



聯合國

# 聯合國朝鮮問題

## 委員會報告書

### 第二卷 附件

大會

第四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九號 (A/936/Add.1)

紐約成功湖

一九四九

註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A/936/Add.1

一九四九年八月

# 目 錄

## 附件

	頁數
壹. 關於委員會斡旋統一及謀消除經濟與社會障礙之工作之主要文件原文	
甲. 第一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及附錄選載	
一. 第一小組委員會報告之主文	一
二. 附錄	
(甲) 與北朝鮮之接洽	
(子) 致祕書長請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電	三
(丑) 致金日晨將軍函	三
(乙) 對統一問題之情報及意見之分析	三
乙. 美國經濟合作局駐朝鮮代表團團長 Mr. Arthur C. Bunce 答問之摘錄及其關於主要經濟發展經過之報告	
一. Mr. Arthur C. Bunce 答問之摘錄	六
二. Mr. Arthur C. Bunce 提交之報告	九
丙. 美利堅合衆國與大韓民國間所訂關於援助事項之協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簽訂於漢城)	一三
貳. 關於代議政治發展之主要文件原文	
甲. 第二小組委員會之最後報告及附錄	
一. 第二小組委員會報告之主文	一六
二. 附錄	
(甲) 關於代議政治發展聽詢意見經過之摘要及分析	一七
(乙) 關於前往受最近變亂影響各道視察經過之報告	二一
乙. 韓國新聞紙出版法(一九〇七年公布, 一九〇九年修正)	二六
丙. 國家治安法(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號法律)	二八
叁. 有關美國撤退駐朝鮮軍隊及成立駐朝鮮軍事顧問團之主要文件原文	
甲. 第三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一. 第三小組委員會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書及附錄	二九
附錄	
(甲)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小組委員會主席致美利堅合衆國駐朝鮮大使函	二九
(乙)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小組委員會主席致韓國外務部部長函	三〇
(丙) 一九四九年六月委員會主席致祕書長函附備忘錄	三〇
二. 第三小組委員會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及附錄	三一
附錄	
(甲)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美國大使致第三小組委員會主席函	三二
(乙)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大使致第三小組委員會主席函	三二
(丙)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美國駐朝鮮軍事顧問團團長致第三小組委員會主席函	三二
乙. 美利堅合衆國大使致委員會主席函及其出席委員會陳述意見經過	
一.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特派代表致委員會主席函內抄送為部隊撤退事致韓國總統函	三四
二.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日美利堅合衆國大使致委員會函抄送為成立駐朝鮮軍事顧問團事致韓國總統函	三五
三. 美利堅合衆國大使就撤軍事陳述意見經過節略	三五
四.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大使為證實渠在委員會所作陳述致委員會主席函	三七

	頁數
丙. 國民大會議員及愛國團體會員爲撤退駐韓外國軍隊及設立駐韓軍事代表團事來件	
一.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國民大會副議長金若水氏及議員多名籲請撤退駐韓外國軍隊之請願書	三七
二. 國民大會副議長金若水氏反對美國及蘇聯派遣駐韓軍事代表團之聲明及請願書	三八
三. 國民大會副議長金東元氏及議員多名贊成美國設置駐韓軍事代表團之聲明及請願書	三八
四.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各政治及社會團體爲籲請委員會於視察美國軍隊撤退前先調查蘇聯軍隊撤離北韓是否確實事致委員會主席函	三九
肆. 有關委員會朝鮮共和國政府及北朝鮮對於委員會完成任務規定一事所持立場及態度之主要文件原文	
甲. 朝鮮共和國政府之態度	
一.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日朝鮮共和國外務部長爲建議委員會實施若干措置以便在全部國土行使充分主權事致委員會主席之公函	四〇
二.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朝鮮共和國外務部長爲委員會謀與北韓接洽事致委員會主席函	四〇
三.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朝鮮共和國外務部長爲委員會繼續工作事致委員會主席函	四一
四.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朝鮮共和國外務部長爲建議成立聯合國軍事視察團事致委員會主席函	四一
五. 與朝鮮共和國政府閣員關於委員會任務解釋之會談(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四一
乙. 委員會對於朝鮮共和國政府之立場	
第一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四二
丙. 北韓之態度	
祖國統一達成民主戰線要求委員會退出朝鮮並宣布於一九四九年九月舉行全韓普選之“宣言”	四二
伍. 出席委員會之各國代表團及祕書處職員名單	四六
陸. 文件目錄	
甲. 聯合國關於韓國獨立之文件	四七
乙.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全部文件目錄	四八

# 附件壹

## 關於委員會斡旋統一及謀消除經濟與社會障礙之工作之主要文件原文

### 甲. 第一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及附錄選載 (A/AC/26/37)

#### 一. 第一小組委員會報告之主文

##### 組織

一. 第一小組委員會係委員會二月九日第五次會議決議案所設立<sup>1</sup>。

小組委員會原由澳大利亞、印度及敘利亞代表組成。敘利亞代表於三月二十六日離開漢城。四月五日薩爾瓦多代表被派參加小組委員會。印度代表在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被選為主席。

##### 任務規定

二. 委員會在第五次會議中決定第一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一) 利用每一可能工具，例如報紙、廣播、公共集會及個人接觸，使全朝鮮人民均深知本委員會從事斡旋，以消除朝鮮現有障礙，以期促進統一之熱切願望；

(二) 研究朝鮮現有之經濟、社會及其他障礙之性質及範圍；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聽取有關消除此項障礙之努力之全部情報；並建議進一步改善辦法；

(三) 研討促進全朝鮮人民間社會及文化關係之方法；

並為遂行第(一)(二)及第(三)各段所述各項任務計，

(四) 立即與朝鮮北部接洽，以便委員會及其附屬團體或各委員個人，能前往視察。

##### 會議及視察

三.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會議三十六次，其中十四次為聽詢意見之會議，二十二次為通常會議，並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與朝鮮民國總統及其內閣閣員交換意見<sup>2</sup>。

小組委員會曾往北緯第三十八度附近之下列地點視察，調查沿該線之情況：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九日，開城及白川；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陽南里、東豆川里以北；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春川；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甕津。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曾赴漢城朝鮮陸軍總部及一軍醫院視察，並在該處詢問戰俘及傷兵之政治意見、軍事訓練等項。

<sup>1</sup> A/AC.26/1。

<sup>2</sup> A/AC.26/SC.1/1。

小組委員會於五月五日至八日間曾在漢城及其附近視察工業設備，調查朝鮮因在北緯三十八度南北分為兩部分而形成之經濟情況。

##### 任務規定之執行

四. 為謀促成朝鮮之統一，小組委員會曾進行下列工作：

(甲) 曾以下列方法圖與北朝鮮取得接觸，俾委員會及其所屬機構或各委員個人得前往視察：

致電成功湖，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斡旋與北部建立接觸(附錄(甲)(子))。繼復經香港致函金日晟氏(附錄(甲)(丑))。Mr. Singh (印度)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第一小組委員會主席資格向北部廣播，闡明委員會之目的，並強調其欲取得接觸之希望。

(乙) 自能代表民意之朝鮮人士收集關於目前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之情報及意見，其中尤著重因朝鮮之分裂而產生之問題。

(丙) 徵求關於消除朝鮮現有壁壘及達成國家統一之可能辦法之建議。

##### 所收集之建議及意見

五. 小組委員會為查明關於統一問題之意見計，曾接見若干朝鮮官員<sup>3</sup>及社會人士，並曾與在漢城之美國代表談話。

小組委員會並注意國民大會之一切討論，並研究當地報紙之報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小組委員會結束徵詢意見之正式會議後，曾發出公告<sup>4</sup>，邀請民衆提出關於統一之意見。

##### 委員會及朝鮮政府之政策

六. 與北朝鮮之接洽；小組委員會聽詢意見之會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小組委員會訪問朝鮮共和國總統及內閣，意在問明政府對本委員會之希望。政府方面告小組委員會謂與北部之接洽應僅經由蘇聯方面為之。

政府方面隨後復表示委員會所徵詢意見之所有人士之名單，應先經政府方面同意。小組委員會向委員會建議拒絕此兩項要求，經得委員會同意。

<sup>3</sup> 本報告內“官員”一詞係指內閣閣員。

<sup>4</sup> A/AC.26/30。

## 障礙之消除

七. 小組委員會曾視察在南朝鮮之若干工業設備。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外務部長通知委員會謂南北朝鮮間之合法貿易已自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起正式禁止，惟兩地區間仍按期交換郵件<sup>5</sup>。但小組委員會探悉南北間仍有若干貿易經香港成交。此項辦法之結果自為消費品價格奇昂。

小組委員會獲有南北朝鮮經濟相互依賴性之許多證據，且發現在南部營業之許多公司，因缺乏以前自北部運來之原料，備受打擊。目前自經濟合作局得來之接濟，可多少緩和此種狀況。

### 北緯三十八度界線附近之現狀

八. 小組委員會曾往據報，曾發生南北兩部分戰事之北緯三十八度以南若干主要地點視察<sup>6</sup>，包括開城、白川、陽南里、春川及甕津。

所有各該地點之情勢顯甚緊張。六月十五日往春川視察時，由朝鮮軍警官員陪同之小組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職員各二人曾受北部射擊，被迫躲避。小組委員會在曾往視察之各地，均見有輕重不同之毀壞。在白川有一被焚毀之警察局，在陽南里有一被迫擊砲火所摧毀之警察站。較遠處一村莊內有被焚之房屋九所。在春川之北有一毫無人烟之村莊。

六月二十六日小組委員會往隣近北緯三十八度西端之甕津，據報該處為過去兩週激烈戰爭之所在地。在附近之一村莊視察，見超過半數之房屋，已被焚毀無遺。傳有若干居民被北部侵襲隊伍綁離該村落。

其後，小組委員會目覩在鵝峴山交戰之雙方軍隊之砲火。

小組委員會曾視察一軍醫院，並與自北方來降之兩青年士兵談話。

自在甕津之若干北朝鮮士兵得來之情報觀之，顯見彼等對南北朝鮮雙方之狀況，均一無所知。據彼等稱，朝鮮共和國政府及本委員會均為“美帝國主義之工具”。彼等之長官並曾告彼等謂南朝鮮之同胞正渴望北方軍隊南下解放彼等，脫離束縛。

### 向小組委員會所發表意見之撮要

九. 朝鮮之分裂，大部分應由美利堅合眾國及蘇聯負責，故應請該兩國斡旋統一。

南朝鮮之官員主張在聯合國監視下在北

朝鮮舉行普選，選出代表一百人參加現在漢城舉行之國民大會。

一部分人提議由南、北代表舉行會議。其中有主張由南、北兩政府官方當局會商者；亦有主張由該兩區之各政黨代表舉行非官方會議，而在此會議中所有官員僅得以旁聽資格參加者。此會議可設法達成關於統一之基本協定，並可提議於本屆國民大會任期屆滿時（一九五〇年五月）舉行全朝鮮普選。此外並提議在召集南、北會議前，南部之政治領袖應先舉行會議，以增強共和國政府之基本政治組織。

關於南北間之經濟往還，政府方面表示北部曾利用兩地區間之經濟途徑以達破壞之政治目的，故共和國政府遂正式禁止南北間之任何經濟往來。惟非官方對此並不同意，認為兩地區間貿易之恢復，極為相宜，甚且確屬急需。

聯合國應即接管現在南、北朝鮮兩政府服役之所有警察隊及軍隊，俟全國中央政府設立統一之保安隊伍時為止<sup>7</sup>。

可由朝鮮人士組織諮詢團，協助委員會解決朝鮮之問題。

## 結 論

一〇. 與北朝鮮取得直接接觸之困難為小組委員會執行其任務規定之主要障礙。鑒於北緯三十八度目前之緊張狀態，及平壤廣播<sup>8</sup>所反映北朝鮮對本委員會之一貫敵意態度，委員會已放棄在事先未得北朝鮮當局同意前直接進入北部地區之可能性。

小組委員會根據其正式徵詢意見之經過及一般之觀察，得到如下之結論：

(一) “朝鮮人民對統一有迫切願望。

(二) “該國之分割產生政治頓挫、怨忿及不安之感覺。雖有人零星暗示以武力統一之可能性，但以和平方式求統一之願望仍佔優勢。南部許多朝鮮人士仰望聯合國委員會解決若輩之問題。但緊張之情緒因激烈宣傳而更甚。

(三) “一九四八年四月之南、北會議雖告失敗，但在此方面重作努力之觀念，仍然存在，並為政府及國民大會若干代表及其他政治領袖間強烈衝突之主題。

(四) “經小組委員會視察其經濟情形之南部，因朝鮮之分割而有不良經濟後果。兩

<sup>5</sup> A/AC.26/SC.1/23.

<sup>6</sup> 關於此次旅行之報告，請閱 A/AC.26/37，附錄五。

<sup>7</sup> A/AC.26/SC.2/5，附件二。

<sup>8</sup> 平壤廣播述及委員會之處，其例子可參閱 A/AC.26/37，附件陸、附錄登。

部間現有對正常貿易之禁令，為國家統一之嚴重障礙。

(五) “政府及政府以外領袖間對統一問題之意見不同，使其互信減低，可能有害統一之前途。此項政治緊張局勢之惡化，可見於最近之國民大會代表十一人被捕及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重要政治人物及著名愛國者金九氏被暗殺二事。政治環境如能改善，當可有裨於統一之可能。

(六) “美利堅合眾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間之政治關係，對朝鮮之根本問題有直接而極重要之關係。”

### 建議

#### 一一. 委員會應：

(一) “授權小組委員會繼續研討促成統一之一切可能方法；

(二) “報告大會謂認為有助統一之一重要方式厥為使共和國政府取得公眾擁護之較廣大基礎；

(三) “宣佈對於北部與南部代表為考慮朝鮮統一之計劃及可能性之任何談判，願意並準備協助；

(四) “對北部及南部間作試驗性質之恢復正常貿易，提供協助；

(五) “建議停止不論來自朝鮮境內或境外旨在煽動朝鮮南北兩部間惡感之各種宣傳，視其為絕對有害統一前途；

(六) “經由大會提請美國及蘇聯政府注意其對朝鮮目前分裂狀態之原有責任，並迫切促請其繼續從中斡旋，根據獨立及聯合國所通過之原則，促進朝鮮統一。”

## 二. 附錄

### (甲) 與北朝鮮之接洽

(子) 致秘書長請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電

(原文見本委員會報告書：A/936第一卷第二章第二十段。)

### (丑) 致金日成將軍函

(原文見本委員會報告書：A/936，第一卷第二章第二十二段。)

### (乙) 對統一問題之情報及意見之分析

一.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委員會通過本小組委員會之報告。

該報告書<sup>9</sup>之第一段授權本小組委員會“收集各方人士關於因朝鮮分裂而產生之一切問題及為促成統一而消除現有經濟、社會及其他障礙之可能辦法之情報及意見”。

第二段開列小組委員會徵詢意見之第一組人士名單，第三段確定徵詢時應提問之下列一般問題：

(子) 關於統一問題，閣下意見如何？

(丑) 自韓國政府成立以來，曾採取何種步驟以促進統一？應採取之步驟為何？

(寅) 消除朝鮮之經濟、社會及其他障礙之可能範圍為何？

二. 自一九四九年三月三日至六月二日，小組委員會曾接見下列各官員及非官員：

李範奭，國務總理及國防部長，

金若水，國民大會副議長，

朴健雄，前臨時立法會議議員，

任永信，商工部長，

A. C. Bunce，美國經濟合作局駐朝鮮代表團團長，

李應俊，少將，朝鮮陸軍參謀部長，

金度演，財政部長，

金奎植，國民獨立聯盟主席，

金秉會，國民大會議員，

薛義植，新韓民報發行人，

金炳淵<sup>10</sup>，平安南道(北朝鮮)道尹，

金九，韓國獨立黨主席，

權允浩，基督教領袖，

李青天將軍，國民大會議員。

在第二小組委員會徵詢意見之會議中，第一小組委員會問及下列人士對統一問題之意見：

申翼熙，國民大會議長，

白樂濬，朝鮮神學校校長，

尹致暎，前內務部長，

盧鎮高，漢城主教，

金法麟，東國大學校長，

趙素昂，社會主義黨主席，

林秉稷，外務部長，

金孝錫，內務部長。

三. 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與李承晚總統及其內閣交換意見<sup>11</sup>。

四. 小組委員會以國民大會之辯論及當地報紙之有關論文為其參考材料。

五. 因小組委員會未能往北朝鮮觀察，其一切活動，自祇限於南部；而即在南部亦祇能與主要代表智識份子之一小部分人士會談。惟小組委員會經常研究自平壤(北朝鮮)發出之無線電廣播詞。是項廣播詞顯示一種對本委員會不合作及敵對之態度。

<sup>9</sup> A/AC.26/7。

<sup>10</sup> 朝鮮民國政府委派。

<sup>11</sup> A/AC.26/SC.1/1。

## 關於統一問題之意見

### (甲) 朝鮮行政部門官員

一. 北緯第三十八度之劃分大部應由蘇聯負責。蘇聯違反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議決案而贊助傀儡政府，實將所有朝鮮統一之機會，破壞殆盡。

二. 在北部真正握政權者為蘇聯而非北朝鮮政府。故以和平辦法統一朝鮮之任何企圖，應與蘇聯而不應與北方政府交涉<sup>12</sup>。

三. 惟對目前朝鮮之不幸狀況，美國亦應負一部份責任，蓋過去美國既未能制止共產黨之侵蝕，甚且鼓勵與共產黨妥協也<sup>13</sup>。

以前美國謀統一之嘗試，均告失敗<sup>14</sup>。共和國政府因認為北方政府不合法，故拒絕與之交涉。

四. 朝鮮政府嘗設法以和平辦法達成統一，惟因受北方共產主義之威脅，或不免須以武力對付武力；朝鮮政府需有充分之武備接濟，為防禦之用<sup>15</sup>。

五. 朝鮮政府主張美國軍隊暫留駐朝鮮，俟其本國保安部隊足以抵抗北部之侵略時，再行撤退<sup>16</sup>。

### (乙) 國民大會議員

一. 國民大會兩議員認為外國軍隊之留駐朝鮮實足妨礙統一。對此意見，繼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致委員會之請願書中<sup>17</sup>，由國民大會議員六十三人贊同。

金若水氏相信北緯第三十八度為美國與蘇聯敵對之分界線。彼與李青天將軍均認為美國與蘇聯間之諒解為解決朝鮮問題之不可少之先決條件。同時，朝鮮人民自身亦應努力達成統一<sup>18</sup>。

二. 金秉會氏認為外國如能與聯合國合作以謀達成統一，固屬相宜，但統一問題應不受外力干涉。彼主張外國軍隊完全撤離朝鮮<sup>19</sup>。

### (丙) 非官方人士

一. 被徵詢意見之人士中，大多數表示統一問題源於美蘇間之爭執，又統一大部分須視此兩國家能否得一諒解。

二. 原來造成朝鮮分裂之二國應負消除壁壘之道德上責任。彼等復於朝鮮分別設立兩個經濟、政治及軍事制度，更增強朝鮮內部之爭執。

三. 金奎植氏認為北部有一聯合國與共和國政府皆不擬與之正式交涉之不合法而事實上存在之政府一事；更增加許多困難<sup>20</sup>。彼主張在本委員會監察下，舉行一南北間非官方領袖之會議，在此會議中雙方官員可以參加旁聽。彼對此會議之前途似不太樂觀，惟以為頗值一試。

四. 金九氏及權允浩氏亦贊同金奎植氏之意見，並補充為保證此會議之安全起見，委員會方面之協助實屬必要。

五. 李青天將軍不主張舉行南北會議。彼仰望委員會解決統一問題。

韓國政府為促成統一而採之步驟

### (甲) 朝鮮行政當局官員

一. 政府方面為北部代表在國民大會中保留一百議席。北部五道道尹經已委定<sup>21</sup>。惟各該官員未能赴北朝鮮就職。

二. 迄一九四八年十二月為止，政府方面尚設法與北朝鮮作直接合法之貨物交換。惟北朝鮮方面曾將根據貨物交換協定開往北部之輪船一艘(陽都丸)充公，且利用商業途徑作傾覆政府之宣傳，故韓國政府遂將南北間之貿易正式禁止，且不擬撤除其禁令。<sup>22, 23</sup>

三. 政府方面嘗向北部之朝鮮人民呼籲，促其贊助統一。<sup>24</sup>

四. 外務部長林秉稷上校稱北緯第三十八度分界線之廢除唯有在南北合作之條件下始能實現，但鑒於北方之不合作態度，南北合作自不可能。故關於兩地區之合作問題，統一係先決條件。<sup>25</sup>

五. 國務總理李範奭氏稱政府方面不欲與共產黨有任何交涉，蓋第一，與共產主義實無妥協可能，且此事對南部之民主發展，殊為有害。政府方面寧與北方之人民接觸，不欲與其領袖商討。<sup>26</sup>

<sup>12</sup> A/AC.26/SC.1/1, A/AC.26/23.

<sup>13</sup> A/AC.26/SR.13, 漢城新聞局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新聞稿二甲, 第三頁; A/AC.26/23.

<sup>14</sup> A/AC.26/23.

<sup>15</sup> 漢城新聞局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新聞稿二甲, 李承晚總統之言。

<sup>16</sup> 同前。

<sup>17</sup> A/AC.26/NC.2.

<sup>18</sup> A/AC.26/SC.1/8 及 A/AC.26/SC.1/26.

<sup>19</sup> A/AC.26/SC.1/18.

<sup>20</sup> A/AC.26/SC.1/17.

<sup>21</sup> A/AC.26/SC.1/16, 英文本第四頁。

<sup>22</sup> A/AC.26/SC.1/1, 第四頁; A/AC.26/SC.1/10; A/AC.26/W.6.

<sup>23</sup> 越過第三十八緯度, 每週有郵件之交換 (A/AC.26/SC.2/12, 第十二頁)。

<sup>24</sup> A/AC.26/SC.2/12 第十二頁。

<sup>25</sup> A/AC.26/SC.2/12 第十三頁。

<sup>26</sup> A/AC.26/SC.1/6.

## (乙) 國民大會議員

一. 金秉會氏堅稱政府方面對促成朝鮮統一並未有任何舉動。反之，政府與美國締結經濟協定並請求美國軍隊留駐朝鮮，適足妨礙統一。<sup>27</sup>

## (丙) 非官方人士

一. 大部份非官方人士之意見以為對促成統一方面，政府並未採取有意義之步驟。朴健雄氏認為自朝鮮共和國與北方政權成立後，爭執愈形激烈。彼認為此項爭執，大部係私人之爭權及領袖間之政權慾所致。<sup>28</sup>

二. 薛義植氏亦認為政府對達成統一，並未真正之努力。政府一向採用極端之親美政策，並不願與蘇聯或其堅持否認之北朝鮮政權交涉。<sup>29</sup>

三. 金奎植氏稱：為謀達成統一，有三個主要政黨<sup>30</sup>近已合併，且仍在努力吸收其他政黨。彼之意見以為將“非左傾”政黨團結，以對抗左派，為最要之務。<sup>31</sup>

## 建議之統一計劃

### (甲) 朝鮮行政部門官員

一.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日外務部長林秉稷上校建議委員會採取下列步驟：<sup>32</sup>

(子) 勸導蘇聯撤消北朝鮮“傀儡”政府及一切政黨與社會組織，釋放在北部被扣留之政治犯，保證其平安越過北緯三十八度，使韓國政府能在聯合國委員會監察下在北朝鮮舉辦普選。

(丑) 監視蘇維埃陸軍、中國共產黨陸軍、游擊隊及其他類似之軍事單位及組織立刻及完全撤出北朝鮮。

(寅) 出任斡旋以求立刻解散北方之“人民軍”及保安部隊。

二. 政府方面宜稱凡與北方締結之任何國際協定或條約及其隨後所採用未經韓國政府審定之任何行政政策，均應宣告撤消無效。

蘇維埃陸軍運離朝鮮之一切財產，應即歸還或照價賠償。

三. 一般而論，政府方面除其本身所提者外，反對任何統一之建議，甚且對國民大會一部分議員提出之計劃，亦表示不贊同。

<sup>27</sup> A/AC.26/SC.1/18。

<sup>28</sup> A/AC.26/SC.1/9。

<sup>29</sup> A/AC.26/SC.1/20。

<sup>30</sup> 國民獨立聯盟及韓國獨立黨近已合併為“統一獨立促成會”，A/AC.26/SC.1/37，第六頁。

<sup>31</sup> A/AC.26/SC.1/17，第六頁。

<sup>32</sup> A/AC.26/9。

對國民大會若干議員其與他政治領袖提出之建議，政府方面已表示不贊同。

四. 李承晚總統反對委員會與北方當局直接接觸之任何企圖，蓋按彼之意見，此舉有承認該政權之含義也。彼認為委員會應向蘇聯請求，接洽往北部視察事宜。委員會應證實所稱蘇聯軍隊撤退一節，並於隨後以北方政權不合法為根據，要求將其解散。<sup>33</sup>

五. 國務總理李範奭氏主張增強共和國之軍隊，以與北方對抗<sup>34</sup>。惟其他官員並不贊同此一意見，以為南方足以抗禦北方任何可能之侵襲。

惟所有官員均主張美國軍隊留駐南朝鮮，俟其保安部隊勢力增強及足夠支配時，再行撤退。

六. 政府方面尤反對各方向委員會提出之下列提議：

### (甲) 南北領袖會議

政府方面以為即使會議能召集成功，亦將無益。據以往之經驗，此種會議不但無積極結果，且事實上反可增強共產黨之地位，並削弱朝鮮民主政府之力量。<sup>35</sup>

### (乙) 美國軍隊之撤退

韓國政府聯絡委員會委員趙炳玉博士對若干國民大會議員最近提議要求外國軍隊立刻撤退<sup>36</sup>一舉，表示不滿，其理由為彼輩舉動之目的在引起南部之不安。<sup>37</sup>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李總統出席國民大會，再度表示其對所提要求外國駐軍撤退之決議案之極端不滿。彼在其演詞中稱：‘如諸君（國民大會）固持所謂外國駐軍同時及立即撤退之主張，其結果徒有破壞而已。’彼並稱，如美國軍隊離開朝鮮，則蘇聯軍隊侵入南部之門，即將洞開。<sup>38</sup>

### (乙) 國民大會議員

一. 據國民大會議長申翼熙氏之意見，國民大會代表極多數相信統一之唯一解決辦法為將國民大會中保留與北方代表之空額補滿。<sup>39</sup>

<sup>33</sup> A/AC.26/SC.1/1。

<sup>34</sup> A/AC.26/SC.1/6。

<sup>35</sup> A/AC.26/SC.1/1, A/AC.26/SC.1/16, 英文本第五頁, A/AC.26/23。

<sup>36</sup> 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國民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提出之決議案。關於此點，並可參閱 A/AC.26/NC.2, 即關於外國駐軍撤離朝鮮一事國民大會議員六十二人致本委員會之請願書。

<sup>37</sup> A/AC.26/W.6。

<sup>38</sup>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國民大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之報告。

<sup>39</sup> A/AC.26/SC.2/2; 第六頁。

二. 金秉會氏提議委員會應擬就一使朝鮮成爲“亞洲瑞士”之計劃, 交與美國及蘇聯。惟駐軍之撤退爲此種計劃之主要先決條件。

委員會亦可要求美國及蘇聯發起南北聯席會議, 或可逕由聯合國委員會召集朝鮮共和國及北朝鮮人民政府之代表舉行會議。

三. 如與北方交涉確不可能, 則南朝鮮之人民即應準備統一之政治基礎。渠認爲應採取適宜步驟保衛人權, 並廢除黨派之偏私。南方狀況之改善, 當可吸引北方之人民。不與北朝鮮之“共產黨”交涉<sup>40</sup>, 韓國實無從統一。

### (丙) 非官方人士

一. 金奎植氏主張召開南北聯席會議, 建議設立一小型諮詢或顧問組織, 協助委員會工作。<sup>41</sup>

二. 薛義植氏建議朝鮮政府及北韓政府應派定一由包括非官方人士在內之代表所組成之選舉委員會, 責令該委員會組織全國選舉事宜, 建立全國政府。

如此舉失敗, 則彼贊同召開會議之計劃, 及金奎植氏所提設立諮詢或顧問組織之議。

三. 趙素昂氏提議委員會應請美國及蘇聯籌辦南北聯席會議。彼與薛義植氏均相信統一之一先決條件爲美國與蘇聯間對朝鮮問題之諒解。<sup>42</sup>

四. 朴健雄氏主張一熟慮朝鮮問題之法律方面並能維護南北各領袖連同美蘇政府之威信在內之統一計劃。<sup>43</sup>

五. 金九氏贊助南北會議之意見。彼並提出下列建議, 以供選擇:

委員會應:

(子) 監視北部選舉, 以補滿國民大會保留之一百議席;

(丑) 或在侵擾共和國政府原則下監視全國選舉;

(寅) 或仍採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大會決議案, 舉行全國普選。

惟彼相信應在任何普選前先舉行一初步之南北會議。

消除經濟社會及其他障礙

在目前情況下, 政府方面不主張且禁止南北間之經濟往來。

### (甲) 國民大會議員

一. 金若水氏稱南北間之非法貿易仍經由香港進行, 彼且主張應在法律上承認並擴

充南北間之貿易。據彼之觀察, 文化之溝通, 因有其政治上之牽連, 故比較困難。<sup>44</sup>

### (乙) 非官方人士

一. 一般意見以爲經濟、社會及其他障礙之消除, 雖爲促成統一之主要步驟, 惟目下之政治情況幾使在短期內消除此種障礙一事全無可能。

二. 駐朝鮮美國經濟合作局局長 Dr. A. C. Bunce 指出: 促進與北部經濟溝通之一切已往企圖均已失敗, 彼未見有何改善目前情形之可能。<sup>45</sup>

三. 金奎植氏認爲若北緯第三十八度之界線不先撤除, 實無經濟、社會或文化溝通之可能性。<sup>46</sup>

四. 趙素昂氏建議如能承認貿易合法並鼓勵分處南北兩部之家庭間互相接觸, 雙方壁壘當可消除。<sup>47</sup>

五. 金九氏不明白政府方面何以禁止兩地區間之貿易。彼以爲南北之貿易應加以鼓勵, 而不應加以阻止。

六. 權允浩氏覺改進兩地區間文化及經濟關係一事, 甚少希望。

此項分析之摘要登載於文件 A/AC.26/SC.1/28 中。

## 乙. 美國經濟合作局駐朝鮮代表團團長 Mr. Arthur C. Bunce 答問之摘錄及其關於主要經濟發展經過之報告(A/AC.26/SC.1/13)

### 一. Mr. ARTHUR C. BUNCE 答問之摘錄

主席介紹美國經濟合作局駐朝鮮代表團團長 Dr. A. C. Bunce。Dr. Bunce 由其特別助理 Mr. R. A. Kinney 陪同出席。

關於其報告書之第三(二)節(參閱附錄), Dr. Bunce 指出輸入南朝鮮之米糧總值在一九四七年會計年度爲五千萬元, 一九四八年會計年度已降爲四千萬元, 一九四九年會計年度更降爲一千五百萬元。渠希望明年南朝鮮在稻米方面可列入輸出項下。

主席詢 Dr. Bunce 之意見, 是否因大部分之基本工業均處在北方, 故北朝鮮之生活標準較南朝鮮爲高。

Dr. BUNCE 答稱對此問題頗難逕答是否。除非食糧運出國外, 北部每口平均可得食糧數量應較南部爲高。北部且握有大部之電力、煤礦、鋼鐵及肥料工業。惟南朝鮮有較多之

<sup>40</sup> A/AC.26/SC.1/18。

<sup>41</sup> A/AC.26/SC.1/17。

<sup>42</sup> A/AC.26/SC.2/11。

<sup>43</sup> A/AC.26/SC.1/9。

<sup>44</sup> A/AC.26/SC.1/8, 第三頁。

<sup>45</sup> A/AC.26/SC.1/13。

<sup>46</sup> A/AC.26/SC.1/17, 第十一頁。

<sup>47</sup> A/AC.26/SC.2/11, 第三頁。

消費品，諸如布匹、橡皮鞋、燈泡、及小型機械工具之類。

主席懷疑難民逃來南方之主因是否為政治關係。

Dr. BUNCE 謂彼曾與許多難民接觸，其中甚多為彼從前在北朝鮮逗留六年時所認識者。難民可分為數類。其一，為感受政治壓迫者，此類包括一般相信自身已喪失宗教自由之牧師及其他基督徒及許多反對蘇聯佔領及不願與蘇軍司令部合作之人民。

第二類為一般中產階級之商人，此類商人因貿易限制，感覺無法謀生，因經濟環境之壓迫，遂遷來南部。

第三類為一般不滿北部土地改革之農民。

Dr. BUNCE 解釋稱在戰爭結束前，農田租賃制度在南朝鮮遠較北朝鮮為普遍，估計在北朝鮮當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在北朝鮮之一切土地，包括從前由佃農耕種者及由地主耕種在內，均已歸還所謂政府之中央委員會，重新分配與農民。租農雖不必繳付地租，惟發覺原定為產額百分二十三至百分二十七之稅額，事實上係產品之百分三十三至百分之五十。稅率之計算係按豐年收成而定，而非按確實之當時產量。一九四六年中，雖有摧毀一部份收成之廣泛水災，該年度之稅額係按其前一年之收成而估定。因此許多農民，包括以前擁有農田之自耕農，在冬天極感貧乏。因彼等前為地主，故對新政權發生反感，許多人乃遷來南朝鮮。

主席問 Dr. Bunce 認為蘇聯在北朝鮮之經濟行政係為該地區本身抑或蘇聯之利益而設。

Dr. BUNCE 謂蘇聯在其佔領期中曾將若干優良技術帶往北朝鮮，幫助重新設立並發展該地之工業。曾親往調查關於工廠及設備搬離北朝鮮情形之美國代表 Mr. Pauley 發覺是項關於搬運之報告，一般均屬言過其實。機械工具及若干動力設備已被運走，但並無在滿洲發生之工業機械被搬一空之情事。

自北朝鮮得來之報告，謂人民共和國已組織蘇韓聯合股份公司，由蘇韓民人民共同經營，作為主權各佔一半之合辦企業。

主席問在國家仍然分裂之狀態下，苟無美國接濟，南朝鮮需經許久始能維持其目前之經濟水準。

Dr. BUNCE 答稱苟在下一會計年度內南朝鮮不得美國之接濟，則在一年內，生產及生活標準方面，均可受嚴重之打擊，勢將發生搶劫糧食之情事。若無輸入之肥料，南朝鮮決不能生長足夠之米糧以供其糧食之需要。

主席問美國擬繼續其對南朝鮮之援助至何時為止。

Dr. BUNCE 答稱，經濟合作局之計劃原為一久遠之計劃，惟因須國會撥款始能辦理，其承擔義務每次只能以一年為限。據客觀之估計，如復興計劃能再繼續三年，則在五年內，南朝鮮不但可以維持其生活標準，甚且可加以改進，雖云其外匯可能仍繼續每年短少三千至四千萬元。在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前之三十五年中，朝鮮之輸入通常較其輸出為多，而日本方面則接收朝鮮基本資源更大部分之所有權，以彌補支付之不足。

若朝鮮統一，則輸入及輸出每年可在八千萬元之數字附近相抵，朝鮮即可不需再舉債或在經濟上依賴任何其他國家。

主席問在國家仍然分裂之狀態下，南北朝鮮間商務往來之前途如何。

Dr. BUNCE 稱此種貿易極為困難。軍政府前為促進是項貿易，曾存款於日本，請其俟成交後轉付，並發放貨品與一私人進出口商，該商人覓得輪船一艘，將貨品北運至冀南。在該處將貨品起卸，改載肥料，惟在船未及離港以前全體船員已被捕監禁，輪船本身充公。船員十名約在三、四星期中逃返南朝鮮，其他船員其後亦南返。

因輪船之被充公係在聯合國大會承認韓國之後二日，此舉可能為報復性質，惟未能加以確定。

主席問 Dr. Bunce 是否感覺南朝鮮現政府已極力執行經濟改革，足孚民望。

Dr. BUNCE 謂彼對政府執政後之長足進步，實感驚異。在彼去年暫離朝鮮時，彼並不相信煤礦產量及發電量方面，能有如此之進步。及彼歸來後，朝鮮人民所表現謀解決其本身問題之態度，益增彼之信心。

主席問及朝鮮預算之百分之若干係用於軍警部隊。

Dr. BUNCE 提出甫發表之一九四九——五〇年度之概算案。在 1,946,000,000,000 圓以上之總預算中，約有 12,000,000,000 圓係分配與國防部者（為普通經費，外加 1,666,533,800 圓為特別經費），而包括警務部門之內務部可得普通經費約 5,000,000,000 圓，另加特別經費 10,026,004,588 圓。

彼答主席之另一問題，稱預算中最龐大之單獨項目為超過 23,000,000,000 圓之一筆，係為運輸而設，其中包括建築一增加煤礦生產及分配之新鐵路之經費。

劉馭萬博士（中國）問本年度之米糧收集，據報僅達原定收集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此不良情況之原因為何。

Dr. BUNCE 稱軍政府曾執行若干不受歡迎而相當成功之強迫收集辦法。

在另一方面，韓國政府則在民主政體不應強迫人民販賣其產品之原則下，採用一志願米穀捐集之辦法，並未派定配額，並公告農民，可將彼等自己需要以外之盈餘，儘量出售。政府方面曾呼籲捐米，惟因並無配額規定，捐集數量殊微。國務總理向美國人士檢討捐收結果嘗稱：“諸君教吾人以過多民主。”

主席問漢城諸城市行將停止配給，是否因米穀徵集不足所致。

Dr. BUNCE 答稱實係徵集不足之直接影響。

主席問是否將有嚴重後果。

Dr. BUNCE 稱此端視米糧是否已被私運出境或仍在境內。目下情狀指示除非乘機牟利之商人攪得米糧、囤積居奇，價格或可不致狂漲；如不肖商人有囤積機會，價格一漲，彼等當可獲鉅利。政府方面已允對米穀投機商採取嚴厲手段。另一方面，米糧如由許多小本商人把持，價格當可馴範，人民亦可免受困苦。

主席問及農田租賃制度之發展程度及每家所有農田之平均面積。

Mr. KINNEY 謂佃農數目僅佔目前南朝鮮農民人口百分之四十左右。平均每家所有之農田為每家一町步，約等於兩英畝半。

Dr. BUNCE 謂租農之準確數字殊難獲得，惟據已有之統計，租賃農田在一九四五年佔耕地總面積之百分七十三，至今已降至百分四十及四十五之間。

主席問是否現仍繼續遞減。

Mr. Kinney 答稱目前許多大地主因土地改革制度通過在即，均急於將土地出售，而一般佃農均持觀望態度，擬候此制度施行後再購。國民大會現正考慮一辦法，使農民購買土地之價格約等於其三年年成之價值；惟在大會中有減低此價格以幫助農民之強烈趨向。此議案可望於本月內通過，其一般內容對佃農殊為有利，殆為必然之事。

主席問及外商在朝鮮之投資共有若干。

Dr. BUNCE 答稱，除少數油車及其他設施外，在目前幾屬毫無。在剩下之資產中，中國人握有最大部分，英美商人原有一部分投資，惟日本政府幾已將外國資產除日本人所有者外全部解決。在南朝鮮國家任何基本資源之所有權，均非外商所有。

軍政府前發覺朝鮮全部工業法團財產之

百分之八十，係握於日本人手，乃公佈此項財產應委託與政府，代朝鮮人民保管，並禁止將大工業資產出售與私人投資家，即售與朝鮮人民亦在禁止之列。

此種大工業是否應收歸國有或應出售，自須由韓國政府本身決定。

主席問韓國政府之財政狀況如何，又該政府是否欠有鉅額公債。

Dr. BUNCE 答稱其財政狀況極為健全，並無公債，惟有一本身之內債。通貨膨脹已大為減低。彼相信再經一年半之努力建設，生產或可穩定，國家經濟可以平衡，永久之外匯率亦可建立。

日本政府曾過份大量增加通貨（在一九四五年八月至九月間投降後之一個月內，自4,000,000,000增至8,000,000,000許多日本僱主，因恐萬一治安崩潰，朝鮮人民乘機侵害，乃發給雇工以一年之薪金，以確保其本身之安全，此項辦法可能為緊接日本投降後日本人未受大規模侵害之主要因素。

賦稅及執行法律之整個系統，原為日本人所操縱，及日本人被命離開朝鮮，此整個系統遂告崩潰。工業幾全無例外，均進入完全停頓之狀態，所有工廠均已關閉，工人慶祝解放。此時既無收稅之機構，唯一籌措行政費用之辦法，為增加紙幣之流通。韓國政府之朝鮮銀行目前紙幣發行額幾達39,000,000,000圓。

美國陸軍之韓圓佔領費用美政府業已以美元清償韓國政府。現已有二千五百萬美元交與韓國政府，現該政府共有二千八百萬美元之儲蓄金，並無須以“硬幣”支付之外債。

政府方面目前之問題，為如何平衡其預算，使紙幣之流通不致增加。經濟合作局之輸入計劃既已完成，韓國政府可將輸入貨品出售，而以將經濟合作局貨品出售得來之韓圓，設立一項對立基金，未經經濟合作局允許，不得使用。韓國政府既可向朝鮮人民收集輸入貨物之售款，遂可吸收大量之韓圓。過去輸入貨品售款之收集成績不良，惟將來可望改進。

主席欲知是否曾探步驟將朝鮮經濟與日本經濟併合。

Dr. BUNCE 提出與駐日佔領當局最近所訂之貿易協定。過去朝鮮輸出總額之百分八十至九十，係輸往日本，惟最近因日本亦在建樹其本身之外匯，故自朝鮮輸入為量甚微。希望將來許多朝鮮所需之貨品可自日本獲得。如以經濟合作局之款項向日本購買機械，則以同一之代價，朝鮮所得當可較多，並可幫助日本復元，此為兩利之事。

主席問韓國政府對局方駐朝鮮代表團之一切活動，曾否負擔任何財務之責任。

Dr. BUNCE 稱經濟合作局與韓國政府保持密切之合作，韓國政府得美籍顧問之助，草擬其復興計劃。新政府設有設計局，以考慮經濟合作局之預算初稿，且在修正預算時，最少已有韓國官員三十人與經濟合作局職員商討。援助計劃主要為一朝鮮與美國之聯合計劃。

主席稱彼得悉政府方面極盼能增購軍事設備，尤盼能自美國方面購得。在朝鮮之經濟現狀下，此舉是否正當？

Dr. BUNCE 稱此為一困難之問題。如在南朝鮮無安全之保障，經濟救濟之計劃難成功，而同時過份之軍事支出亦可推翻經濟援助計劃之目的。有一點必須認清：若干主要之軍事需要必須滿足，但軍事支出對重建工業及增加生產毫無補助。此兩項需要應相提並論。

Dr. BUNCE 答覆 Mr. MAGAÑA (薩爾瓦多) 之問題，稱韓國政府有與任何國家開放貿易之權；該政府與日本、荷領東印度、香港、美國、中國及菲律賓已有相當之貿易，且其目的在儘量增加貿易總額。經濟合作局之政策，為向任何索價最低之國家購買貨品。

主席問 Dr. BUNCE 可否建議任何步驟，俾委員會可加採用，以摧毀南北朝鮮間之經濟壁壘。

Dr. BUNCE 稱彼已製就一詳細報告，將美國政府設法消除經濟壁壘所以屢次不成功之經過告知委員會。委員會能否成功，端視代表北朝鮮人民之平壤人民委員會感覺為達成一真正獨立之韓國起見，可自由與委員會合作至何等程度。

主任秘書提出問題四項。其一，南朝鮮之經濟，如何吸收數目龐大之北方難民？

Dr. BUNCE 稱吸收難民一事已成為一嚴重問題。彼等大部分原有定居漢城之傾向，因此在過去數年中造成一人口激增及房屋奇缺之現象。為避免此種趨勢，遂有將彼等暫時派居營房之政策，在營中經種痘及防疫注射後，再轉送往彼等有親友之鄉村地區。

將難民分發各鄉村地區及各小市鎮，雖經貫徹試辦，惟漢城之人口，已大量增加。

主任秘書之第二問題為是否有任何無形之資本自北朝鮮、中國及滿洲入口。

Dr. BUNCE 稱大部分難民除少數私人物品外幾未攜帶任何財產。來自日本之難民所攜行李定有限制。其結果遂僅有人口而無資本入境。

主任秘書問在南部建立肥料生產事業有何希望。

Dr. BUNCE 稱希望俟國內煤藏量經較徹底之測定後，此事可以辦到。如煤礦充足，即可發展熱力發電廠，以供給製造肥料之動力，惟此似難於下一會計年度內完成。如接濟計劃繼續舉辦則籌款興築製造肥料之工廠一事當有希望。

主任秘書問每美元合四百五十韓圓之折合率，其訂定是否係為便利輸入。

Dr. BUNCE 稱此率似為一種折衷辦法。佔領部隊原用折合率十五圓合一美元，後漲至五十圓合一美元，繼乃漲為四百五十韓圓。美國政府原甚擬再予增漲，惟以當時之物價及工資關係，故不欲訂定一種似可令美國人藉換購韓圓以利用朝鮮勞工之新匯率。據最近之計算，目下公開市場中之朝鮮米價，約與世界市價相等，表明至少自此點而論，美元與韓圓之折合率並非過份不公。

## 二. Mr. ARTHUR C. BUNCE 提交之報告

一九四九年四月四日

### (一) 美國與蘇聯在朝鮮經濟交涉經過

#### (甲) 緒論

美國政府從無以沿北緯第三十八度之美蘇佔領區域分界線為一種壁壘，將在經濟上相互連繫之朝鮮半島南北兩部之正常經濟關係，加以切斷之意。在佔領朝鮮之初期，美軍司令部曾數度發起與蘇聯司令部談判，謀與蘇聯合作，統一朝鮮經濟。此種在朝鮮之努力，屢遭拒絕（且最少有一次據蘇軍司令謂甚至採購氫氣以澄清用水之緊急措施，亦須由上級討論）駐朝鮮美軍總司令遂建議由上級當局處理此事。

#### (乙) 聯合會議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間，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長於莫斯科開會；由中國附議，同意設立一美蘇聯合委員會，協助建立韓國臨時政府。莫斯科協定第四款規定由雙方駐朝鮮司令部召集美蘇會議，“以討論影響南北朝鮮之緊急問題，並詳訂辦法，建立在行政與經濟事項上之經常配合”。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五日間在漢城舉行之聯合會議中，美國代表嘗設法達成一廢除以北緯第三十八度為界線並視朝鮮為一經濟上與行政上整體之協定。惟蘇軍司令部方面則視此事為兩比鄰軍事責任地區間之交換與配合問題，堅持此兩地區之行政與經濟之合併，須俟莫斯科協定

中規定之臨時政府成立後，始能辦到。因此美軍司令部遂不能得一規定經濟統一之協定。惟聯合會議確議定若干協定之基礎，此數協定包括南北朝鮮無線電台廣播週段之分配，兩地區間定期有限制交換郵件之規定，及一九四六年內越過北緯第三十八度輸往南朝鮮之電流不得中斷等事。

#### (丙) 一九四六年之聯合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五月六日間，美蘇聯合委員會在漢城開會。美國代表團在委員會之會議中對韓國臨時政府成立前兩佔領地區經濟與行政之統一問題，屢謀與蘇聯成立協定。美國代表數度擬將若干提案列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其中主張關於建立韓國臨時政府之談判應與兩地區間經濟配合一事同時進行。蘇聯代表團不接受是項建議，辯稱在朝鮮人民未確實獲得政府之行政權並不能自始即參加此種策劃前，不能討論此事。因蘇聯此態度之結果，由美代表團 Dr. A.C. Bunce 及蘇聯 Chancellor Balasanov 所領導之聯合委員會經濟小組委員會，除就關於將來韓國政府經濟政策之意見調查問題單之措詞加以研討外，遂不能進行任何初步計劃或任何經濟問題之討論。其後聯合委員會因討論言論自由問題進入停頓狀態時，美國代表團再度提議討論該國經濟行政統一問題（根據莫斯科決議第二款）。蘇聯代表團亦拒絕考慮此項問題，委員會遂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無定期休會。

#### (丁) 其後之發展。一九四七年之聯合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聯合委員會休會至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重新召集期中，美軍司令部曾數度謀與蘇軍司令部作整個經濟協定之談判。因此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美軍司令建議由雙方司令部之經濟專家在漢城舉行會議。此項按一九四六年二月間聯合會議決議案召集之會議，按美國司令長官之意見，當“祇限於討論對目前狀況殊屬重要之經濟事項”。美軍司令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一再提出關於此項會議之建議，惟無結果。聯合委員會第二次開會時，美國代表團謀達成朝鮮政治及經濟統一之努力，大體上仍被一九四六年度之同樣理由所阻——對關於成立韓國臨時政府問題應徵取其意見之朝鮮人士，雙方彼此未能同意；又蘇聯不欲在政治統一未達成前討論朝鮮經濟統一之辦法。自戰爭結束起至目前為止之整個時期中，有有限之實物貿易往來

南北韓之間，雙方官員均謀加以監察。美國數度接洽以美元或貨品向北朝鮮大量購買肥料，均告失敗。

#### (戊) 電力問題

朝鮮之電力系統，原為日本人所發展，為一配合極為得宜之單位，幾全係基於北朝鮮可靠之水力供應，另有少數主要專供緊急用途之備用熱力發電廠。朝鮮之水力發電量之百分九十強係在北緯第三十八度之北，在戰前及戰爭期中，幾為南朝鮮全部電力之來源。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後，電力仍繼續輸過北緯第三十八度南來，惟數量遠較日本投降前為低。

一九四六年一月及二月間聯合會議曾討論電力問題。美國最初之主張，為在朝鮮以水力所產生之電力應供給全朝鮮人民使用，每地區應按其消耗之電力，比例負擔發電及輸電之費用，且維持器材之存量及出產，應按需要分配。美國司令部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將一“聯合管制計劃”交與蘇聯司令部。此計劃提出設立一美蘇特別聯合委員會，“使用技術視察員”管制朝鮮之整個電力系統。此系統之管理，由在日本投降時在朝鮮供電之五電力公司之技士負責。

惟蘇聯方面堅持共有兩個不同之電力系統，每區各一，且此兩系統間之關係，應視為彼此完全獨立。蘇方同意供給美方要求之電力最低限量，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底，以電氣設備、糧食及其他指定材料為代價。蘇方首先堅持輸往南朝鮮之所有電力之三分二，應以米糧償價，惟美方以南朝鮮糧食缺乏現象日益增加，宣稱在此時期實不可能。

自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北朝鮮之電力供應終告割斷之日止，供給南朝鮮電力之代價及付款辦法問題，始終為雙方誤會之源。蘇方堅持電款大部分須以短少及難得之貨品與設備償付，令南朝鮮方面，愈感困難。惟美國國會撥與南朝鮮政府五百萬元，以購買貨品，付與蘇聯。一般徵象似均表明切斷電力一事發生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南朝鮮選舉告成之後四日，其動機主要為政治關係。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電力切斷時，在漢城有按蘇方規定購得價值逾二百萬元之材料，聽候蘇聯代表提取，且另有足量蘇方所要求作清償已往輸來電力用之材料，在運來朝鮮途中，俾南朝鮮得清償所欠北朝鮮電費之全部。

## (二) 朝鮮分裂之經濟影響

朝鮮半島本爲一經濟上相互連繫之單位。朝鮮被強分爲北緯第三十八度南北兩部分一事使朝鮮之正常經濟生活，遭受破壞。

日本投降前，朝鮮人口約有百分之六十四居住北緯第三十八度之南，其他百分之三十六則在此緯線之北。戰後有兩百萬以上原居住於日本、中國（尤其滿洲）及遠東其他各地之朝鮮人，歸回南朝鮮。此外另有至少兩百萬原居於蘇聯佔領區之朝鮮人越過北緯第三十八度南徙至美國佔領區。因此種人口入境之結果，益以人口自然增加率高度與前仍同，遂使南朝鮮之人口自一九四五年至現在增加越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即自一九四五年之僅逾一千六百萬增爲二千〇五十萬人。因戰後自蘇聯佔領區遷出之人口，估計約等於人口入境與自然增加數之總和，故北朝鮮之人口數字在過去四年中比較穩定，總計僅略逾九百萬。因此朝鮮人口向來之平衡遂被破壞，目前朝鮮人口約有總數之百分七十居住第三十八緯度之南，僅約百分之三十居住北朝鮮。

此顯著之人口集中南朝鮮一事，與朝鮮兩地區之糧食生產之關係，尤覺重要。在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四年期內，全人口有百分之六十四居住於南朝鮮時，全國糧食之百分六十四弱（以熱量計算）係產於南朝鮮。按每口計算，雖南朝鮮出產之米糧較北朝鮮爲多，但北方所產小米、玉蜀黍及其他雜糧則較南部爲多，故戰前按每口計算，兩地區之糧食產量大約相等。惟目前北朝鮮幾獨占全朝鮮之龐大商營肥料工業，故在謀維持或增加農產品水準工作方面，在北部遠較南朝鮮爲易。據估計目前擁有人口百分七十之南朝鮮仍出產其糧食總額之百分六十四左右，惟擁有人口百分三十之北朝鮮，出產之糧食佔總額百分之三十六。

因朝鮮分裂而造成之最嚴重之經濟不平衡，爲在南朝鮮形成之電力及燃料之極端缺乏，殆無疑義。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朝鮮發電設備，包括幾乎全部可靠而終年可用之水力發電廠，均設在北朝鮮。故雖南朝鮮電力奇缺，北朝鮮仍有遠過其需要之盈餘電量，且據報稱，北朝鮮之電力不但輸往滿洲，且送往蘇聯之濱海省。

日本投降前數年內，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朝鮮用煤，係產自握有幾乎朝鮮最佳煤藏全部之北朝鮮。此外，北朝鮮之森林，爲朝鮮木材及柴料三分二以上所自來。因朝鮮之分裂而生之南朝鮮之電力、煤斤及柴料奇缺，

其累積影響爲南朝鮮森林資源採伐過甚，情形嚴重。

朝鮮之重工業及鑛場大部份均在北朝鮮。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朝鮮鐵鑛採設備，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朝鮮鋼鐵生產設備，亦在第三十八緯度之北。在北朝鮮之興南——咸興一帶，朝鮮握有全亞洲最大及效率最高之化工事業。在北朝鮮之元山，有朝鮮獨一無二之石油製煉廠，此重要設備原爲供給全朝鮮之需要而設。朝鮮八個主要水泥廠中，有七個設在北朝鮮。南朝鮮握有朝鮮紡織業、罐頭業及化學輕工廠之大部分，惟許多此類工廠，原係爲製煉自北朝鮮來之原料而設。

此經濟上相互連繫之半島，其戰後分裂造成嚴重之經濟影響，苟美國不與以巨額之經濟援助，對南朝鮮及其人民之後果，實不堪設想。自戰爭結束後美國政府曾以價值逾三萬萬五千萬之糧食、肥料、工業原料、電氣用品，運輸及交通工具，醫藥用品，自動機械等，接濟南朝鮮。

美國政府由經濟合作局經手，並與韓國政府密切合作，已設有一大規模而久遠之南朝鮮經濟復興計劃，此計劃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惟自不免須受國會按年撥款之限制。此計劃之基本着重點爲擴充煤斤、電力、穀類、水產及可輸出鑛產之出產。此計劃之目的，在儘力使南朝鮮於最短期間內獲得一最健全最穩固之經濟基礎。雖此計劃之最終目的爲促成一政治上及經濟上獨立統一之韓國，惟吾人亦知如朝鮮仍在沿北緯第三十八度分爲兩部分之狀況下發展一經濟上自足之朝鮮，實極困難。在可能範圍內，南朝鮮之發展均係以補助統一朝鮮之需要爲目的。

## (三) 軍政府期內南朝鮮之主要發展

### (甲) 農業

農業爲朝鮮經濟之骨幹；在第三十八緯度南北，朝鮮人民三分之二以上均從事農業工作。故美國軍政府於一九四五年九月至一九四八年八月管治南朝鮮期內，首先注重設法幫助解決所有最迫切農業問題一事。此等問題包括農業生產之增加，農民地位之提高，及供給全朝鮮人民以充分之糧食，生產者與非自給者一視同仁。

### (子) 農產品

種植面積及農產品於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六年間按年遞減，其主要原因爲用於朝鮮貧瘠土地之商製肥料數量減少。因南朝鮮宜於耕種之土地幾已全經種植，而耕地既僅能

逐漸擴充，故農產品將來之增加，實難依賴耕種之擴充，而常有恃於增多兩次收成之耕地面積及每畝產量之增加。欲使朝鮮貧瘠耕地之產量增多，其關鍵端在多用商製與農地自產之肥料。在日本，米及其他穀類之每畝產量（日本每耕畝所用之商製肥料一向幾為朝鮮之兩倍）一般平均較朝鮮高出百分之五十。一九四七年初，美國駐朝鮮軍政府發表一五年計劃，增加商製肥料在南朝鮮之使用，使達朝鮮有史以來最高之標準。因朝鮮所有之化學肥料廠幾全在第三十八緯度之北，戰後朝鮮之分裂已將南朝鮮之肥料正常來源切斷，致令南朝鮮純賴肥料之入口。自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美國政府購運往南朝鮮之商製肥料逾十五萬公噸，並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增加輸入額為四十萬公噸。據目前之趨勢，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輸入當可超過六十萬公噸。至於此項計劃及有利農業之其他因素已使農產品大量增加一節；可由下表證明：

#### 南朝鮮農產品之趨勢

(1935-1939 每年平均輸入指數—100)

	平均種植	產量
1940-1944	97	94
1945	86	74
1946	79	71
1947	84	80
1948	97	103
1949(目標)	101	108

#### (丑)糧食之收集及分配

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五年期內日本人主辦之強迫米糧收集及配給辦法，於戰爭結束時崩潰，一九四五年十月間，政府允許米及其他穀類得自由買賣。惟農產量之減低及日本、滿洲與北朝鮮蘇聯佔領區進入南朝鮮之三百萬朝鮮人民，形成一九四六年上半年糧食缺乏更甚之現象。

為確保可滿足全人口最低需要之糧食儲備起見，軍政府重設糧食統制，並擬定自農民強徵糧食之計劃，自一九四六年夏間開始實行。一九四六年七月至一九四八年八月期間，軍政府舉辦米穀收集凡五次，向農民收來其所產穀類除去需要外盈餘之大部，然後將此項收來之米穀，平價配給城市及鄉鎮之非自給人民。因有此項辦理有效之米穀收集計劃，加以美方籌款舉辦以彌補其不足之穀類輸入（一九四六年輸入 180,848 公噸，一九四七年輸入 448,962 公噸，一九四八年輸入約逾 250,000 公噸），朝鮮國內可供應用之糧食其分配遂比較合理，糧食之情況因此略告穩定。

米之公開市價，一九四六年九月至今，不過增加百分之五十（每石自一萬圓增為一萬五千圓）之事實，可證明糧食狀況比較尚稱穩定。

#### (寅)農民及其土地

朝鮮農民一般工作能力頗高，但其命運在日本統治期中日益惡劣，佃農制度之激增即為其證明。南朝鮮之租賃農田於一九一〇年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至一九四五年增為百分之七十三左右。惟在軍政府統治期中，下述諸事對農民之地主及一般情況大有改進：

(一)一九四五年十月五日之軍政府第九號法令規定田租不得超過其產量之三分之一；而以前佃農所付田租平均為其產量之百分之六十，此外稅率及水費，亦殊高昂。

(二)軍政府將佔南朝鮮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五。三之前日本人所有之田地，分售與佃農，使五十萬以上之佃農得為其耕種地全部或局部之主人。其價款僅訂為十五年內每年付產量百分之二十，可稱尚廉。戰後通貨膨脹之影響，使農民積欠之債務，大為減輕；此一因素，加以租農之收入因田租減低之結果大為增加一事，使許多農民得有購買其所耕田地之機會。因田租之低減，使投資田地之利潤，遠不如前，非自耕地主一般均欲將田地出售，故田地之買賣，遂更順利進行。再則，重新分配非自耕地主土地之全盤土地改革計劃顯然通過在即，此復使地產不如以前穩當。因此種種原因，故自戰爭結束至一九四八年八月間，佃賃農田自佔總耕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三降至百分之四十。目前國民大會正考慮一土地改革法，規定購買朝鮮非自耕地主之地產，然後將其分配與佃農之辦法。

#### (乙)工業與鑛業

因朝鮮劃分為兩個軍事佔領區而造成之不良影響，其最顯著之例莫過於南朝鮮之工業。美國佔領軍所得之基本命令為重興工業並鼓勵生產，惟朝鮮之分裂使此極感困難。其他不利因素包括因日本帝國經濟解體（朝鮮為日本帝國經濟系統內之一部分）而產生之經濟脫節現象，及日本人歸國後技術人員之缺乏（日本投降前，朝鮮工業之管理及指導，原為日人所獨霸）。

南朝鮮煤產量之總數，自一九四六年之大約二十七萬公噸，增為一九四七年之四十五萬公噸，及一九四八年之七十六萬公噸，此可以反映南朝鮮工業出產之逐漸增加。棉紗業經已重建擴充，目下可用之紡織機計逾二十七萬五千部。電力之缺乏，為限制紡織及許多其他工業產量之重要因素。

### (丙) 教育及技術訓練

日本統治朝鮮時，曾將朝鮮之教育設備略加擴充，惟仍遠不足事實上之需要。且在朝鮮之教育機關中，日本學生通常有優先權利，其結果為學校註冊總額之一大部為日本學生，此種情形以中學及大學為尤甚。一九四五年軍政府發動一擴充事業之大規模計劃，得有下列結果：

(一) 朝鮮小學之註冊總額在一九四五年約為一百五十萬人，至一九四八年增為二百五十萬人。朝鮮小學教員人數在一九四五年為一三，七八二人，至一九四八年增為三四，七五七人。小學校之數目在一九四五年有二，六九四所，至一九四八年增為三，四四二所；

(二) 中學校之數目自一九四五年之二五二所增為一九四八年之四二三所，朝鮮學生註冊數目自一九四五年之六二，一三六八人增為一九四八年之二二六，九六〇人；

(三) 高等教育機構一九四五年共有十九所，至一九四八年增為二十九所，一九四五年朝鮮學生註冊人數為三，〇三九人，至一九四八年已增為二一，二五〇人；

(四) 首重普及識字運動之成人教育計劃。一九四五年能讀韓文者，不及全人口三分之一，至一九四八年估計已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三，此百分率之激增，可證明是項計劃之結果，實甚有效。

(五) 在日本統治下，朝鮮之工業、鑛業、運輸、通訊方面一般工程及技術主要職位，大部分被日本人霸持，致朝鮮人民中極缺乏為管理朝鮮經濟所必需之技術人才。故軍政府採用大規模之職業及技術訓練計劃，以協助發展朝鮮人民之技能；並設有一獨立之技術訓練委員會，以主持是項活動。此項擴充技術訓練之計劃雖仍在草創時期，惟擬根據韓國政府與經濟合作局合作草擬之工業復興計劃力予推行。

### 丙. 美利堅合眾國與大韓民國間所訂關於援助事項之協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簽訂於漢城) (A/AC.26/W3)

#### 序 文

大韓民國政府經向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請求予以財政、物質暨技術方面之援助，以避免經濟危機，促進全國復興，並保證大韓民國內部之安寧；

美利堅合眾國國會經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法案(第八十屆國會公共法律第七百九十三號)，授權美利堅合眾國總統予韓國人民以援助；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暨大韓民國政府認為在與大韓民國政府獨立及安全相符之條件下供給此種援助，有裨於實現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之基本目標，而益增強美韓兩國人民間之友誼；

兩國政府為此目的正式授權之代表爰議定下列各條：

#### 第一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將予大韓民國政府以美國總統依據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會所通過法案(第八十屆國會公共法律第七百九十三號)暨任何修正或補充該法案之法案所核准供給之援助。

#### 第二條

大韓民國政府除就韓國所有一切資源作最有利之使用外，對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供給大韓民國政府之援助，應作同樣有效之使用；並為儘速增強及穩定韓國經濟起見，大韓民國政府茲承允尤應實行下列各項措施：

(甲) 運用一切可行之辦法實行節節政府支出，增加政府收入，以求預算之平衡；

(乙) 對於發行通貨及使用私人暨政府款項實施為獲致經濟穩定所必要之統制；

(丙) 管理一切外匯交易，並確立對外貿易統制辦法，包括輸出及輸入許可制度在內，以保證所有外匯資源對韓國人民之福利及韓國經濟之復興能有最大之貢獻；

(丁) 一俟韓國經濟情況許可時即確立韓國貨幣之外匯比率；

(戊) 竭盡一切可能之努力以獲致國內出產物品之最大量生產彙集及公允分配，包括繼續推行土產穀類之收聚及分配計劃在內，俾資：

(一) 確保按統制價格予所有非自給人民以最低限度之適量主要糧食配給，必要時並就可得之糧食供應，對貧困無告者分子予相當之份量；

(二) 獲取外匯；

(己) 便利外國私人在韓投資，並准許外國商人在韓經營商業，惟受大韓民國政府憲法及法律所規定之限制；

(庚) 在可行範圍內儘速發展韓國輸出工業；

(辛) 經營或處理國有生產設備及財產，其方式應能保證為普遍福利增進最大量之生產。

#### 第三條

一.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將任命官員一人(以下稱美國援助代表)負責履行本協定條款

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韓國之責任。美國援助代表及其所屬人員將於本協定規定範圍內協助大韓民國政府對韓國本身資源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供給大韓民國政府之援助作最有效之使用，藉以儘速推進韓國之建設，並促進其經濟復興。

二．大韓民國政府同意予美國援助代表及該代表團所屬人員以外交特權及豁免權。

三．大韓民國政府將予美國援助代表以一切可能之協助，俾克履行其責任。大韓民國政府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從事於實行本協定規定之人員以來往韓國或出入韓國國境之自由行動；便利其雇用韓國人民及居民；特許其按合理價格獲取設備及服務；並以其他方法對美國援助代表執行其必要之職務予以協助。大韓民國政府將就利用石油儲藏與分配設備以及其他爲實現本協定目標所需設備之必要，與美國援助代表會商實施雙方均可接受之辦法。

四．大韓民國政府准許美國援助代表及其所屬人員自由旅行考察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供給韓國之援助之利用情形，並承認該代表有權就此事提出其認爲爲有效履行其本協定下責任起見所必需之建議。大韓民國政府將就援助計劃備具帳目及紀錄，並遇請求時將報告及資料供給美國援助代表。

五．美國援助代表如查得有濫用或違犯本協定情事，應即通知大韓民國政府。大韓民國政府應即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此種所發覺濫用或違犯情事，並將所採取行動通知美國援助代表。如美國援助代表認爲大韓民國政府並未採取適當糾正行動，得採取適宜正當之步驟，並得建議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終止繼續援助。

六．大韓民國政府將設立一執行機關以擬訂並執行關於本協定下所得物資之需要、獲取、配置、分發、定價及記帳之計劃。執行機關於擬訂及執行此項計劃時，應與美國援助代表會商。

#### 第四條

一．大韓民國政府將擬訂一以穩定韓國經濟爲目的之全盤經濟復興方案。此項經濟復興方案之一部份將爲一項輸出輸入計劃，由美國援助代表及大韓民國政府協議訂定之。大韓民國政府應依照此項關於輸出輸入計劃之協定，將理由充分之輸入需要，連同可輸出物資之估計，遞送美國援助代表；遞送此項資料之時間與方式依美國援助代表之擬思定之。

二．大韓民國政府對於外匯，保證與美國援助代表磋商，並徵得其同意，按用途種類定期分配；外匯支出即按此種分配爲之。

三．大韓民國政府遇認爲有必要時，將聘用外國顧問及技術人員，以保證本國資源及按輸出輸入計劃運入之器具材料之有效使用。大韓民國政府應每次將聘用此種人員之意通知美國援助代表。

#### 第五條

一．大韓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供給韓國之物資暨藉其他款項自國外輸入或國內生產類似物資之分配，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保證此等物資在大韓民國之分配公正平允，價格合理，與國內經濟情形相符合；並保證所有此等物資，皆係爲本協定所設想之目標而使用。

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以依據本協定按讓與辦法供給韓國之商品，服務暨專門資料之美元成本（包括任何製鍊、儲藏、運輸、修理或其他附帶服務在內），隨時通知大韓民國政府。大韓民國政府於接獲此項美元成本之通知後，應即以其本身名義在朝鮮銀行立一韓圓等值之特別帳戶，其對美元之比率，由大韓民國政府於存入時與美國援助代表協議定之。大韓民國政府將使用此項特別帳戶項下之任何存款以支付美國援助代表爲應付因履行其本協定下在韓責任而生之韓圓支出起見隨時所需之款項，特別帳戶項下之剩餘款項，除經大韓民國政府與美國援助代表隨時協議決定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大韓民國政府非經美國援助代表之同意不得准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供給物資之再輸出；亦不得准許國內出產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同樣性質物品之輸出或再輸出。

四．大韓民國政府保證對於所有根據本協定而供備之物品或此種物品之容器，應盡量於其顯著地位，在此種物品或其容器性質許可之範圍內，加以最清晰不磨而持久之標誌、印戳、烙印、籤條，俾克藉此昭示韓國人民此種物品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供給或供備。

#### 第六條

一．大韓民國政府承允以最大努力與其他國家合作，以促進、鼓勵、及增加與他國彼此間貨物與服務之交換，並減少公私各方面對於與他國貿易之障礙。

二．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間友好通商條約未生效前，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立即無條件予韓國之商品貿易以不遜於任何第三國商品貿易之優惠待遇。韓國方

面亦應同樣立即無條件予美利堅合衆國之商品貿易以不遜於任何第三國商品貿易之優惠待遇。

三．在與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關於關稅及貿易之一般協定暨其現在或將來之修正案所承認之例外情形相符之限度內，准許不適用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最惠國待遇。但本項之規定不得解釋為必須遵照該一般協定所定關於適用此種例外情形之程序。

四．本條第二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美國方面應適用於所有在其統治或管理下之一切領土。

五．大韓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參加佔領或控制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日本、或西部德國內任何區域之商品貿易，在此種區域予韓國商品貿易以最惠國待遇之時期及限度內，應同樣予以最惠國待遇。

六．本條第二及第三項之規定，不得減除任何時間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間有效之有關本協定所載事項之其他義務。

七．大韓民國政府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措施，防阻私營或公營商業機關從事足以妨礙本協定宗旨及政策之有關國際貿易之商業習慣或商業辦法。

八．本條及第七條之規定，除經另訂友好通商條約予以廢止外，應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按本協定之條款予大韓民國政府以援助之期間內適用。

#### 第七條

大韓民國政府在貿易、工業、航運、及其他商業活動方面，應予美利堅合衆國國民以不遜於韓國現在或將來所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優惠待遇。本項所用“國民”字樣，解釋上包括自然人及法人。

#### 第八條

大韓民國政府對韓國出產而為美利堅合衆國因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感缺乏而需要之物資，應按美利堅合衆國與大韓民國政府間所協議合理之出售、交易、交換或其他條件，以及數量與時期，便利其轉讓於美利堅合衆國，供其積儲或其他目的之用；惟仍應相當顧及韓國國內使用及商業輸出之合理需要。大韓民國政府為實現本項規定起見，應於切合本協定宗旨之前提下，採行必要具體措施，包括促進韓國境內此種物資生產之增加，及排除對於轉讓此種物資於美利堅合衆國之任何障礙。大韓民國政府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請求時，並應與之商談為實施本項規定所必要之詳細辦法。

#### 第九條

一．大韓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將合作確保美國及韓國人民獲悉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供給大韓民國政府之物資及技術援助之全部資料。

二．大韓民國政府准許代表美利堅合衆國報界及無線電廣播業之人士自由旅行與觀察，並充分報告關於接收及利用美國援助之消息。

三．大韓民國政府准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代表，包括國會上下兩院核准派遣之委員會在內，前往觀察根據本協定所供備貨品在人民間之分配情形，並提出建議與報告。

四．大韓民國政府將與美國援助代表合作，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據本援助協定之規定供給大韓民國政府之經濟及技術援助之目的、來源、性質、範圍、數量及進展情形，不斷在全國舉行充分之宣傳。

#### 第十條

一．遵照本協定核准給予之任何或一切援助，如有下列情事時即告終止：

(甲) 遇大韓民國政府請求終止時；

(乙) 遇聯合國認為聯合國採取之行動或供給之援助已使美利堅合衆國遵照本協定所供援助之繼續無必要或不相宜時；

(丙) 遇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斷定大韓民國政府並不遵照本協定之條款，或認為由於情勢之變遷，本協定所規定之援助不復必要或相宜，或認為由於情勢之變遷，本協定下之援助不復與美利堅合衆國本國利益相符時。

####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以韓國國民大會業已批准本協定一事正式通知美利堅合衆國之時生效，並繼續有效，至任何一國政府以終止本協定之意思通知另一國政府之日起滿三個月為止。

本協定經兩國政府之協議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協定應向聯合國登記。

本協定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訂於韓國漢城，以英文及韓文作成雙份。本協定英文及韓本文具有同等效力，但遇有出入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代表

John J. Muccio

大韓民國政府代表

李範奭

金度演

## 附件貳

### 關於代議政治發展之主要文件原文

#### 甲. 第二小組委員會之最後報告及附錄(A/AC.26/34)

##### 一. 第二小組委員會報告之主文

一. 委員會為施行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起見，於第二、第三次會議時，討論設立附屬機關問題。茲乃決定由中國、法國及敘利亞代表組織一工作小組，草擬第二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用以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五(三)第四段(丙)項之規定<sup>49</sup>。委員會於二月九日第五次會議時通過工作小組所擬訂之決議案，並設立第二小組委員會，包括有中國、法國及菲律賓等代表<sup>50</sup>。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時，法國代表 Mr. Henri Costilhes 被推為主席。菲律賓代表 Mr. Rufino Luna 同意於小組委員會聽詢意見時擔任主席。

二. 委員會於第五次會議時規定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甲) 研究朝鮮代議政治之發展情形；

(乙) 備供政府當局之諮詢，並提供其所請求之情報及建議；

(丙) 自專家及團體收集有關朝鮮代議政治進一步發展之意見及觀點。

三. 自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止，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二十五次會議，其中十次會議專為聽詢意見。聽詢意見之簡要紀錄經全部向委員會各委員分送。小組委員會主要決定及行動均載於文件 A/AC.26/5, A/AC.26/11, A/AC.26/SC.2/14 及 A/AC.26/SC.2/15 內。

##### 朝鮮重要大事紀

四. 在委員會初期會議時，曾有人表示作一朝鮮政事之調查，並認為前臨時委員會之中國及法國代表團既係留漢城之主要委員會委員，對於編訂自一九四八年一月間朝鮮重要政治發展情形之摘要自最為適當。小組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中決定請中國及法國代表會同小組委員會之秘書編訂是項摘要。該工作小組嗣建議與其編訂報告書，不如編訂一大事紀，並附以評述。小組委員會於其第二次會議時通過該工作小組之建議。是項決

定經載入小組委員會第一次報告及建議內，旋由委員會於第十四次會議時予以通過。小組委員會於第七次會議中核准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朝鮮重要大事紀(A/AC.26/SC.2/5)。是項大事紀經分發委員會各委員，俾資參考。

##### 聽詢朝鮮官員及重要人士之意見

五. 委員會主席於第十一次會議中表示希望小組委員會立即開始聽詢意見。小組委員會於其第三次會議時決定擬聽詢意見之人員第一次名單。小組委員會對於官員及專家之選擇，非常謹慎，因有若干朝鮮共和國政府官員表示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第四段(丙)項僅適用於朝鮮北部，又委員會不必聽取非政府人員之意見，尤其政府認為不妥之份子。小組委員會於訂定擬聽詢意見人員名單及聽詢題材之第一次報告時，其所循原則有一，即小組委員會雖一方面維護委員會聽取任何朝鮮人士意見之權利，但仍當設法避免與朝鮮政府發生不必要之誤會與糾紛。

六. 委員會在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書遞交以後，即討論徵詢朝鮮重要人士意見及政府對此事態度等問題。委員會於第十四次會議通過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時，決定若干關於聽詢朝鮮重要人士意見之程序與原則：

(甲) 小組委員會有選擇任何朝鮮人士徵詢其意見之權，朝鮮當局對此問題表示之意見，不能更改委員會在此方面之獨立立場；

(乙) 為避免與朝鮮政府發生不必要之誤會與糾紛及試聆其反響起見，小組委員會在聽詢意見時應循序漸進，但亦不可行之過緩；

(丙) 各小組委員會須向委員會遞送擬聽詢人員名單，以資審核。

是項程序，兩小組委員會於聽詢意見時均予遵循。第二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擬聽詢人員之名單於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時通過。

七. 第二小組委員會所諮詢之十一人均經慎重挑選。渠等代表政府、政黨與教育、社會、宗教各種組織。渠等對於代議政治發展之意見，足以適當反映政府態度及關於此問題之輿論主要趨向。關於聽詢意見經過之摘要分析及結論均載於本報告之附錄(甲)內。

<sup>49</sup> 第四段(丙)項云：“對於根據人民自由意志而產生之代議政治之將來發展允予監視並備諮詢。”

<sup>50</sup> A/AC.26/SR.5。

前往受最近變亂影響各道視察

八. 小組委員會搜集關於朝鮮代議政治發展意見及觀點之工作，不僅限於聽詢意見一項而已。小組委員會認為地方上之情況，尤以受最近變亂所影響之各道對於此問題有極大之關係。為視察該地區等之一般狀況及聽取當地人士之意見及觀點起見，小組委員會曾組織實地視察小組赴全羅南道（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及濟州道（五月八日至十四日）。赴濟州道之實地視察小組同時亦擬視察五月十日之選舉。此次實地視察之詳細報告書載附錄(乙)。

九. 在作總結論以前，此間應指出一點：即有關任務規定第二項，“備供政府當局之諮詢，並供給其所請求之情報及建議”一節，小組委員會並未接到任何此類性質之請求。

### 總結論

一〇. 根據朝鮮官員及重要人士所發表之意見，小組委員會所組織之實地視察及其討論之結果，小組委員會認為自朝鮮共和國政府成立以來對代議政治之發展確已採取許多具體步驟並獲有進步，而鑒於經過時間之短，及此幼年共和國所遇問題之重大，此點尤確。但代議政治之發展，時受若干地區變亂事件之阻礙，特別為全羅南道及濟州道之事件。若干山區中雖繼續有時發時止之游擊活動，政府亦有於若干地區短期宣佈戒嚴並在幾乎所有城市、鎮集及村落內實施宵禁之必要，但主要變亂似已撲滅，和平與秩序亦告恢復。行政部門與國民大會間關於實施憲法及制定重要法律如地方行政法、懲治韓奸法、土地改革法等意見仍有差異；但此實係朝鮮民主制度發展之健全表現。

一一. 深信一旦共和國之安全能完全確保，法律與秩序能在全國建立之時，代議政治此後發展，當能有長足進步。

### 二. 附錄

(甲) 關於代議政治發展聽詢意見經過之摘要及分析

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及委員會之法議

一. 根據委員會設立小組委員會之第一次決議案，第二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內有“三. 自專家及團體收集有關朝鮮代議政治進一步發展之意見及觀點”等語<sup>51</sup>。第二小組委員會在其第二次會議時決定聽詢官員及專家關於代議政治發展問題之意見。為達此

<sup>51</sup> A/AC. 26/1。

目的起見，小組委員會特擬定一有關代議政治及其連帶問題之問題單備用。

二. 小組委員會於第四次會議時決定第一批聽詢之人員不得超過六人。並通過聽詢意見時討論之主要題材。被徵詢意見人士之名單及題材均載入小組委員會呈委員會之第一次報告及建議書內<sup>52</sup>。委員會於第四次會議時通過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第一批計共聽詢五人之意見，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十五日間舉行。

三. 徵詢第一批人員意見完畢後，第二小組委員會於第十次會議時決定再聽詢六人之意見。關於應徵詢其意見之第二批人員，小組委員會之報告載於文件 A/AC. 26/SC. 2/7 內，為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所通過。此次聽詢意見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十四日間舉行。

四. 因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籲請“朝鮮全體人民予委員會以各種便利及協助，俾便完成其任務”，故小組委員會對於徵詢北韓人士意見之重要，亦未忽視。但在目前情況之下，直接聽詢北韓人士之意見，實不可能。收聽平壤無線電報告為唯一獲悉北部消息之方法。第二，小組委員會並未設法邀請南朝鮮勞動黨(共產黨)黨員，聽詢其意見，以其轉而從事地下活動而被朝鮮當局認為叛徒也。關於朝鮮政府對於朝鮮人民接觸委員會一事之立場，小組委員會認為雖然委員會仍維持其第十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之根本原則，惟小組委員會於選擇擬徵詢其意見之人員時，對於朝鮮政府認為若干人員為不妥份子一意見，亦應相當顧及。

五. 為獲得關於此問題高級官員之意見及私人主張主要趨向之均衡表達起見，小組委員會請下列諸人陳述其意見，茲依其職業與地位分類如下：

(甲) 部長階級之高級官員三人：金孝錫，內務部長；林秉稷，外務部長；兪鎮午，法制局長；

(乙) 國民大會議員及政治領袖：

(子) 國民大會代表：申翼熙，國民大會議長及民主黨最高委員會委員；尹致暎，國民大會議員，前任內務部長；

(丑) 各政黨領袖：趙素昂，社會主義黨領袖；金性洙，前韓民主黨領袖及民主國民黨最高委員會委員；

<sup>52</sup> A/AC. 26/ SC. 2/1 及 A/AC. 26/SC. 2/1/ Rev. 1。

(丙) 專家、社會及宗教領袖：安在鴻，前南朝鮮臨時政府民政長官，新生活社社長；金法麟，佛教學者及查核委員會委員；白樂濬，朝鮮神學校校長；盧鎮高，主教。

六．聽詢意見之討論題材均於事前通知被請人員。除聽詢意見時之臨時問答外，被詢人員均依照下列大綱陳述意見：

(甲) 朝鮮代議政治之發展：

(一) 自朝鮮共和國成立至今對於代議政治發展所採取之步驟；

(二) 政府及人民於其促進代議政治之發展時所遇之問題；

(三) 關於代議政治繼續發展之具體意見及建議；

(乙) 代議政治發展及其與統一問題之關係；

(一) 統一之政治基礎；

(二) 北韓政府組織及其狀況之評論；

(三) 擴張代議政治至北韓之可能性；

(四) 朝鮮全國人民在統一之朝鮮內代表參政問題。

#### 官員之意見

七．三部長(外務部長、內務部部長及法制局長)對於朝鮮代議政治發展問題之意見，反映政府對此問題之態度。

金、林兩部長均強調對於無論在南部或北部共黨活動之壓制及增加生產之計劃及土地改革之制定，為自朝鮮共和國設立以來關於代議政治發展之具體措施。

外務部長似乎認為友邦對於朝鮮共和國政府之承認即係政府代議性質之證明。

共和國憲法起草重要負責人物法制局長謂政府在設立後三個月始實際開始工作。渠列舉下列各點為發展代議政治之具體步驟：(甲)維持和平及秩序；(乙)改組政府行政機構，俾減少行政費用及公務員人數；(丙)歸併警務部於內務部內，俾受文官之管制；(丁)置國防軍隊於國防部之下，部長一職憲法規定應由一文官擔任；(戊)設立查核委員會及審計局以資調查官員失職事項；(己)設立設計局以計劃經濟復興事宜；(庚)設立法制局及法律起草委員會，以完成民法及刑法起草工作；(辛)實施憲法不得無票狀拘人之規定。

八．關於政府所遇之問題一節，三部長均一致強調於北緯三十八度劃分朝鮮共產黨徒之恐怖主義及經濟困難等為代議政治發展之主要障礙。

林部長聲稱“在目前狀況之下，不能希

望代議政治之發展順利無礙<sup>53</sup>。渠並稱“一旦經濟建設完成，法律與秩序重行恢復後，南韓將有民主及代議政治之顯著發展。”<sup>54</sup>

九．關於代議政治發展之具體意見及建議，金部長堅稱由有關列強會商取消北緯三十八度界線一事為先決條件，法制局長則認為實行五年計劃以增加生產及建立一強大軍事力量為亟須實施之要圖。

一〇．所有官員均一致認為朝鮮之種族、文化及語言純一性為現有最堅強之統一基礎。渠等認為國民大會中為北韓保留一百名額實係統一之政治基礎。渠等均主張朝鮮共和國政府係有權力管理北緯三十八度以北地區及有道義力量治理統一朝鮮之唯一政府。

俞氏一方面承認朝鮮人對於朝鮮分裂亦有責任，但稱此項劃分並非由朝鮮人民所造成，並謂關於其結局之責任現已轉移於聯合國。渠謂除非共產黨改變其政策，未見有何與北部商討謀求統一之可能性。委派北韓流亡領袖為北部各道道尹一舉，對於北韓希冀統一之心理上有極大之影響。但在目前狀況下，南韓之有強大武力，實為和平解決朝鮮統一及獨立問題所必需。

一一．所有部長均指責北韓政府為做效蘇聯之一黨獨裁，並稱該政府不尊重並不顧基本人權及自由。根據渠等之意見，除非全朝鮮在朝鮮共和國政府領導之下統一，決無將代議政治擴張至北韓之可能性。

國民大會議員及政治領袖之意見

(子)國民大會議員

一二．申翼熙氏前係韓國獨立黨及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之重要領袖，及存在時期極短之國民黨首領，當李承晚博士被選為朝鮮共和國總統後，渠即被推選繼承其國民大會議長之職。朝鮮共和國政府成立後，韓國民主黨及國民黨即合併組成民主國民黨。申氏即為其最高委員會五委員之一。申氏以國民大會議長之地位行使一調人之任務。渠在大體上支持政府之立場。

尹致暎氏曾一度為前韓國民主黨黨員及前任內務部長。渠被認為係支持政府政策之顯著人物。

申氏於其陳述及答覆問題時，模稜兩可，尹氏則對於朝鮮共和國之法律地位及恢復北緯三十八度以北地區之主權，語氣堅決。二氏對於發展代議政治所採取之步驟方面，均

<sup>53</sup> A/AC.26/SC.2/12第五頁。

<sup>54</sup> 同上第六頁。

未加評述。但尹氏一面聲稱朝鮮人能治理其本身之事務，在另一方面則稱朝鮮若無美國佔領軍隊，不克支持。

一三．申氏以籠統及遊移之語氣，說明外來之壓力與內部之分裂為朝鮮共和國政府所遇之主要問題，並道及有團結政府及全民之需要，作為關於代議政治繼續發展之具體建議。

尹氏以人民經濟上困苦異常，認為朝鮮共和國政府在美國及聯合國委員會協助下，當能克服其所遇之一切困難。

在答覆問題時，申氏以為憲法之修正，如關於總統之權力及上院之建立等，或為代議政治繼續發展之必要措施。

一四．申、尹二氏均視文化之純一性，政府根據現行憲法存在及國民大會為北部代表所保留一百議席之補足等事為統一之重要基礎。渠等指北部之政府為在蘇聯控制下之階級獨裁。尹氏尤認為左右兩派無妥協之可能，並深信無論何種聯合政府必將演成共產黨專政，而致朝鮮自我毀滅。渠因強調朝鮮政府之主權，極力反對召開南北會議之主張。渠更直截聲明朝鮮非此種實驗之試驗室。

一五．申氏認為擴張代議政治至北韓一事，係屬可能，因北部人民希望受南部政府之統制也。尹氏認為擴張代議政治至北韓之唯一方法為由委員會主持在該地舉行及監督普選，俾可選出國民大會一百議員之懸額。更有進者，渠促委員會對於朝鮮共和國政府作全力支持並尊重其法律地位。渠信委員會應“發動世界公意，指責繼續非法佔領朝鮮領土，違反國際公法及條約之某國家”。<sup>55</sup>

#### (丑)政黨領袖

一六．金性洙及趙素昂兩氏係著名政黨領袖，在國民大會內均有其黨徒。金氏為前韓國民主黨(極右派)之領袖，該黨對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之選舉及李承晚博士當選為總統一事均有極大之作用，於政府成立後成為國民大會多數黨民主國民黨之構成份子。金氏雖無政府職務，亦非國民大會議員，然被認為係民主國民黨之驅策人。趙氏前係金九氏之摯友及韓國獨立黨之重要人物，嗣於政府成立後，與此派脫離而組織社會主義黨(溫和派)。該黨自稱於國民大會內有若干代表。趙氏並無政府職務，渠認為通過土地改革法、地方自治法及韓奸懲治法為代議政治發展之明證。渠深信各該法律之充分施行必能使南韓之情況大為改善。金氏認為元首雖

<sup>55</sup> A/AC.26/SC.2/4 第六頁。

未能做照慣例於多數黨中擇人組閣，但朝鮮共和國政府確係代議性質無疑。政府能力之削弱，乃因內閣包有少數黨及左派領袖之故。渠以為此種理想主義乃阻礙代議政治發展之主要問題。渠主張使國會制度之政府完備無缺，乃代議政治繼續發展之要圖。

趙氏對於代議政治之繼續發展，提有三項建議：(甲)政治方面，政府應派最有能力之人士任政府官職。若干承襲日本舊制之法律及規章應予取消，根本權利與自由應予尊重；(乙)經濟方面，渠提出計劃經濟制度，以解決朝鮮當前之經濟問題，並作為代議政治之基礎；(丙)文化方面，渠強調義務初級教育及交換意見之重要。

一七．關於統一之政治基礎方面，金氏認為朝鮮乃一統一之民族，故若能鏟除共產黨領袖數人，統一之局面即可自然造成。趙氏則認為朝鮮人民既不願意一階級專政，又不欲政權為人壟斷，但希望有一能保證人人有均等權利及機會之民主或社會主義之政府。

金氏指責北韓政府為非法政府，趙氏則指出北韓並無選舉之自由。渠深信南韓有一堅強及民主之政府當能促進統一。金氏覺“擴張代議政治於北韓之唯一途徑為由委員會在該地舉行並監督一次選舉”<sup>56</sup>。除非委員會能設法進入北部舉行一次普選，則無和平統一之希望。“統一朝鮮之唯一有效方法為用世界公意向蘇聯施用壓力”<sup>57</sup>。不僅如此，渠深信北部亦有民主力量，對於國內之統一運動將有極大之作用。

#### 專家及宗教與社會組織代表之意見

一八．出席小組委員會之四位重要人士代表四種宗教及社會團體：天主教、基督教、佛教及一新生活社會。除金法麟氏係佛學教授兼查核委員會委員外，其餘三人均無政府職務。此四人均支持政府，惟其批評及辯護之程度各不相同。

一九．盧主教及金氏均信政府對於內部組織及公共福利之改善，已盡其最大之努力，諸如此類之成就足以表示代議政治發展確有進步。

朝鮮神學校校長白博士於列舉代議政治發展之步驟時，以彷彿為之辯護之語氣曰：“當然尚有可以改善之處，因世間絕無一完善之政府，諸事皆有賴於執政者如何運用其權力”<sup>58</sup>。而前於軍政府時期為最高行政長官並

<sup>56</sup> A/AC.26/SC.2/10 第六頁。

<sup>57</sup> 同上，第七頁。

<sup>58</sup> A/AC.26/SC.2/3 第七頁。

被認為“中間派”者之安在鴻氏，則堅稱政府擔保使警察民主化及保障民權之諾言，並未完全實踐。但渠對於政府與立法機構方面之磨擦，認為係代議政治發展之健全徵兆，蓋此乃表示國民大會設法節制元首，致渠不能任意行動也。再者，雖擾亂仍時有發生，安氏對於政府之維持法律與秩序甚為贊許。

二〇．關於政府所遇之問題，所有專家均一致力言國土分裂、主義上之分歧及共產主義之威脅所造成之經濟困難。此種情況因政府不克改善朝鮮經濟，以滿足人民最低限度之需求，因而益為加劇，以致造成紛亂與不安，而轉使人民受不負責之共產黨宣傳及政客虛諾之誘惑。

白博士認為選民之缺乏教育與知識為政府推行代議政治之主要問題，而安氏則引政府與人民間之鴻溝為是項發展之障礙。渠認為此種情形之存在，元首應負其責。

二一．此四專家對於代議政治之繼續發展，均有具體之建議。

盧主教力言道德與精神教育，以及指派才德兼備之人任政府職務二事之重要，謂此為代議政治發展具體辦法。白博士則注重提高人民知識及文化水準之需要。金氏作下列具體之建議：(甲)政府必須得人民之擁護，使其有高度之愛國熱忱；(乙)應即建立一上議院，俾便利民意之表達，及一對總統作政策方面顧問之諮詢院；(丙)對於貪污官吏應嚴格取締。安氏則信朝鮮代議政治發展之成就，全持人民意志之自由表達，而在目前則“人民意志之自由表達全不可能，因政府過於緊張敏感”<sup>69</sup>。渠又認為政府因畏懼共產主義，故採取迫害政策，舉凡與政府意見相左者，均視為共產黨加以逮捕。安氏表示一種恐懼，即若於全國統一以前再舉行選舉，則政府將大事干預”<sup>60</sup>。

二二．盧主教、白博士及安氏均相信朝鮮共和國政府，在人民完全擁護之下，應為朝鮮全國人民所依託之中樞，為統一之勁健力量。惟欲辦到此點，則政府不僅應較容忍並包羅較廣，且需更充實其力量。此乃白博士所謂以巨棒為後盾之吸引政策。渠等均認為北部之政府乃受莫斯科指揮之少數人所控制，並不准有任何自由存在。渠等未見有何與北部和解及和議之可能，及擴張代議政治至該地之希望。盧主教則力主政府在聯合國之支持下應擴張其權力至北部。渠等均感覺

朝鮮問題之解決，全賴兩強國之獲得切實協議。若統一問題能解決，則代議問題亦可迎刃而解。安氏強調統一之局面，必需為全民參政之前提，乃作警語云：“此次或係由一國際機關解決朝鮮問題之最後機會。若不幸而失敗，則不知將有何事發生也……”<sup>61</sup>

### 結論

二三．由出席小組委員會陳述之十一人所發表之意見，對於問題單上各題材，可得下列之一般結論：

(甲)官員與私人對於依據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國民大會所通過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所頒佈之朝鮮共和國憲法所設政府機構之代議性質均無疑議。

渠等皆同意朝鮮共和國政府應為解決朝鮮獨立及統一問題所依託之中樞，且亟宜更充實其力量。

有數人深信應以建立一強大軍隊之方法充實政府力量。其他數人則認為政府力量之充實，可藉爭取人民之更大信仰及維護及指派才德兼優之人任政府官職等方法辦到。

(乙)在所有人士中，僅有一人對於政府保證使政策民主化及保障民權之諾言未能完全實踐一事，引為遺憾<sup>62</sup>，其餘均似乎同意政府之能完成其機構，通過新法律，並增加生產，其對於代議政治之繼續發展已盡其最大之努力。鑒於經過時間之短促，及政府所遇問題之困難，其對於代議政治之發展，可謂已有明顯之進步。所有各人並無例外，對於政府之維持和平與秩序，均極贊許，此乃無論何種民主發展所必需者也。

(丙)出席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之各人均同意朝鮮地理與主義上之劃分及其因此而發生之經濟狀況與不安，乃代議政治發展之主要障礙。但關於此點必須指出，安在鴻氏強調政府與人民間之鴻溝為主要之障礙，而金性洙氏則認為未能採取內閣制政府有損於代議政治之發展。

(丁)諸人對於代議政治之繼續發展貢獻許多具體之建議，足徵其對此問題之關懷。因其地位及觀點各有不同，故其見解自大有出入。

(戊)渠等均一致同意種族、文化及語言之純一性及地理及經濟之單一性為國家統一之最堅固基礎。但渠等對於統一問題之政治見解各有不同。多數人認為統一之政治基礎

<sup>69</sup> A/AC.26/SC.2/6 第六頁。

<sup>60</sup> 同上，第十九頁。

<sup>61</sup> A/AC.26/SC.2/6 第十三頁。

<sup>62</sup> A/AC.26/SC.2/6 第二頁。

業已因建立於政府機構及於國民大會中爲北部代表保留一百名額二事而確立，但少數人則認爲政府尙須改良，應採取較容忍之態度，並包羅較廣，俾可成爲號召統一之中樞。是以渠等均一致同意朝鮮共和國政府乃促成統一之起點。

(己)關於政府之機構及北韓之情況，彼等之共同意見爲北韓政府係一黨——北朝鮮勞動黨(即前共產黨)——專政之局面。根據宗教領袖在小組委員會之陳述，在北韓有迫害宗教人士之事，且鮮有信仰之自由。

(庚)大多數人對於擴張代議政治至北韓一點，並不樂觀。但有二人認爲北部人民之願於朝鮮共和國統治下生活，及北韓暗中有民主份子存在二事，爲代議政治繼續發展之重要因素。

(辛)多數人對關於全韓人民在統一之朝鮮內代表參政問題之見解均含糊其辭。比較具體之見解，則爲在北韓於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監視下舉行一次普選，爲解決此問題之當然辦法。十一人中有二人認爲統一問題應先於全韓人民參與統一之政府問題前解決，而統一問題解決後，代議問題當可迎刃而解。

#### (乙)關於前往受最近變亂影響各道視察經過之報告

##### 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及委員會之決議

一. 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第四段規定委員會除其他職務外，尙有對根據人民自由意志而產生之代議政治之將來發展，允予監視，並備諮詢之責任。委員會在其第五次會議時，決定設立二個小組委員會，並責成第二小組委員會研究朝鮮代議政治發展問題，及採訪各專家及團體有關此事之意見及主張。<sup>63</sup>

二. 小組委員會於聽詢若干政府官員、專家及團體代表意見以後，於其第十次會議時討論赴各道實地視察問題，俾得直接搜集意見並觀察實際狀況。當時認爲除研究代議政治發展問題外，並應前往最近發生變亂及紛擾情事之麗水郡、順天郡及濟州島等處實地視察。

三. 小組委員會於其第十一次會議時決定關於前赴全羅南道及濟州道視察之報告及建議。該報告經委員會於第二十二次會議中予以通過。委員會責成小組委員會組織此項實地視察事宜，以視察一般狀況爲目的，並

表示委員會之其他會員亦得被邀參加。<sup>64</sup>

四. 小組委員會於其第十四次及第十八次會議時，討論實地視察之詳細準備，並決定自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爲赴濟州道視察之日期，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爲赴全羅南道之日期。小組委員會請秘書長代爲作必需之部署。

五. 四月十八日，中國、法國、印度代表及秘書處人員六人依照原定計劃飛赴濟州島，但因氣候不佳，飛機無法降落。赴該地視察之行因此而延期。但赴全羅南道實地視察之行則照原定計劃進行。

六. 小組委員會於決定再赴濟州道之日期前接得通知謂朝鮮共和國政府有意邀委員會視察北濟州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之選舉。小組委員會於其第二十次會議時決定若政府方面書面邀請委員會視察此次選舉，該視察小組當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八日自漢城啓程。

七. 視察濟州島選舉問題經提請委員會注意。委員會於其第二十四次會議時研究濟州道一九四八年選舉歷史，當同意若朝鮮共和國政府書面邀請委員會，當前往視察此次選舉。

八. 外務部長林上校於四月二十二日來函表示政府有意邀請委員會視察濟州道之“補選”。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七次會議時重申以前之決議，但認定委員會僅於選舉時到場，對於選舉之結果不負任何責任。

##### 赴全羅南道實地視察

九. 小組委員會於舉行若干次聽詢意見之會議後，進行其工作計劃之第二部份，即組織實地視察小組前往受最近變亂影響之各地區，俾研究該地區等之現狀及政府所遇之各問題。

全羅南道位於半島之尖端，係朝鮮最富最大諸道之一。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日間，全羅南道之南部成爲該國變亂之中心，有朝鮮警備隊第十四團官員數人，及派赴濟州島服務之士兵二千人及同樣數目之平民在共產黨之煽動下，反抗政府，並於十月十九日佔領麗水，於次日佔領順天。叛亂旋波及于其他各郡——求禮、寶城、光陽、河東及谷城等郡。政府乃動員陸海軍壓制麗水半島上之變亂，並於十月四日聲稱已將叛黨全部消滅。但一部分叛徒逃入順天郡東北之智異山中及半島附近之若干小島中，繼續游擊戰爭。

小組委員會爲明瞭全羅道之全部狀況起

<sup>63</sup> A/AC.26/1.

<sup>64</sup> A/AC.26/11;A/AC.26/SR.22 第四至五頁。

見，特挑選受變亂影響最重之求禮郡、麗水郡及順天郡，全羅南道首府光州府及一重要鑛業中心和順郡，爲主要應注意地區。爲得一全羅北道之大致印象起見，小組特於返漢城途中在其首府全州府停留數小時。

一〇．該實地視察小組係第二小組所舉辦，內有法國代表 Mr. Costilhes，澳大利亞代表 Mr. Jamieson，中國候補代表司徒德先生，薩爾瓦多代表 Mr. Magana，印度代表 Mr. Singh 及祕書處人員六人，內有韓籍傳譯二人。朝鮮政府代表二人，即總務局局長 Dr. Chyung Kyoo Hong\*、聯絡委員會委員張基永氏，及一美國聯絡官 Mr. John Gardiner 陪同小組前往。

小組於四月二十五日晨乘專車離漢城。沿途照原定計劃訪問求禮郡、順天郡、麗水郡、光州府、和順郡及全州府。小組在車上宿兩夜，在光州府宿一夜，於四月二十八日晚返低漢城。

一一．視察之第一處爲全羅南道之求禮郡。該處離漢城約爲火車行八小時之距離，位於游擊隊盤佔之智異山麓。

於舉行簡短接待儀式後，小組即駕車經鎮市及附近村落到達智異山麓。

求禮郡之人口約計六萬餘人，而求禮面本身約有一萬四千人。叛黨第一次襲擊求禮郡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生，而第二次之襲擊則約有三百叛徒參加，於十一月十九日發生。小組聞悉此次叛變時，有大量之搶劫事件發生；若干破壞之跡象仍歷歷可睹。小組曾至一建於公曆第五世紀之佛教廟宇，該廟位於山坡，曾爲游擊隊兩次佔據，一次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另一次爲一九四九年一月間。離廟宇不遠某小山之全村人民，於叛亂時全體逃避，直到視察小組到達該地時尙未返來。

根據官方統計，求禮郡自變亂開始至一九四九年三月間，平民死亡及失蹤者計九百人，房屋被毀者計三千家。若以韓圓計算，則其燬壞損失在五萬萬以上。約有二千以上之居戶需要救濟。

小組於視察求禮郡後，即赴順天郡。爲謀小組人員之充分安全起見，朝鮮當局勸告小組在此區域內應於日間旅行。小組是晚遂宿於停在順天車站之車中。

一二．四月二十六日晨，小組前赴麗水郡。該郡係一漁業中心，日本統治時爲一重要海港及軍港，十月叛變之發源地。麗水郡

有人口約十六萬人，而其首邑約有居民六萬餘人。委員會人員到達時居民夾道歡迎者數千人，如在順天郡然。於舉行正式接待儀式並駕車巡視全城一週以後，小組人員即分散視察叛徒燬壞之詳細情形。麗水郡爲叛徒佔領三日，始爲政府軍隊逐出。當被擊敗之叛徒逃赴附近之島嶼時，若干青年亦隨之逃遁。根據在當地所得消息，麗水之傳教士曾爲彼等洽妥免罪，於是大批青年人相繼返來。麗水郡之燬壞遍及各處。整街房屋全被燒燬，而臨時建造之篷帳及小屋，乃佈滿於全城各處。許多居民顯然均生存於極困難之狀況中。根據官方統計，麗水郡自事變開始至一九四九年三月間死亡及失蹤人數約在一千以上，被燬家室約三千戶。被燬損失約計在六十億圓，需要救濟之居戶在二千以上。

一三．小組於訪問麗水後即返至順天郡視察其一般狀況。

當火車停於順天郡車站過夜時，——即此此旅行之第一晚——小組委員會之主席及祕書處人員三人，內有第二小組之祕書，由車站步行入邑城，俾目睹各種情況，並向當地居民訪問消息，而不致失之冒昧。

順天郡有人口約十七萬人，而其首邑約有居民五萬餘人。該處事變時爲叛徒佔領約一星期之久，始爲政府軍隊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逐去。當此時期，鬪爭與殺戮似較在麗水郡爲甚，而燬壞則較不明顯。此次變亂及事後紛擾之結果，照官方統計，約有二千五百人死亡及失蹤，同等數目之家室被燬壞。若以韓圓計算，損失數字約在一百七十萬圓以上。需要救濟之居民據估計在四千二百戶以上。

在一女子中學內舉行之歡迎會中，邑長及學生代表均致歡迎詞，委員會主席及小組委員會主席則致答詞。學生舉行唱歌及舞蹈等遊藝節目以娛來賓，並有學生之藝術及工藝品展覽。此均足表示朝鮮優秀之文化及教育之發展。

一四．小組於訪問順天郡後，即前赴光州府，是爲全羅南道之首府，約有人口十萬人。小組人員分住朝鮮旅館及陸軍房舍中。次晨全部人員集合於道公署內，會見各首長及報界人員，然後再出發視察全府醫院、學校及工廠等處。小組先視察一醫科學校——學生約三百人——大學醫院及醫學圖書館，繼至一大規模之女子中學。光州府所有之學校均建築完善，設備齊全，其對於醫學教育及體育，特別注意，至屬明顯。

小組曾訪問全南紡紗廠——政府辦理重

\* 漢文姓名不詳。

要敵產之一。該廠月出四萬捲棉單。大部機器均屬日本製造，爲日本統治時所裝置。共有紡紗機千架，工人三千四百人。該廠賴經濟合作局供給棉花。

小組參觀該工廠後，即赴農業職業學校大禮堂舉行之正式招待會。此次招待會備有極有趣味之唱歌及舞蹈節目，均由學生表演，雙方並致歡迎辭及答辭。

一五．在返順天郡途中，小組特停留數小時參觀和順煤礦，該處約位於光州府及順天郡之正中。該煤礦爲日本人於一九三四年歸併若干小礦井改組而成。日本投降後，朝鮮人乃於一九四五年八月組織一自治委員會繼續管理該煤礦。一九四六年該煤礦由軍政府統制。據稱於一九四六年中，曾有若干工人互相衝突之事件發生。朝鮮共和國政府成立後，和順煤礦乃直接在商工部管理下經營。該礦之存煤估計約九百萬噸，月產煤約一萬五千噸，約爲南韓所需用煤總量之百分之二十。目前該礦僱工約二千三百人，其中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礦工來自北韓。產量因動力及新式器具之缺乏而減少。爲增加生產效力，該礦需電力四百瓩。茲因來自北韓之電力，業經停止供應，該礦必須自行發電，而僅能發出其本身所需電力之三分之一。

一六．小組於順天郡車站車內再宿一宵。在其返漢城途中，小組停留於全羅北道首府全州府，俾可對全羅南道之鄰道得一印象。

道公署內曾舉行一次非正式之招待會，當地記者前來會見諸代表。嗣後小組參觀一在財政部專賣局管理下之香煙廠。該廠有工人一千名，每日生產七百萬枝香煙及六千妊煙草。是日行程，並包括參觀日本人於二十七年設立之一紡絲廠。

全州表面上較全羅兩道中所訪問之任何府邑爲繁榮。據該道副道尹云，解放後共產黨在全羅北道甚爲活躍。但最近情形業已大有進步，目前尚無嚴重紛亂發生。

一七．在赴紛擾地帶之簡短視察中，可作若干結論。麗水郡及順天郡之變亂，就其迅速及有組織佔領城鎮二事觀之，似爲當地有週密計劃之暴動。叛徒等先行佔據軍火庫，然後再佔領警察、行政及財政機關。渠等在當地人民協助下，組織人民委員會。據稱渠等曾作若干次殘暴行爲，如搶劫燒殺等。此次暴動雖係由南朝鮮勞動黨所主使，但並非所有參加人員均係黨員。根據十一個宗教團體之調查，政府軍隊與警察間之衝突，對於全羅南道之變亂，不無影響。小組必須聲明此次變亂之原因，實甚複雜。

事實與首都報章若干報道相反，此變亂地區之和平與秩序確已恢復。但善後工作，至艱且鉅，因全羅南道變亂區域受影響之家室約在一萬六千戶以上，合計共八萬七千餘人。據估計重建費用約需款二十億圓。

#### 赴濟州道視察

一八．小組委員會爲研究一般情況，並同時出席北濟州郡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之選舉起見，組織一第二主要實地視察小組，前赴離半島尖端約三十哩之濟州島視察。該島佔面積約一百二十平方哩，亦稱爲 Quelport，於九百年前，合併爲朝鮮之一部。該島位置於朝鮮海峽之南，介於日本南部與中國北海岸線之中間，其軍略上重要性極爲明顯，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爲日本之重要軍事根據地。該處最近之人口統計爲三十萬，約有三萬人居於其首府濟州邑內。該島居民之主要職業爲農業、漁業及飼養牲畜。居民大抵皆勤勞自立。但因其僻處島嶼，與外界缺少文化交流之故，當地之經濟制度及本土之文化色彩甚濃，地方主義，亦甚顯著。

一九．自日本統治之下解放後，濟州道即有人民委員會之組織，想係由共產黨主持。據云美國軍隊之遲遲開到，及該島在軍政府時期行政之窳敗，使共產黨得一機會，設法統制全區。對於共產黨行動之壓制施行甚遲，結果釀成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公開反對政府權力之舉。五月十日選舉之登記時期內及選舉日，紛亂更爲蔓延激烈。因實際上投票者少於登記選民之半數，北濟州郡之選舉嗣被宣佈作廢。各處之紛亂，仍繼續發生，直至一九四九年四月，小組委員會蒞臨該地之數星期前，始將主要之叛變行動壓平。

二〇．小組計有法國代表 Mr. Costilhes，印度代表 Mr. Singh，祕書處人員六人，內有朝鮮語傳譯二人，並由聯絡委員會委員張基永氏陪同前往，於五月八日晨乘機離漢城。中國及菲律賓代表時適爲其政府召回商討問題，未及參加。中國之候補代表，前曾參加該小組於四月間未能降落濟州之飛行，此次因病亦未能參加。因氣候惡劣，小組未能照原定計劃於五月十二日乘機飛返，後改由水道與火車於五月十四日始抵漢城。

小組抵達濟州機場時，到場歡迎者有道尹、陸軍司令官、警察局長、其他官員及歡呼之民衆。道尹之住宅即爲小組之行館。是日下午，於該府主要之廣場上舉行盛大之民衆大會歡迎委員會人員，後即舉行公譏。道尹

及愛國婦人會代表致歡迎辭，法國及印度代表致答辭。

五月九日該實地視察小組乃分爲兩隊，分途視察各區之選舉及一般情況。

### 第一隊

二一．爲視察濟州邑及其鄰近地區之選舉，並爲視察該邑附近之一般狀況起見，由印度代表領隊之第一隊及秘書處人員三人，乃停留於濟州邑。

選舉之前一日，第一隊曾訪問楸子島，該島係一漁業中心，有人口四千八百人。面長及若干居民告該隊代表謂人民熱烈希望統一。關於此點，並特別提及晚間捕魚用之電石燈奇缺，需要至爲迫切，其影響於人民之生計至鉅。每年需要三百桶電石。但此種電石之主要來源即係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北地區，而因朝鮮被劃分之故，是項供應亦受嚴厲之限制。

二二．第一隊於選舉日，由道尹及警察局長陪同於全邑及附近投票處巡視一番。該處之甲選舉區共有十一處投票區，自午前七時起至午後四時止開放。人民對於此次選舉似極認真；登記選民百分之六十於中午時均逕赴投票區投票。此次選舉秩序良好。

二三．次日，第一隊訪問一拘留營及濟州酒精廠。拘留營有犯人二千人居於一舊堆棧中。婦女較男子爲多，約爲三與一之比，並有若干手抱之嬰兒及小孩。渠等前均曾與叛徒匿藏於山林中。據該營主任云，約百分之九十犯人係自動投降，其餘則由朝鮮軍隊捕獲。第一隊曾詢問一批數日前被捕之叛徒。其中有二人說明其參加叛黨之理由。一童子稱渠係被迫加入南朝鮮勞動黨，至於所作何事，並不知情。有一直言不諱之人，名李斗元者，年約三十餘，稱渠因鑒於解放後種種情狀之不滿，乃於來濟州道以前，於仁川府加入南朝鮮勞動黨，後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參加山中叛徒。渠鄭重聲明渠並非共產黨，但惟有渠所屬之黨足以解決朝鮮問題。渠對於警察及軍隊，嚴加抨擊，稱若彼等能忠誠爲人民之福利而努力，若政府真能堅持朝鮮之完全主權，則當無叛逆之事發生矣。有一年老之犯人，對第一隊人員之詢問，答稱渠實處於一淒慘之境地，因其村落被叛徒襲擊後，不得已而隨之遁入山林中。若干其他犯人之先逃匿而後重返者，或亦同此情形。

濟州酒精廠係日本人於珍珠港事件發生不久以前所建造，月出酒精約一千石。自朝鮮解放，朝鮮共和國政府成立後，該廠成爲

敵產之一，由商工部管理。產量因煤及技術人員之缺乏而減少，目下僅戰前產量之半。製造酒精之原料爲該島出產之甜薯，但該島所缺乏之用煤，原係北韓供給。該廠除製造酒精外，尚供給濟州邑全城用電之三分之二。該廠經理向第一隊人員聲稱若朝鮮之南北兩部可統一，則該廠即可獲得足敷應用之優良用煤及電力。

嗣爲採取濟州朝鮮軍隊行動之消息起見，第一隊乃訪問俞上校之參謀司令部及其在山林中之作戰司令部。俞上校係於一九四九年三月由漢城派來完成“掃蕩”工作，後與委員會人員同返漢城。渠稱自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二日止，叛徒之傷亡人數達二千三百四十五人之衆，而爲軍隊捕獲者計三千六百六十八人。於此時期內，平民之罹難者計一千六百六十八人。問以造成共產主義之根本原因是否業已在濟州道消滅，俞上校稱渠未能予以確切可靠之答覆。但渠認爲若此時業已悔過及投降之叛徒，無事可作，則變亂正方興未艾也。俞上校雖明知新興共和國所遇經濟困難之嚴重，仍力言政府對於善後工作之責任。

二四．在該隊返漢城前，北濟州郡之選舉結果，業經宣佈。根據是項結果，甲區登記選民之百分之九十七曾投票，乙區之登記選民，則百分之九十九曾投票，每區有候選人七人。洪善用氏，國民會<sup>65</sup>會員，爲甲區選出代表，梁秉直氏，前韓國獨立黨黨員，爲乙區選出代表，二人均以個人地位競選。二氏均出生於濟州道，畢生居住該地。渠等於五月十二日晚訪問委員會人員。洪氏係大學畢業生，曾爲濟州邑某女子學校校長十年以上，渠力陳善後之主要問題，稱因變亂之結果，若干地區之不能耕種，大量大麥被焚燬，由北韓來之肥料異常缺少等原因，該島之糧食，乃告不敷。除非有六萬石米糧運到該島，以應急需，則若干人民必將於十月收割以前有餓斃之虞。梁氏則對於青年運動及地方事務，甚爲注意，渠稱目下並不屬於任何政黨。渠稱共產黨於四月暴動以前，已異常活動。由於警察過份恐慌，暴動開始時有若干村落及住戶均未加保衛。叛徒強迫人民隨其入山，多數人因懼警察之逮捕，乃全家隨家長遁去。渠以爲人民雖敬懼警察，內有若干人仍祕密協助叛徒。渠深信該島比較上已有安全，但至少尚有五百以上叛徒隱匿山林

<sup>65</sup> 國民會，附於李承晚總統引導之大韓獨立促成國民會。

中。渠力陳政府建設濟州之責任，並應改良及發展教育制度，以爲防止共產主義之要圖。

## 第二隊

二五. 依照小組委員會之決定，由其主席、祕書及祕書處其他二人所組成視察濟州道之第二隊，乘坐吉普車作圍繞該島四周之旅行。

雖經屢次向內務部及濟州地方長官請求僅用極少數之警察及免除正式接待會，但第二隊之出發，仍有滿卡車之警察爲前導，後除前經約定數目之警察乘坐吉普車壓隊。當該隊到達一村時，似乎均有全居村民夾道列隊，搖旗歡呼以示歡迎。所有村落之大門上均貼有歡迎及關於朝鮮統一之同樣標語。警察及攜長槍之保衛隊互間立於道旁。朝鮮官員之熱忱及盛意，以及安全保護之週密，轉使該隊之自由行動及更動行程，增加困難。

在涯月里地方，——離濟州邑三十哩之小港——該隊作第一次停留，以候陷於泥中之警用吉普車。該隊即利用此時間參觀港口及當地投票處。該隊選選舉委員會之主席，雙方交換關於去年選舉之若干瑣屑回憶，並獲悉本屆選舉之各種消息。

午後不久，該隊抵達幕瑟浦。該地有一良港及大飛機場，均爲日本人所建造。其面長、警察局長及其他官員設午燕招待該隊人員。朝鮮官員與該隊人員談話時，對地方上之困苦及該地成爲商埠之可能二點，均深致意。

在赴位於濟州島南岸中央之西歸浦途中，該隊見局部被燬之村落，數目逐漸增加，內中有若干已全部被焚，毫無人烟。凡有居民之處，均圍以濟州島賴以聞名之火山石及石塊鬆砌之圍牆。各門均有衛隊，於晚間關閉。其中最令人注目者即江亭里。該村所有房屋，均經焚燬，男女老幼，正在重建房屋中。

該隊在天黑以前抵達西歸浦，嗣因旅館設備簡陋，郡守堅請於該處視察時，在其家中住宿二宵。第一晚，該隊人員出席一次晚譚及接待會，所有地方官員及重要人士均列席。郡守致歡迎辭，Mr. Costilhes 代表該隊致答辭。

二六. 次晨該隊用大部分時間視察西歸浦一帶。據郡守稱西歸浦於一九四八年十月首次爲叛徒襲擊。嗣後於十一月復被襲一次。戰鬪時被焚之房屋計一百九十戶；其遺跡猶可目睹。平民、警察及叛徒之死傷者約數百人。該隊先視察一拘留營，男女幼童約數百人羣居於二隔離之小屋中：其一，居犯人業經審問者，另一屋中居尚在調查中之囚徒。

該隊驅車向山地進發約數哩之遙，俾可

視察若干村落。與前一日旅程同樣之情形，重行實現，到處人民集合歡迎一如前日。下孝里係最繁榮之區域，位於海濱與山地之分界處，幸免於叛徒之襲擊。該隊訪問一學校，爲是處最顯著之建築物，各城學校亦均如此。招待該隊時，校長指出其教員中並無一人以加入叛徒，或成爲首領之一爲榮，蓋其他各處均有此種現象也。

在返西歸浦途中，該隊停留片刻，參觀若干婦女跳水撈物者——約有一百人——專門撈取水產及海藻。是項物品均爲濟州島經濟主要產品。

二七. 在返濟州邑途中，該隊於五月十一日停留於城山里，該處前爲日本海軍軍港。該隊視察一前日本軍械庫，參觀一開工之罐頭廠及一現因缺乏原料及技術人員而停頓之製磚廠。該處之首長談及當地情形時，指出一極不景氣之情狀稱該處及全島普遍缺乏食糧。該隊第二次停留於東鳳里。該處係在北岸離濟州邑約三十哩之處，已於一月五日全部被燬。各處村落之燬壞，似乎以東北部及中南部海邊較該島之其他各處尤甚。自西歸浦起，該隊於到達或離開一村時，到處均有歡呼之羣衆迎送。是日午後，該隊到達濟州邑，與第一隊集合。

## 濟州道暴動之原因及影響

二八. 惟有親自視察燬壞及損失之狀況，始能對政府所遇善後問題之嚴重得一概念。全隊人員之印象，因得官方所公佈之叛徒燬壞數字，而更爲深切。自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五月間傷亡人數及財產損失之統計，尙不可得。在此時期內，軍隊曾加緊其剿蕩工作。截至三月二十五日止，平民之傷亡人數，除叛徒不計外，已達三千五百六十人以上。房屋連家俱在內之被全燬或受損者，計三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座。燬壞損失計在十萬萬圓以上。牲畜因變亂而損失者，爲數亦衆；據統計共牛、馬、豕、羊約四萬六千頭，計值十萬萬圓。變亂之一年，濟州道小學校之總數自九十六所降至五十一所，而報名學生人數自三萬五千七百零一人減至二萬七千二百零五人。十一所中等學校中之二所完全被焚燬，而中等學校之報名學生人數自三千三百五十九人減至三千二百五十八人。教員十七人參加並領導叛徒，而學生二百八十三人隨之。若欲恢復該學校等之原來狀況，約需款五千五百萬圓以上。

二九. 濟州道暴動及變亂之主要原因甚多。下列數項理由乃公認爲最重要者：

(甲) 因濟州島軍事形勢之重要，及其位

置之遼遠，南朝鮮勞動黨乃於解放後，集中其力量於該處活動；

(乙)該島因經濟貧乏，遂為極端份子政治活動滋生之地；

(丙)因與陸地隔絕，致地方主義力量雄厚，轉致造成對政府之反對情緒，而釀成不安；

(丁)當局對於人民隨從叛徒逃匿者，無論其為自願或被迫，同樣加以處罰，致使叛徒首領得有機會招集更多人員抵抗政府。

三〇．西北青年會到達濟州道以後，與警察合作，搜索共產黨及共產黨之嫌疑犯，亂事因之而起。西北青年會之活動超出其權力範圍之外。據云共產黨及共產黨嫌疑犯曾被痛毆。

村落中之鬭爭及燬壞，亦多少依照同樣情形發生；先有叛徒與警察之鬭爭，繼則軍隊與平民亦均牽連入內。平民之參加叛黨，或係被迫，或係欲避免當局之報復及懲罰。雙方均造成燬壞，且行動殘酷。

三一．濟州道視察之行，使委員會人員獲得證據，知被焚及離棄之村落正在重建中，並知該處之情形，已逐漸恢復正常。但善後問題之嚴重，必須先行目睹，方能有正確之認識與了解。

#### 實地視察之評價

三二．委員會於視察兩處受最近變亂影響之地區以後，不僅能有一機會得目睹燬壞之嚴重、善後問題之迫切，及政府基礎受暴動影響之程度，並有一良好機會研究以北緯三十八度劃分朝鮮一事對於恢復工業及人民生活計之影響。

三三．委員會之深入離漢城遙遠之地區，使聯合國之意義，能深入民間，使之大致了解體會聯合國之工作，特別了解委員會之工作為何。

三四．凡參加實地視察之委員會人員對於大批民衆聚集道旁，熱烈歡迎之忱，深為感動。朝鮮當局對於旅行及住宿之準備，盡其最大之努力，委員會人員於旅行之際未遇任何困難。各處地方當局及民衆歡迎之同一方式，顯然表示有一中央政權之存在，又其職權行使比較尚有效率。

三五．實地視察隊證實和平與秩序業已於被擾亂之地區恢復，各市村之生活，業已恢復常態。雖有小數叛徒現仍隱伏山中，但對於兩道之安全及政府之權力，並無重大威脅。

三六．若有優良之善後計劃，由有效率之地方行政長官執行之，並使人民多有參加政府之機會，則此種暴動重演之主因，當可大部消除。

三七．凡小組視察之處，當地人民均一致表示懇切期望朝鮮統一及仰賴委員會促成統一之意。

## 乙．韓國新聞紙出版法(A/AC.26/W.14)

一九〇七年公布

(韓國王朝，光武十一年)

一九〇九年修正

(韓國王朝，薩熙二年)

### 第一條

新聞紙發行人應先填具申請書呈由道尹轉呈內務部部長(漢城發行人呈由警察局長轉呈)核准後始得發行。

### 第二條

上述申請書內應載明：

(一)新聞紙名稱；

(二)刊印新聞種類；

(三)發行日期；

(四)發行及印刷處所；

(五)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姓名、居所及年齡。

### 第三條

此項新聞紙之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限為居住韓國年滿二十歲之男子。

### 第四條

發行人向內務局呈送申請書時須同時繳存保證金三百圓。

上述保證金之繳付得以銀行存款證書為之。

### 第五條

凡新聞紙僅刊載關於物品價格及科學與藝術之論文者得免繳保證金。

###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遇有變更時應先經核准。同條其他各款之變更應於一週內報告。發行人、編輯人、或印刷人遇有死亡或其中任何一人喪失第三條所列資格時，應於此項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填具申請書呈請准予指派一合法之繼承人，但於申請書未經核定前，得指派一臨時繼承人繼續發行。

### 第七條

臨時停止發行時應報告其停止時間。此項停止發行時間不得逾一年。

### 第八條

上列兩條所述申請書及報告應依第一條之規定呈送之。

### 第九條

自核准之日起兩個月內不發行時即取消其准許證，准予臨時停止發行之日期屆滿後仍不發行者亦同。

#### 第十條

每版新聞紙於散布前應以兩份送呈內務局及區辦事處。

#### 第十一條

凡論文涉及皇室尊嚴、違背國家憲法、或破壞國際友誼者不得登載。

#### 第十二條

凡論文有關政府秘密會議議事及秘密文件、詳細情節或摘要者不得登載。前項規定適用於禁止登載之特殊事項。

#### 第十三條

凡有利於違法者或保護或讚揚被告或罪犯之論文不得登載。

#### 第十四條

未審判前之法律案件或禁止公開審判之案件不得登載。

#### 第十五條

性屬誹謗之虛構論文不得登載。

#### 第十六條

因登載某一事項或更正或撤回一事項時，不得付給或收受償金。

#### 第十七條

每版新聞紙應記載新聞紙名稱、發行日期、發行處所、印刷所及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姓名。

#### 第十八條

新聞紙遇因其所載論文而受審判時，該新聞紙應於法院宣判之次日登載判決全文。

#### 第十九條

自公報中轉載之事項，倘原文有錯誤但曾經更正，此項更正應登載於轉載該事項之新聞紙之次一版內。

#### 第二十條

新聞紙所載事項之關係人倘請求更正任何論文或請求登載其更正或辯駁時，此項更正應登載於該新聞紙之次一版內。

更正或辯駁函如超出原文二倍以上，則其超出部分得依普通廣告收費率同樣收費。

請求書之文字及意思為新聞法所禁止且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及地址者，得拒絕收受之。

#### 第二十一條

內務局長認為新聞紙之內容有礙國家和平與秩序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得禁止該新聞紙之散布，或將其任何一版沒收或令其臨時或永久停止發行。

#### 第二十二條

遇有新聞紙停止發行或喪失其准許證或

被禁不得發行時，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應予退還。

#### 第二十三條

保證金得墊付審判費用或墊充宣判日起一週內尚未償付之罰金；遇所存保證金數額不足充上述費用或罰金時，其不足之數得依適用於刑事案件之強制清償條例收取之。

#### 第二十四條

法院費用或罰金係由保證金墊付時，發行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週內補納保證金，保證金之缺額未補足前，該新聞紙不得繼續發行。

#### 第二十五條

遇有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時，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其用為犯法之工具應予沒收。

#### 第二十六條

新聞紙發行人及編輯人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爲時，處十九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十圓至三百圓之罰金。

#### 第二十七條

新聞紙違反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時，編輯人處十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十圓至三百圓之罰金。

#### 第二十八條

新聞紙違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頒發之命令時，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處五十圓至三百圓之罰金。

#### 第二十九條

新聞紙違反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時，編輯人處二十圓至二百圓之罰金。

#### 第三十條

新聞紙未取得依第一條規定之事先核准而逕自發行，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而繼續發行，或未納保證金而登載非第五條所指明事項內之論文時，發行人處四十圓至一百圓之罰金。

#### 第三十一條

新聞紙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者，編輯人處十圓至一百圓之罰金。

#### 第三十二條

新聞紙違反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發行人處十圓至五十圓之罰金。

#### 第三十三條

新聞紙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時，應認為詐欺，須受刑事處分，但以被害人或特殊關係人對此事已提出訴訟者為限。

### 第三十四條

新聞紙以韓文、中文或混合文字在外國發行而進入韓國，或在韓國而為外國人所發行者，倘其內容有礙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內務局長得禁止其散布或沒收之。

### 第三十五條

韓國臣民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六條

任何韓國國民知情而故意散布或傳遞第三十四條所禁止之新聞紙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七條

遇有致編輯人受處罰之論文係由另一人簽署時，該論文簽署人亦應與編輯人負同等責任。

### 第三十八條

本法不適用於觸犯本法而以自首減輕其刑罰者，或可二罪並罰者，或可受行使賄賂之處分者。

### 附 則

#### 第三十九條

本法之規定適用於任何印刷品。

####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十一條

本法公布前發行之新聞紙應於公布日起兩個月內改依本法之規定發行。

註：新任新聞處長李哲源氏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就職時向大會致詞如下：

“余前此任（國民大會）秘書長之職時多承諸君愛護，謹在此表示謝忱，今新就新聞處處長之職，亦望諸君賜以密切合作及賢明之指導。

“我共和國今日正臨緊急關頭。余為新聞處處長，當不斷努力以謀解決當前諸問題。此目的必須官民一致協力始能達成。余相信新聞處處長之首要職責厥為將政府之意旨澈底傳達於人民，使人民能了解並擁護政府。此即可為全國一體克服艱難關一途徑。

“至於言論自由一節，新聞處本須協助使人民之言論自由趨於健全與積極之道，而非抑制言論自由。但言論之發表必須有一限度。凡惡意、曲解、虛妄或煽惑人心之言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能許可。余當開誠接受積極之批評。

“余希望諸君無論何時多予賜教，深為銘

感。請勿認為余已離諸君他就。余希望能使新聞處成為政府與國民大會之良好代言人。

“至於光武新聞出版法，余以後決不再援用。”

## 丙．國家治安法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號法律）

（A/AC.26/W.15）

### 第一條

凡背叛憲法自稱政府者或串通叛逆結為團體以擾亂國家之安寧為目的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各該組織團體之首領及職員處無期徒刑或終身勞役，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勞役。

二．領導叛逆人員處一年至十年之有期徒刑或勞役。

三．凡明知任何組織或團體之敵性而仍加入為會員或參加其活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條

凡聚為團體或結成組織以謀殺或煽動行為與破壞交通運輸之便利為目的者，連同此種組織之職員，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加入此種組織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組織或團體之初創雖非以故意犯罪為目的，但倘此種組織或團體之會員共同犯殺人放火或破壞等罪而為受該團體或組織之教唆或其職員所知情者，總統得下令解散之。

### 第三條

故意鼓動或從事宣傳以達成上列二條所述組織或團體之目的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勞役。

### 第四條

凡依其自由意志且明知此種組織或團體之敵性而故意供給武器、金錢、用具、諾言及其他物品以誘惑他人觸犯本法為目的者處七年以下勞役。

### 第五條

凡犯本法所定之罪而自首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六條

提供偽證或濫用職位意圖曲解關於上列各罪之事實者應以懲辦此種罪名之法律懲治之。

###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叁

## 有關美國撤退駐朝鮮軍隊及成立駐 朝鮮軍事顧問團之主要文件原文

### 甲. 第三組委員會報告書

漢城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一. 第三小組委員會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書 及附錄(A/AC.26/SC.4/2)

##### (一) 美國佔領軍撤離朝鮮之監視與證實

依照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第三段之規定，第三小組委員會業就美國佔領軍自朝鮮撤退事進行監視並考查其是否屬實。小組委員會曾於六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九日在仁川港目睹最末一批美軍登輪。除仍駐金浦機場但不久即將撤退之若干軍事人員外，美國佔領軍刻已全部撤離朝鮮，至朝鮮軍事顧問團之官兵則業經聲明不在佔領軍之列。

小組委員會刻正從事證明美國佔領軍撤退之事實。在此方面，小組委員會已採取下列步驟：

(甲) 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致函美國駐朝鮮大使及韓國外務部部長請其提供能證實撤軍之必需資料。是項資料之聲請與第三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提出，經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核准之報告書<sup>66</sup>內所述之資料需要相符。聲請函之原文附後(附錄(甲)及(乙))。

(乙) 小組委員會刻正巡視美國佔領軍前此駐紮所在之各大軍事地區。業已巡視者有西冰庫營及富坪——仁川各地區。再赴釜山及光州巡視後，此方面之工作即告結束。

#### 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佔領軍撤離朝鮮之監視與證實

第三小組委員會已考慮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適用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佔領軍之問題。小組委員會於其第三、第四及第五次會議中同意向委員會建議對此事採取下列步驟：由委員會主席署名函請聯合國秘書長將附件備忘錄(附錄(丙))內所載資料轉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

### 附 錄

#### (甲) 第三小組委員會主席致美利堅合衆國 駐朝鮮大使函

<sup>66</sup> A/AC.26/SC.4/1。

逕啓者：

茲將朝鮮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會議所通過與監視並證實佔領軍撤離朝鮮一事有關之決議案案文隨函奉上。閣下一閱上開決議案第二段，即知委員會已將監視及證實佔領軍撤退之實際任務責成由本人任主席之第三小組委員會。

關於正在進行之美國佔領軍撤退事，本小組委員會業就監視並證實此事之必需資料問題舉行檢討，並已向委員會提具報告書。該報告書業由委員會核准。

本小組委員會所欲覓取之資料如下：

#### 甲. 軍事器材

就軍事器材而言，委員會之任務在確定美國管制下之軍事裝備是否尚有留存朝鮮者。惟鑒於美軍完成撤退之日期已迫，撤軍之此一方面已祇能予以證實而不克加以監視矣。

本小組委員會相信倘承依照下開項目編製證明文件，委員會即有充分資料可憑，認為佔領軍之軍事器材已運離朝鮮，其遺留未運者美國亦已放棄支配之權，並從而提具報告：聲明書一紙，佐以文件證明。諸凡現存物料、進口、出口、以及移交朝鮮保安部隊按軍事及非軍事性劃分數量之軍事器材，均附以相當之物料清單、軍事命令、提貨單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撤軍完成期間內美、韓兩國間主權移轉之種種證明。

准此，本小組委員會擬請美國政府惠予上開資料。至資料中之與美國軍事器材移交朝鮮保安部隊有關者，並已同時函請韓國政府提供矣。

本小組委員會深知於決定此種必需資料之公開、傳遞、公布等手續時，須對軍事安全之因素加以考慮，爰建議就如何將情報全部公開而同時又能符合必要之安全條件一節，交換意見。

#### 乙. 軍事人員

本小組委員會對美國佔領軍人員之仍待撤退者，將就其外運情形進行視察。為證明

起見，本小組委員會希望能獲得下述資料：由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撤退竣事之日止，指揮美國軍事人員撤離朝鮮之一切命令之抄本，連同必要之花名冊以及能證明美軍確已撤離朝鮮之其他證據。爲求進一步證實軍事人員之撤退起見，委員會擬巡視佔領軍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所曾駐紮之各大軍事地區，以便證實並無佔領軍留駐。倘承予以便利共襄此舉，自所感幸。

### 丙. 駐朝鮮軍事顧問團

本小組委員會欲獲一列舉駐朝鮮軍事顧問團地位、職權之詳盡聲明，尤着重其是否對下列事項加以事實上之控制抑或對此等事項具有正式管制之權：(一)移交朝鮮保安部隊之軍事器材之處置；及(二)此種保安部隊本身之行動。關於此點，本小組委員會擬請將美韓兩國政府間所訂有關駐朝鮮軍事顧問團地位、職權之一種或多種協定之抄本惠寄。茲並將類似之聲請函達韓國政府請予提供資料。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  
第三小組委員會主席  
(簽名) A.B. JAMIESON

(乙) 第三小組委員會主席致韓國外務部部長函

漢城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

茲將朝鮮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會議所通過與監視並證實佔領軍撤離朝鮮一事有關之決議案案文隨函奉上。閣下一閱上開決議案第二段即知委員會已將監視及證實佔領軍撤退之實際任務責成由本人任主席之第三小組委員會。

關於正在進行之美國佔領軍撤退事，本小組委員會業就監視並證實此舉之必需資料問題舉行檢討，並已向委員會提具報告書。該報告書業由委員會核准。

本小組委員會所欲覓取之資料如下：

#### 甲. 軍事器材

就軍事器材而言，委員會之任務在確定美國管制下之軍事裝備是否尚有留存朝鮮者。惟鑒於美軍完成撤退之日朝已迫，撤軍之此方面，已祇能予以證實而不克加以監視矣。

本小組委員會相信倘承依照下開項目編製證明文件，委員會即有充分資料可憑，認爲美國佔領軍之軍事器材已運離朝鮮，其遺留未運者美國亦已放棄支配之權，並從而提

具報告：聲明書一紙，佐以文件證明。諸凡現存物料、進口、出口以及移交朝鮮保安部隊按軍事及非軍事性劃分數量之軍事器材，均附以相當之物料清單，軍事命令，提貨單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撤軍完成期間內美韓兩國間主權移轉之種種證明。

准此，本小組委員會已函請美國政府提供上述資料。爲對美政府所將提供關於美國軍事器材移交朝鮮保安部隊之資料作獨立公允之考核起見，本小組委員會望能自韓國政府獲得與其向美政府所索文件類似而有關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撤軍完成之日止美國軍需品移交朝鮮保安部隊情形之聲明一件，附以文件證明。

本小組委員會深知於決定此種必需資料之公開、傳遞、公布等手續時，須對軍事安全之因素加以考慮，爰建議就如何將情報全部公開而同時又能符合必要之安全條件一節，交換意見。

### 乙. 駐朝鮮軍事顧問團

小組委員會欲自貴政府獲一列舉駐朝鮮軍事顧問團地位、職權之詳盡聲明，尤着重其是否對下列事項加以事實上之控制抑或對此等事項具有正式管制之權：(一)移交朝鮮保安部隊之軍事器材之處置；及(二)此種保安部隊本身之行動。關於此點，本小組委員會擬請貴政府以美韓政府所訂有關朝鮮軍事顧問團地位、職權之一種或多種協定之抄本惠寄。茲並以請求提供此種資料之類似聲請送達美國政府。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  
第三小組委員會主席  
(簽名) A.B. JAMIESON

(丙) 委員會主席致祕書長函附備忘錄

漢城

一九四九年六月

逕啓者：

茲秉承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之命，敬請閣下將附件備忘錄中之資料轉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

聯合國朝鮮問題  
委員會主席  
(簽名) Anup SINGH

備忘錄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根據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成立第三小組委員會，並責成該小組委員會就監視美國佔領軍撤離朝鮮並考查撤退真相

所應採取之程序，審查具報。又據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委員會業以監視及證明佔領軍撤離朝鮮之實際任務責成第三小組委員會。該二決議案之案文附後。

第三小組委員會遵照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之指示，業已監視美國佔領軍撤退撤事，刻正從事證明撤退是否屬實。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佔領軍方面對此事予以適宜之便利，第三小組委員會準備隨時代表委員會執行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第四段(丁)所加於委員會之任務。

## 二. 第三小組委員會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及附錄(A/AC.26/SC.4/13)

一. 溯自第三小組委員會提具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書之日起，小組委員會即從事證明美國佔領軍撤離朝鮮之確屬事實。在此方面，除以前所陳報者外，小組委員會並已採取下列步驟：

(甲) 小組委員會委員之一薩爾瓦多候補代表 Captain F. Sanchez-Hernandez 偕同秘書處職員三人，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至十日視察釜山美國前此之軍事設施，證實除認為不在佔領軍範圍內之駐朝鮮軍事顧問團之一部人員外，並無美國軍事人員留駐該地。光州之行因認為無此必要，已予取消。

(乙) 如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書所述，小組委員會已赴西冰庫營及富坪——仁川各區作類似之訪問，以考查撤軍是否屬實。

(丙)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第三小組委員會委員與美利堅合眾國駐韓大使舉行會議，就如何實行小組委員會主席六月二十三日致美大使函內所作建議，將美國軍事器材移交朝鮮保安部隊情形之資料全部公開一事，交換意見。會談時亦曾討論其他問題。經交換意見之結果<sup>67</sup>，雙方同意由美大使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子) 關於駐朝鮮軍事顧問團之確實職責與地位之資料，暨美韓兩國政府所將簽訂有關此事之任何協定抄本一份；

(丑) 部隊撤退竣事之聲明，附撤退各階段之圖表；

(寅) 美國已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午夜終止軍事佔領朝鮮之聲明；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小組委員會主席函請美大使就下列各點再行惠予情報：

(卯) 前此美國所享有得在任何特殊區域取得朝鮮軍隊統轄權之權力失效問題；

(辰) 撤軍完成以前，軍事器材移交朝鮮保安部隊之權力根據，以及嗣後移交之權力根據何在；

(巳) 美國空軍人員繼續留駐金浦機場之議定辦法為何。

(丁) 上述資料茲已送達小組委員會。此等資料分別載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及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美大使致小組委員會主席之兩函(附錄(甲)及(乙))及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美國駐朝鮮軍事顧問團團長 Brigadier General W. L. Roberts 代表美大使致小組委員會之公函內(附錄(丙))。

(戊) 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函請韓國外務部部長提供有關美國軍事器材移交朝鮮一事之資料，尚未接獲。

(己) 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開會就證明美國佔領軍撤退是否確實一事，審議應向委員會具報之考查結果。

二. 小組委員會茲僅向委員會報告其所擔保證實美國佔領軍撤離朝鮮之任務已告完成，並將下列考查結果陳核：

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留於朝鮮之美國軍隊僅為數約五十名之空軍人員，留注金浦機場，以待民用管理辦法之完成，以及朝鮮軍事顧問團人員，該團之定額為五百人。

小組委員會未能考核朝鮮境內美國軍用器材之處置情形。因關於此點所要求之情報，未經提交本會。惟小組委員會認為不必堅索此項情報，蓋美國大使業已提出小組委員會認為殊為有力之關於韓國軍事安全之理由也。

三. 小組委員會根據其視察及所獲得之報告，表示認為下開各節確為美國佔領軍自朝鮮撤退之事實：

(甲) 美國佔領軍自朝鮮撤退工作，除上述空軍人員約五十名外，已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乙)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韓國總統與駐朝鮮美軍總司令於所簽訂有關過渡時期軍事及安全事宜之執行協定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滿期後，美國政府與朝鮮美軍總司令指揮朝鮮保安隊之權利與權力，均告終止。美國政府或駐朝鮮軍事顧問團團長現無此項權利或權力；

(丙) 除駐朝鮮軍事顧問團所有之隨身武器及車輛外，美國政府在朝鮮不復保有或控制任何軍事配備。美國軍隊撤退完畢之日，除隨軍撤退之器材外，美國已將其於朝鮮所有之軍事器材完全移交朝鮮保安部隊。此項

<sup>67</sup> A/AC.26/SC.4/14。

移轉係根據修正後之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法之條文辦理。上述諸項以外器材之交付，勢須根據當時有效之法律授權爲之。

### 附錄

(甲) 美國大使致第三小組委員會主席函

漢城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逕覆者：

前奉閣下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大函並承 貴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就佔領軍撤離朝鮮之監視及證實一問題與本人交換意見。

茲謹證實美國駐朝鮮部隊業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撤退完畢，稱爲“USAFIK”之美國軍事佔領機構亦已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午夜停止活動。同時韓國總統與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所訂有關過渡時期軍事及安全臨時辦法之執行協定亦自動失效。

除駐朝鮮軍事顧問團保有之隨身武器及車輛外，美國政府已不復在朝鮮保有或控制任何軍事裝備。

朝鮮軍事顧問團之駐在朝鮮，係應韓國之請，以便向韓國政府提供意見，協助朝鮮保安部隊之訓練及擴展事宜。該團乃組成美國駐朝鮮代表團之一單位，其核定官兵數目以不超過五百人爲限。該團目前係依據與韓國政府所作非正式諒解執行職務。美國政府擬與韓國政府就顧問團之組織及任務執行問題早日商訂正式協定。

一俟此項協定簽訂告竣，本人自樂以簽署此事之協定抄本送陳 貴委員會也。

大使

(簽名) John J. Muccio

(乙) 美利堅合衆國大使致第三小組委員會主席函

漢城

一九四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逕覆者：

接奉閣下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大函，囑就有關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證實美國佔領軍撤離朝鮮一事之若干點供給書面證明。茲僅就大函所舉各項循序答復如次：

一。本人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致閣下函內已證實“美國駐朝鮮部隊業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撤退完畢，稱爲‘USAFIK’之美國軍事佔領機構亦已於一九四九年六月

三十日午夜停止活動。同時韓國總統與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所訂有關過渡時期軍事及安全臨時辦法之執行協定亦自動失效。”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在若干條件下對朝鮮保安部隊行使統轄之權係源於該執行協定。該協定既已失效，美國駐朝鮮軍隊亦停止活動，美國政府及駐朝鮮軍事顧問團團長均已無統轄朝鮮保安部隊之任何權力矣。

二。所有於撤軍完成前移交朝鮮保安部隊之軍用器材，以及仍在運輸中之少量軍用器材，均係按照修正後之一九四四年剩餘財產法之規定讓與韓國政府。凡不在上述範圍以內之任何軍用器材，其移交勢須根據當時有效之法律授權辦理。

三。美國空軍人員依照與韓國政府所訂非正式協議，繼續留駐金浦機場，俾於訂立正式協議決定該機場日後之經營辦法以前，確保飛機場之運用不致中斷。駐金浦機場之空軍部隊實力正逐漸減少中，刻有官長七名，士兵五十二名。預計民航局將於早日接管該場，惟須與韓國政府締訂協定並由美國國會劃撥款項。美國空軍人員之撤退該機場希望可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完畢。

本人並證明 General Roberts 日前送陳閣下開列美國佔領軍撤離朝鮮各階段情形之表格係代表本人遞送。

大使

(簽名) John J. Muccio

(丙) 美國駐朝鮮軍事顧問團團長致第三小組委員會主席函

舊金山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

逕覆者：

前准閣下函囑，茲謹以報告一件詳載美國陸軍戰術部隊逐漸運離朝鮮之情形，隨函奉閱。

此項附表第一號自附說明。其中左方一欄開列有關單位，其右方兩欄載明停止活動或外運之日期。核定兵力以及兵力逐漸縮減之情形則載其次各欄。所應注意者，即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尚在朝鮮之所有美國陸軍人員均於該日轉隸調美國駐朝鮮陸軍總部及總部特別連。該連因而共有官兵一，七〇三名。

第五作戰混成團所有人員仍留該團，該日共有官兵二一六二名。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經以海空兩路外運（包括該日啓旋之美國運輸艦 Munimori 號所載官兵），上述人員已分別減至一，七〇三及一，六〇〇名；

至六月二十七日，除副官處之 Captain Gregory 及助理一人外，包括美國運輸艦 Beau-doin 號及 Brewster 號在內之海空運輸已將駐朝鮮之戰術部隊掃數撤退；上述二人奉命留守查核人數，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飛離朝鮮。本人深信以上說明及所附表格能符貴方

要求，並證實美國陸軍戰術部隊已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自朝鮮撤退竣事。

美國駐朝鮮軍事顧問團  
團長美國陸軍準將  
(簽名)W.L. ROBERTS

美國駐朝鮮陸軍總部

實有兵力

單位名稱	停止活動日期	輸送日期	核定兵力		五月					六月				
					官	兵	2	9	16	23	30	6	13	20
HQ USAFIK	六月二十八日		69	107	206	205	199	199	131	131	} 185	1,703	1,000	0
HQ CO USAFIK	二十八日		7	105	104	114	112	112	86	86				
235 APU	十八日		1	15	15	15	15	15	5	5				
360 DENT PROS	五月二十日		2	6	7	7	7	7	0	0	0	0	0	0
152 FIN DISB SEC	六月二十二日		3	24	37	20	22	22	9	9	6	0	0	0
249 MED DET	五月二十日		2	8	8	8	18	18	0	0	0	0	0	0
971 CIC DET	五月二十日		5	1	9	9	9	9	0	0	0	0	0	0

完成日期 第五作戰混成團

單位名稱	完成日期	第五作戰混成團											
		2	9	16	23	30	6	13	20	23	29		
5th INF REGT	六月二十九日	152	2,898	3,167	2,973	2,951	2,951	2,354	2,354	2,162	1,600	800	0
555 FA BN	五月二十七日	36	473	539	468	469	469	0	0	0	0	0	0
72 ENGR (C) CO	五月二十七日	5	162	173	161	161	161	0	0	0	0	0	0
58 CAV RCN TRP	五月二十七日	6	151	167	162	161	161	0	0	0	0	0	0
12 MED COLL CO	五月二十七日	5	130	95	93	93	93	0	0	0	0	0	0
317 HID	五月二十日	7	35	21	20	20	0	0	0	0	0	0	0
517 EUD	六月二十五日	9	139	197	183	184	184	140	140	134	0	0	0
282 ARMY BAND	五月二十日	1	28	35	35	35	35	0	0	0	0	0	0

美國駐朝鮮陸軍特種部隊

實有兵力

單位名稱	停止活動日期	輸送日期	核定兵力		五月					六月				
					官	兵	2	9	16	23	30	6	13	20
HQ & HQ DET	六月二十八日		25	92	153	142	138	138	179	179	148	0	0	0
4 ORD MM CO	六月十二日		9	186	219	194	191	191	88	88	14	0	0	0
371 ORD AMMO SUP	六月十二日		1	22	23	20	18	18	12	12	6	0	0	0
510 EUD	六月二十日		12	214	232	223	222	222	175	175	87	0	0	0
514 ORD DET	六月二十八日		1	17	33	22	21	21	28	28	29	0	0	0
35 TC TRK CO	六月二十五日		5	103	121	124	124	124	121	121	91	0	0	0
536 TC TRK CO	六月二十五日		4	78	69	88	86	86	89	89	53	0	0	0
90 TC HAR CFT CO	六月四日		29	56	84	79	73	73	69	69	0	0	0	0
3 MED PORT	六月二十八日		19	168	194	180	178	178	163	163	136	0	0	0

美國駐朝鮮陸軍特種部隊(續)

76 SIG SVBN	三日	38	457	483	416	412	412	135	135	0	0	0	0
55 MP CO	二十五日	4	97	128	123	119	119	79	79	76	0	0	0
207 MP SV CO	十五日	13	196	191	161	149	199	86	86	15	0	0	0
25 CID	十五日	9	2	12	11	11	11	10	10	10	0	0	0
576 QM SV CO	十日	7	162	182	168	159	159	106	106	0	0	0	0
594 QM DEP SUP CO	二十五日	8	178	186	165	162	162	105	105	93	0	0	0
382 STA HOSP	二十二日	47	162	212	184	183	183	110	110	64	0	0	0
五月													
874 OPT RPR TM	二十日	1	6	3	4	4	4	0	0	0	0	0	0
535 MED SUP DET	二十二日	1	13	11	10	10	10	0	0	0	0	0	0
143 VET FD INSP	二十日	1	4	5	5	5	5	0	0	0	0	0	0
六月													
1st BN, 5th INF	二十九日	35	825										
2nd BN, 5th INF	二十一日	35	825										
3rd BN, 5th INF	二十日	35	825										

乙. 美利堅合衆國大使致委員會主席函及其出席委員會陳述意見經過

一. 美利堅合衆國特派代表致委員會主席函，內抄送爲部隊撤退事致韓國總統函 (A/AC.26/14)

漢城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逕啓者：

茲隨函奉上本人今日致韓國總統函之抄件一份，函中第四段專述部隊撤退問題。

本國政府之政策在就其所採步驟之涉及貴委員會工作者，使貴委員會獲得充分之情報。因之本人自當將此事之進展情形隨時奉聞。

特派代表

(簽名) John J. Muccio

(附函原文)

漢城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逕啓者：

茲證實本人於今日下午向閣下所作之聲明：即美國各外交使節業經授權通知各駐在國政府目前美政府對韓國之立場如次：

一. 美國認爲聯合國於恢復韓國人民之自由獨立一事，業獲巨大進展，並認爲大會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已使聯合國有所遵循，藉以光大前此之發展，而抵於成。

二. 美國深信既得成果之鞏固及聯合國嗣後在韓國努力之成功大都繫於聯合國會員

國對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堅定不移之擁護及該案所載對韓國政府之贊助。

三. 在此方面，美國認爲應以一切協助及利便給予根據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成立之新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俾能努力協助韓國人民及其合法政府締建團結自由之韓國，達成美國所深信南北朝鮮絕大多數人民均衷心渴望之目標。

四. 美國對撤軍之立場係以下列觀點爲根據：即無論過早撤退佔領軍或令其於不必要時繼續逗留韓國國土，均有害於聯合國在朝鮮目標之達成。准此，並爲符合大會對朝鮮問題所作各決議案之本旨起見，美國已於過去數月內將其駐韓佔領軍大事縮減。凡美軍之繼續留駐者俱係應韓國政府之請而然；以待其自身進步甚速之保全部隊繼續擴展，且將依照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於“最短可行期間”撤退，希望可於數月內實現，惟須與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磋商。

五. 除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所規定之輔助程序外，美國願繼續供給經濟、技術、軍事及對此新成立共和國之經濟、政治穩定係屬必要之其他協助。此與撤軍問題截然無關。

六. 美國深信聯合國已往謀求朝鮮問題最後解決之所以失敗，在於蘇聯置一己之私圖於韓國人民幸福及正當願望之上，其存心淪全朝鮮半島於共產主義者之掌握，昭然若揭，故失敗之主要責任，應由蘇聯尸之。美國且深信必須各國聯合一致擁護聯合國決議，如上文第二段所擬想者，此種障礙方能克服。

如承閣下對上文第四段所述美國對撤軍之立場發表意見，本人不勝感幸。

茲欲復綴一語，即美國認朝鮮問題爲舉世所關懷，且爲符合本政府一般政策，使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對任何涉及其工作之行動獲得充分之情報起見，茲並將此函抄本一份，送致該委員會。

特派代表  
(簽名) John J. Muccio

二. 美利堅合衆國大使致委員會函抄送爲成立駐朝鮮軍事顧問團事致韓國總統函 (A/AC.26/14/Add.1)

漢城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日

逕啓者：

茲依照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八日日本人函內第二段所開，將本日本人爲成立駐朝鮮軍事顧問團事致韓國總統公函抄本一份送請管閱。

大使  
(簽名) John J. Muccio

(附函原文)

漢城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日

逕啓者：

前承閣下請派美國陸海軍代表團，近又於訂定期限俾美國佔領軍得以早日撤退之討論中涉及此事。

查美國軍事派遣團以臨時性質成立已達八月以上，其名義爲臨時軍事顧問團，任務在襄助韓國政府從事訓練並擴展其保安部隊，此點諒荷察照。據本國政府之意見，認爲臨時軍事顧問團至賴韓國政府及負責官員之熱誠協助，於提高韓國保安部隊之能力，建樹頗多。閣下本人最近聲明謂：“韓國倘不受外來之攻擊，則其保安部隊將迅速達到能保證國內安全之階段，”似證明此種判斷不謬。

爲保證此項進展之持續不再依賴美國佔領軍駐在韓國起見，本國政府已決定成立一擴大駐朝鮮軍事顧問團，作爲美國駐朝鮮代表團之一部，承擔臨時軍事顧問團前此所負之練軍使命。該團由本人以大使資格總攬指導之責，其團長一職將由現任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兼臨時軍事顧問團團長之 Brigadier General William L. Roberts 擔任。關於新軍事顧問團組織之其他細節，當於適當時與貴政府主管官員進行商討。

大使  
(簽名) John J. Muccio

三. 美利堅合衆國大使就撤軍事陳述意見經過節略(A/AC.26/SR.33)

主席謂渠及主任秘書遵照前次會議所作決議，曾訪問美大使 (Mr. Muccio) 並邀其出席委員會就美軍自朝鮮撤退事發表意見。委員會亦願得悉美大使及 General Roberts 在技術上擬如何與委員會合作俾可監視撤退。

Mr. Muccio 立即接受此項邀請；現承渠偕同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 General Roberts 蒞會。美大使旋被邀就撤軍之背景作一概括之聲述。各委員嗣後即可提出問題，至渠能否答復或答案之載入紀錄與否，悉聽其便。

Mr. Muccio 稱渠得此機會與委員會面晤，甚感欣然，並追述渠與委員會數委員於五月十五日非正式交換意見之經過。其他委員當時並未列席，是以該次商談中所提及之若干問題或須加以闡明。

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規定佔領國應於“最短可行期內自朝鮮境內完全撤退各該軍隊，如屬可能，儘九十日內爲之，”然鑒於在巴黎舉行之大會屆會討論朝鮮問題之遲延，致實際考慮撤軍問題時已較前此預料之時間爲晚。

一九四九年二月六日及七日，美國陸軍部部長 Royall 及 General Wedemeyer 小駐漢城，曾與李總統及國務總理兼國防部部長李範奭氏商洽以裝備、武器、彈藥供給朝鮮陸軍之問題。Royall 氏提出若干計劃之大綱。此種計劃係駐朝鮮美軍內最優秀之軍事人材所草擬，並已送呈 General MacArthur 總部及華盛頓再事審查。會議時並曾參酌使實力正行增長之朝鮮保安部隊繼續接受訓練裝備之種種計劃，就當時之特種任務部隊及臨時美國軍事顧問團有繼續存在需要一問題。進行討論。

嗣後 Mr. Muccio 奉召返華盛頓與美政府主管官員會商此事。渠於返韓後，立即與李總統討論撤軍問題。經此次交換意見之結果，李總統乃於四月十九日發表聲明，謂朝鮮保安部隊力能應付當時局勢之日，瞬將到來。

於該日之前星期一，美韓當局再度會議時，李總統曾表示美國駐朝鮮陸軍繼續滯留朝鮮已無“重大意義”。渠所較感興趣者，爲美當局發表美國願爲朝鮮後盾之聲明。此種當聲明較駐留小規模之特種任務部隊，結果更爲有益。

美國駐朝鮮部隊之撤退實際上已進行有日，在此期間內已將大批原駐部隊參照朝鮮保安部隊能力增長之情形予以步趨一致之縮減。目前之問題並非是否撤退而係何時撤退

完畢之問題。美國戰鬪部隊之大部將於本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離去。Mr. Muccio 向委員會保證渠與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兼朝鮮軍事顧問團團長 General Roberts 均樂於儘可能予委員會以一切便利，俾可監視並證實撤退之完成。

從事監視與證明所應接之確切手續自應由委員會決定，但遇有請求合作之處，美當局均無不樂從。Mr. Muccio 不知委員會與朝鮮當局討論此事究已至何程度，但深信後者於部隊撤退之最後階段，對予委員會以充分利便一節，必不遲疑。

Mr. Muccio 請將國務部於是日晨在華盛頓發表之對韓政策聲明抄本一份留存委員會。許多朝鮮人心目中將美國特種任務部隊撤離朝鮮，與美國放棄朝鮮之恐懼連為一事。是項聲明之要旨即在向朝鮮人民保證美國並非放棄朝鮮，認為撤軍一舉不過使美韓兩國政府間之關係趨於正常之進一步手續而已。

主席詢問會否有任何軍事援韓議案提出國會。

Mr. Muccio 答稱前此移交朝鮮保安部隊之武器、裝備、軍火等，均係由美國陸軍遵照剩餘財產法直接供給，並不須國會授權。美國在朝鮮之軍事裝備品大部已移交朝鮮當局，其餘部份亦當於部隊撤退完畢前移交。

將來若對朝鮮戰鬪部隊繼續予以支助，須經國會授權。爾後朝鮮凡有需要，須受正由國會審查之軍事援外總方案之限制。

Mr. LUNA (菲律賓) 謂渠對一法律細節有所不明，請予解釋。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建議朝鮮未來之國民政府應與二佔領國商洽撤軍辦法。由此可見韓國政府似應對此事採取主動。然美國國務部早有決定，對韓國政府所佔地位似未予顧及。

Mr. Muccio 以為渠及陸軍部部長 Royall, General Wedemeyer 與朝鮮當局商談後，美韓政府之見解早趨一致。

Mr. SINGH (印度) 詢問 Mr. Muccio 朝鮮政府是否確已接受美軍撤退之議，抑鑒於社會上對此問題之爭執，是否可能再提抗議。例如訂於六月十一日舉行抗議撤軍之公共集會顯係由外務部策動。

Mr. Muccio 稱韓國政府所注意者主要不在防阻撤軍而在保證撤軍之前獲得充足之裝備及軍火。

Mr. Muccio 於答復主席之一項問題時聲稱留駐朝鮮軍事顧問團之核定人數共有官兵五百人。除類似駐金浦機場人員之少數暫時

性質之殿後部隊外，撤軍完畢時即無其他美國軍事人員逗留朝鮮。此等人員至多在此逗留數星期，現正進行商討替換此等人員之辦法。

Mr. SINGH (印度) 指出委員會有責就其駐節朝鮮期間之軍事及其他發展提出報告。故詢委員會是否能獲得該時期內之撤軍詳情。

Mr. Muccio 謂渠樂於以此種部隊調動詳情，包括調動日期及涉及之部隊數目告知委員會。

Mr. MAGANA (薩爾瓦多) 希望 General Roberts 說明委員會如何能監視並證實最後撤退之辦法。渠之問題單計分七項；其中數項之答案因事關軍事秘密，可由紀錄中刪去。

渠之第一問題係詢問各佔領軍之人員總數。

General ROBERTS 謂美國佔領軍人數約在八千左右。

Mr. Muccio 謂渠可概括說明美軍大多係分佈於仁川、富坪、及漢城各區。渠當樂於供給詳盡情報以答覆若干其他問題。供給朝鮮保安部隊之供應品收到者已屬不少，其餘部份正行交割中，於美軍撤離前即可移交竣事。

渠以為委員會如認為必要時，應請朝鮮政府告知倉庫所在。朝鮮政府及駐朝鮮軍事顧問團間之關係，現正在研究中。

Mr. JAMIESON (澳大利亞) 願於不妨及委員會將來所採任何立場之情形下，一聆 Mr. Muccio 對大會決議案第四段 (丁) 款所開授權委員會聲請兩佔領國軍事專家協助一節之評論。

Mr. Muccio 稱渠已與 General Roberts 論及此點。General Roberts 當樂於為此派遣委員會所希望或必需之人員。

General ROBERTS 證實渠將提供部隊調動及航行之充分資料，並邀請委員會視察登輪之實際情形。

Mr. JAMIESON (澳大利亞) 不知美國當局解釋決議案第四段 (丁) 款時，是否認為美蘇政府將各派專家監視對方軍隊之撤退。

主席表示意見謂美國代表團在巴黎大會所提決議案，其起草人之意向如何乃真正問題所在。

Mr. Muccio 謂美國當局準備予委員會以視察之充分便利；至蘇聯在此方之行動如何，則當由委員會自行確定。

渠不知在巴黎之美國代表團如何解釋第四段 (丁) 款。

Mr. LUNA (菲律賓) 回憶前事謂委員會曾

收到美大使致李總統兩函之抄件。未知美大使可否見告李總統有無回音？

Mr. Muccio 謂四月十四日之第一函主要在提綱挈領說明美國對朝鮮及聯合國之立場；該函並未要求答覆。五月二日之第二函係爲宣告朝鮮軍事顧問團成立。朝鮮政府前曾數度提出請求，Secretary Royall 訪問時請求尤力，該函即係對此之答覆。軍事顧問團與朝鮮陸軍間關係之詳情現正在研究中，其關係迄今極爲圓滿，預料將來當無困難。

Mr. Muccio 謂若干方面人士以爲渠致委員會函僅係爲供給情報，渠欲改正此種印象。美國政府之立場一向係認委員會爲國際團體，其任務規定之解釋問題，殊非美國所宜過問。美國非委員會之一員，故委員會根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而承擔之職責如何解釋，似應留待委員會處理。

因此渠致委員會函之措辭頗爲謹慎，避免表示美國希望委員會爲何種行動或不爲何種行動之意，蓋此等決定全須由委員會爲之也。

劉馭萬先生(中國)謂欲提出一項與澳大利亞代表所發問題有關之假定情形。設委員會解釋該決議案謂可邀請蘇聯專家監視美軍自南韓撤退，而蘇聯復稱接受邀請，則美國駐南韓軍事人員是否將表示反對？

Mr. Muccio 覆稱尙未與朝鮮當局磋商，而此究係渠等之國家，不過就美國而論當無異議，惟美國專家在北韓自亦須享有同樣權利。

主席對大使之解釋及答覆詢問之善意表示感謝。

四. 美利堅合衆國大使爲證實渠在委員會所作陳述致委員會主席函 (A/AC.26/14/Add.2)

漢城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

本人前與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出席貴委員會，茲謹對本人口頭陳述所稱本國政府準備與貴委員會遵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第四段之規定，監視並證實美軍撤離朝鮮一節，加以證實。

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將樂於派遣貴委員會所需之任何美國軍事專家前來效勞，並將提供撤退行動之全部詳情。

大使

(簽名) John J. Muccio

丙. 國民大會議員及愛國團體會員爲撤退駐韓外國軍隊及設立駐韓軍事代表團來件

一. 國民大會副議長金若水氏及議員多名籲請撤退駐韓外國軍隊之請願書 (A/AC.26/NC.2)

漢城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

諸君蒞臨敝國促成民政，我全韓人民曷勝感幸。朝鮮共和國今日遭遇嚴重之危機，匡救之道，惟有解決全國之基本問題，此固無待言。同人等基於此一立場，並爲促成諸君在韓之工作計，願不揣冒昧，略貢芻蕘。諸君之於敝國，責任重大，蓋吾人之所望於諸君者，不特爲使外國軍隊撤離茲土，且須於撤退之際，周密監察，務期我桑梓之邦得以和平統一，民主政治得以完成。諸君之職責如欲圓滿完成，首先須尊重我國民意之自動表現。而尊重全國民意亦即爲朝鮮之外國勢力必須撤除，外來壓迫必須排去，此與聯合國憲章若合符節。朝鮮國土之所以割成南北兩區，使成三千萬民衆截而爲二外國軍隊之長期駐留實有以致之。

是以今日我國所遇之種種困難，其原因非關我朝鮮人民，實由外來勢力過於強大，朝鮮人民無自決之權也。朝鮮有高度之文明，於其五千年餘之悠久歷史，引以爲榮。諸君蓋無不習聞而熟知矣。我韓民愛好和平，不喜戰爭。且今日解決國是之道，若出之以南韓征服北韓或北韓征服南韓，則去我全國之民意遠甚。朝鮮人民之所最熱誠祈求者爲完成我祖國之和平統一，而拒絕重演希臘之不良先例。此爲我全韓人民之熱切企望，茲特懇諸君惠助朝鮮共和國，庶我政府得以上述和平方法完成國家之統一。最後同人等認爲外來勢力苟不全部撤離茲土，則諸君之所以惠臨敝邦者勢將全然徒勞：此語反覆陳述，決不爲過。

(簽署者)：

國民大會代表：

金若水  
姜旭中  
朴允源  
黃炳珪  
盧鎰煥  
黃潤鎬  
金秉會  
崔泰奎

柳俊相  
金仲基  
元長吉  
李成祐  
洪淳玉  
吳澤寬  
車庚模  
崔凡述

金東準  
趙玉鉉  
金奉斗  
鄭鎮瑾  
朴己云  
李文源  
白亨南  
徐容吉  
金用在  
孫在學  
林奭奎  
金沃周  
李龜洙  
權泰旭  
金益魯  
金基喆  
曹國鉉  
李鍾淳  
李萬根  
鄭海駿  
尹炳求  
金長烈

金明東  
金用鉉  
李鍾根  
金永東  
曹奎甲  
趙鍾勝  
申性均  
金英基  
裴重赫  
裴憲  
金庚培  
姜達秀  
金翼基  
張洪琰  
申光均  
朴瓚鉉  
李鎮洙  
金仁湜  
柳鴻烈  
吳基烈  
朴鍾南

在另一方面，貴委員會監視美國軍隊之撤離朝鮮，業已克盡其職責之一，我韓人衷心銘感。若於朝鮮設置美蘇軍事代表團，則朝鮮將為希臘之續；我韓人反對此事。為貴委員會之國際義務及威信計，謹請撤消兩國軍事代表團。

(蓋章)金若水謹呈

三. 國民大會副議長金東元氏及議員多名贊成美國設置駐韓軍事代表團之聲明及請願書(A/AC.26/NC.7/Add.1)

金東元氏於送致請願書時聲明如下：

國民大會議員諸同仁讀及金若水君呈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之請願書，內籲請委員會撤消美國駐韓軍事代表團，實深驚異。

昨日(六月十九日)雖為星期日，我國民大會愛國諸同仁以情事重大，特集會草擬請願書而簽署之。今晨出席國民大會之議員有一五〇名，簽署請願書者有一四一名，此則應昭告內外周知者也。

同仁願聲明金若水君之請願書純出彼個人之見解，絕非國民大會同仁之志願。今晨國民大會舉行延會典禮將終之際，金君承認此係事實，並謂當彼送請呈願書之時，伴同前往者有國民大會議員五人。

(請美國軍事援韓之聯合宣言)

以下簽署之國民大會議員同仁，鑒於朝鮮共和國現有國防不足以保障國家之安全，認為負有發展並保護朝鮮共和國責任之友邦美國有給予軍事協助之絕對必要，爰歡迎設置美國軍事代表團。

簽署者：

鄭島榮	元容漢
趙漢柏	金鍾善
張洪琰	鄭光鎬
金俊淵	金翼基
朴海鎮	洪性夏
崔錫和	李炳權
金汶坪	金尙好
徐相日	金雄鎮
宋必滿	尹炳求
徐禹錫	柳聖甲
兪鎮洪	元容均
李浩錫	崔雲教
安駿相	黃虎鉉
羅容均	宋鳳海
金尙順	崔圭鈺
曹泳奎	李裕善
白南採	柳鴻烈

二. 國民大會副議長金若水氏反對美國及蘇聯派遣駐韓軍事代表團之聲明及請願書(A/AC.26/NC.7)

金氏於送致請願書時作如下之聲明：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各委員忙於觀察美國軍隊之撤離南韓，吾人觀此，不勝欣幸。然吾人聞蘇聯曾於北韓留有軍事顧問團，美國亦擬於南韓仿效為之。此事倘果屬實，則佔領形式僅易而為軍事顧問團之留駐；質言之，即外國軍隊雖為數甚微，而其留於朝鮮國土則同。外國軍隊一日留駐朝鮮，則朝鮮問題之國際性即一日不變。是以吾人籲請聯合國撤退美蘇駐韓軍事代表團。

(請願書原文)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委員公鑒：

謹祝諸君健康。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吾人曾以國民大會六十二名議員簽名之請願書呈奉座右，籲請外國軍隊撤離朝鮮。迄今未蒙裁覆，深以為憾。

頃見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新聞稿第十八號載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則，讀之亦感驚異。決議案通過時法蘭西及澳大利亞代表棄權，敘利亞代表缺席，印度代表則表反對。情形如是，決議案可以竟能於委員會中通過？我韓人對貴委員會所為深感失望，誠恐委員會已失威信。

李萬根  
申邦鉉  
鄭 濬  
李晶來  
朱基鎔  
洪熿鍾  
崔奉植  
曹國鉉  
洪善用  
朴 駿  
吳錫柱  
金鳳祚  
李 錫  
金景道  
趙在勉  
金明東  
金庚培  
金益魯  
金仲基  
李鍾麟  
趙憲泳  
金鍾文  
申鉉模  
李 仁  
金載學  
柳來琬  
鄭求參  
徐仁煥  
朴海克  
朴湘永  
韓錫範  
李範教  
白寬洙  
吳宅烈  
朴愚京  
趙鍾勝  
金教賢  
鄭均植  
朴允源  
金用在  
李理器  
鄭鎮權  
金永東  
尹致暎  
金雄權  
崔國鉉  
朴瓚鉉  
申翼熙  
李青天  
尹在旭

金東元  
李榮俊  
朴順碩  
李聖學  
洪範熹  
徐成達  
洪翼杓  
金振九  
柳俊相  
李錫柱  
徐廷禧  
鄭海駿  
李鍾根  
梁秉直  
吳中會  
郭尙勳  
金 喆  
黃斗淵  
申光均  
李要漢  
姜達秀  
李康雨  
丁又一  
權炳魯  
趙炳漢  
崔獻吉  
李恆發  
陳憲植  
張炳晚  
李聖得  
李周衡  
權泰熙  
權泰旭  
崔昌燮  
曹奎甲  
表鉉泰  
崔錫洪  
姜已文  
金禹植  
許 政  
張基永  
金度演  
朴鍾煥  
閔庚植  
宋昌植  
辛相學  
徐淳永  
任永信  
金相敦  
崔允東

四. 各政治及社會團體爲籲請委員會於視察美國軍隊撤退前先調查蘇聯軍隊撤離北韓是否確實事致委員會主席函 (A/AC 26/NC.8)

漢城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致力於朝鮮之強盛與統一，吾人實不勝感激之至；今得奉函座右，深感榮幸。

諸君均知北韓共產黨軍隊無日不侵擾南韓，蘇聯佔領軍已否撤離北韓，無從證實。傳聞北韓三大港(元山、內津及清津)已租與蘇聯。凡此顯示帝國主義之蘇聯已漸伸其侵略魔爪於東亞。處此情勢下，美軍竟遵聯合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決議案自南韓撤退，未嘗代朝鮮策劃防衛之措施。美軍之撤退使漢城及各道朝鮮人民羣情惶駭，咸籲懇美國於朝鮮自衛軍力未加強前勿撤退其駐韓軍隊，並請援以武器，俾可確保朝鮮之和平，蓋吾朝鮮者，世界民主政治之屏障也。

金若水君及國民大會其他六十二名議員，不顧內外情勢，曾向貴委員會請願，要求撤退美國軍隊。近者，金若水君及國民大會其他五名議員又自稱代表上述六十二名議員，來訪貴委員會，反對設置美國軍事代表團。此乃不顧朝鮮情勢之禍國行爲。今全國各處舉行之護國民衆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及憤激之民情已將此輩之逆謀揭發無遺。深信貴委員會諸君必知蘇聯刻正覬覦朝鮮，其狼子野心日漸顯露。乃貴委員會以國際和平使者之身，竟贊成美國軍隊之片面撤退而視察之。貴委員會此種態度，惟有助長北韓軍隊燒搶殺戮之悲劇而已。此固非貴委員會之初衷也。

茲代表全國向諸君籲請調查蘇聯軍隊撤離北韓是否實屬，然後再視察美軍之撤退。同仁等並擬請諸君研討在北韓舉行自由選舉之辦法，同時採取使朝鮮統一之新辦法。

國民會	國民學生聯合會
韓國統一總部	大韓學生愛國團
大韓婦人會	大韓反共聯合會
大韓青年團	耶穌教會
民主國民黨	基督教青年會
朝鮮民主黨	天道教總部
大韓國民黨	佛學會總會
社會主義黨	大驚教總會
婦人國民黨	儒道會
大韓勞動組合	朝鮮文化團體總聯盟
大韓農民黨	愛國老人會
大韓勞農黨	朝鮮外交後援會
朝鮮商會	朝鮮作家協會
韓國勞農黨	北韓代表團

# 附件肆

## 有關委員會朝鮮共和國政府及北朝鮮對於委員會完成 任務規定一事所持立場及態度之主要文件原文

### 甲. 朝鮮共和國政府之態度

一. 朝鮮共和國外務部長爲建議委員會實施若干措置以便在全部國土行使充分主權事致委員會主席之公函(A/AC.26/9)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日

逕啓者：

謹奉上朝鮮共和國政府致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函一件。

外務部長  
(簽署)林秉稷

(附函原文)

朝鮮共和國政府藉此機會表示下述希望；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致力於朝鮮之完全獨立，能終始其事，俾敝國得以於全部國土實施其主權，庶憲法之所制定者可以名實相符。

鑒於朝鮮共和國政府誕生之經過，與夫國際間對本政府之保證，其上述願望實無待詮釋。

復次此種願望既得北緯三十八度以南全體韓國人民之擁護，而北韓人民最近之暴動，亦可見其一向志趣之所在，故深信吾人之願望將證實確爲全韓三千萬人之共同志願，如能依下述建議實行自由選舉，則此項志願定能表露。

是以朝鮮共和國政府謹建議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儘早實施下列措置：

#### 壹. 政治措置

望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勸蘇聯解散北韓傀儡政府、所有各政黨、社團，釋放政治犯，保障南北韓之自由交通，俾朝鮮共和國政府得於貴委員會監察下，於自由環境中舉行北韓之選舉，有如南韓於五月十日所舉行者然。

#### 貳. 軍事措置

朝鮮絕不能容忍外國軍隊之駐紮，及便利外國侵略之國內武裝組織，緣是建議如下：

(甲) 嚴密監視蘇聯軍隊、中國共產黨軍隊、游擊隊及其他類似軍事組織立即全部自北韓撤退；

(乙) 從事斡旋，俾可立即解散顯然以

侵略爲目的之組織之所謂人民軍及保安隊。

#### 參. 保安措置

朝鮮共和國政府於國內治安，因上述兩項措置而引起之騷擾願負全責。

#### 肆. 外交措置

(甲) 未經朝鮮共和國政府核准而訂定之國際協定或條約及隨後所採政策應悉宣佈作廢；

(乙) 所有蘇聯軍隊自朝鮮運走之資產應歸還或賠償。

#### 伍. 經濟措置

(甲) 北韓現在通行之貨幣應由蘇聯負全責，並防止通貨之繼續增加；

(乙) 朝鮮生產之電力應專用於朝鮮。

二. 朝鮮共和國外務部長爲委員會謀與北韓接洽事致委員會主席函(A/AC.26/23)

漢城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逕啓者：

查外間傳說紛紜，咸謂貴委員會擬與北韓共黨組織某某代表等磋商朝鮮統一事宜。爲息謠起見，敝國政府擬直接自閣下知悉所傳究竟是否有事實根據。如實有其事，則此項計劃是否已獲委員會之正式贊同。倘承閣下早日明告，敝國政府將至深感荷，蓋此項着手磋商之計劃，其結果將嚴重無比也。

閣下當猶憶本年初台旆抵漢城後不久，貴委員會若干委員與敝國政府閣員之第一次會談。其時關於貴委員會宜否與北韓共產黨領袖接洽一事，已曾談及。吾人曾明告諸君謂此事有百弊而無一利，此自爲閣下所知。

吾人與朝鮮共產黨徒搏鬥，以求祖國生存自由，爲一獨立民主國家，亦即共產黨徒所明白宣言欲以暴力摧毀者。吾人前曾言之，敝國於光復前原無共產黨之問題，但聯合委員會之姑息政策縱容自外潛入之共黨暴徒，任其猖獗，美國政府扼於環境，兩年來竭智盡慮，往往磋商，擬撤除南北韓間之界線，終無所成。

嗣經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請，吾人乃另闢途徑，俾南北韓領袖聚首一堂，共商國是。結果徒增南北韓共黨之氣燄，於自由民主有損無益。凡此種種，吾人隱忍至

今者，蓋以有人深信可與共黨談判而博得其合作，欲有以慰其願也，今此種嘗試之必歸失敗，對於朝鮮之民主代議政治有害無益，既已昭然若揭，吾人原盼此種幻夢，可告一段落。

乃諸君不顧已往失敗之經驗，宣稱願與此輩再度談判，此實使吾人大感驚異。故吾人願諸君對於已往之失敗，加以考量。頃聞朝鮮政府不與聯合國委員會合作之說，此實使吾人深感失望。若吾人之合作，未能盡愜諸君之意，吾人深以為憾。吾人深知聯合國對於恢復朝鮮主權之貢獻，吾人願合作以達成聯合國之責任，即統一敵國並使民主代議政治能推行及於貴委員會迄今未能插足之地區。深信諸君必不願吾人對任何嘗試之危及國家生命，將其陷於諸君及吾人所欲共同克服之同一危機者，表示默契也。

如承諸君明白示知究竟希望此種商談能完成何種目的，則敵國政府將深為感荷。如承示以與蘇聯扶持下之傀儡政府商議後，究如何能使南北韓歸於統一吾人自當加以詳密審議。若既不知諸君所欲採取之辦法，亦不悉此辦法可達何種目的，則吾人與諸君合作之誠懇努力自將為之困難萬分矣。

吾人前已言之，阻撓南北韓之統一者，非北韓人民，實乃其蘇聯主子，韓人不過奉命唯謹耳。此輩蘇聯主子乃諸君須與談判之真正對象。相信吾人對此事之立場定為一切自由國家之代表所諒解，貴委員會及聯合國大會皆有自由國家之代表，其中許多國家且正在抵抗共產黨侵略以求生存，其所遭問題與吾人相同。深信諸君必無意逕自實行任何對吾人有害無益之計劃也。

外務部長  
(簽署)林秉稷

### 三. 朝鮮共和國外務部長為委員會繼續工作事致委員會主席函(A/AC.26/96)

漢城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

逕啓者：

貴朝鮮問題委員會竭誠盡智，謀克盡聯合國所賦予之職責，我朝鮮共和國人民及政府實深感謝。吾人並充分認識聯合國之威信與誠意，對於朝鮮人民心理影響至深，彼等咸信聯合國藉其朝鮮問題委員會以為斡旋，終能使朝鮮人民達成其和平統一之夙志。

吾人切望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仍在朝鮮繼續工作，因其職責尙未完成也。貴委員會之任務仍甚繁重。貴委員會尙未及親見蘇

聯佔領軍隊自北韓全部撤退；朝鮮統一之重任亦尙有待於貴委員會之完成。

如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仍繼續留此工作一年，則朝鮮人民及政府將深為感幸。敬請轉告聯合國大會，請其俯從我朝鮮共和國人民及政府之意。

朝鮮共和國外務部長  
(簽署)林秉稷

### 四. 朝鮮共和國外務部長為建議成立聯合國軍事視察團事致委員會主席函(A/AC.26/40)

漢城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

茲隨函附奉紀錄一件，內載北韓所謂“人民軍”侵襲北緯三十八度以南居民區及保安部隊之若干較顯著例證。

此等共產黨之侵襲，如任其繼續而無正當防衛或阻止辦法，勢將造成危及東亞和平之情況。

深信聯合國大會鑒於此種危機並為協助朝鮮和平統一起見，必能竭盡所能，以緩和或阻止此等北韓共產黨徒之非法侵襲。

謹建議成立聯合國軍事視察團，以高級軍事人員組織之（俾此視察團之決定可有必要之權威及威信）駐於朝鮮與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共策進行，如此則上述目的當可達成。

朝鮮共和國政府對於此類聯合國軍事視察團體深為歡迎。本人希望貴主席能以此事轉達聯合國大會並建議加以採納。

外務部長  
(簽署)林秉稷

### 五. 與朝鮮共和國政府閣員關於委員會任務解釋之會談（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A/AC.26/W.6)

寒暄後，聯絡委員會主席趙炳玉氏謂擬向委員會諸委員一陳朝鮮政府對委員會任務之解釋。渠首稱：依朝鮮政府之意，所謂朝鮮統一云者，為以南韓政府成立為根據之統一。換言之，即朝鮮政府認為委員會應赴北韓，監督選舉，以填補國民大會中為北韓保留之一百個議席。

趙氏於陳述朝鮮政府之意見，謂委員會應北行以完成其職責之際，特切囑委員會於向北韓當局接洽時，方式務須慎重，毋使有承認其政權之嫌。以此，渠於聯合國秘書長電覆北韓政府外務部長稱已收到該政府加入聯合國之請求書事，深表不快。渠謂該電於漢

城 RCA 無線電站被截獲，未送交收件人。

趙氏論及大會決議案第四段(丙)時，述朝鮮政府之意見，謂“代議政治之將來發展”云云，係指北緯三十八度以北之代議政治發展。

主席遂謂：據委員會之詮釋，上述語句殆係指代議政治在全朝鮮之發展，本委員會委員如遇諮詢時，甚願盡力貢獻其意見。

趙氏答謂：此自當牢記心中，又謂渠信雙方如能交換情報，自屬有益。嗣渠又轉換論題，謂於北韓成立民主政府有此切要。趙氏雖未指助委員會視察佔領軍撤退之任務，但渠道及最近南韓國民大會中有議員三十人曾動議請求美國軍隊之撤退時，頗為憤激。渠謂贊成此動議者非誤入歧途。即係為蘇聯作俵。彼等之作此動議在陷南韓於騷擾不安，毫無理由可言。對於此重大之事，政府有決定之特權。

因趙氏並未道及如何消除朝鮮兩部份間經濟、社會及其他友誼關係之障礙，故委員會主席遂提出此問題。趙氏之答覆頗為激昂。渠謂現在南北韓間並無經濟關係，南韓政府亦並無意於成立此種關係。渠謂北韓將利用任何此種獎勵貿易之機會，使之不特僅於北韓有利，且將摧毀南韓之經濟組織。再則，北韓居心叵測，將不僅以供應商品為滿足。渠舉近事一則為例，謂有魚船一艘自北韓南來，為警察查獲無數鈔票，此顯係用以津貼南韓之共產黨份子。

聯合國決議案並未提及文化關係，但氏談及文化時甚為興奮。據謂南韓有古文化，而北韓則現在祇有馬克斯主義。是以談論撤消文化及其他障礙一事無異大開堤岸，縱共產黨宣傳之滔滔洪水橫流於南韓。

趙氏旋徵引委員會公開會議中所發表之言論，尤致意於委員會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委員會擬與政府外之人物會談，使朝鮮政府大感不安。渠謂朝鮮合法政府為接洽商談最適當之機關。事實上，如委員會於漢城諮詢若干人物之事一旦宣揚，則輿論將為之惶惑疑慮。渠暗示此事可能發生嚴重之後果。委員會詢渠：委員會諮詢可能視為反對黨者之意見一舉，朝鮮政府是否認為毫無價值，渠乃大肆攻擊金九。渠又談及金奎植，謂此輩與其黨徒絕不能以反對黨視之。彼輩之目的為自根本顛覆政府以依彼等之條件取得統一。渠赴巴黎之際，道出中國，曾晤蔣介石而告之曰：金九之政治命運已終。趙氏直接向委員會云：“彼乃一叛徒，彼乃一賣國賊。”渠續謂金九及南朝鮮勞動黨皆係北韓政府之

傀儡，而北韓政府則又為蘇聯之傀儡。政府接受金九之唯一條件為金九本人能挺身而前陳曰：“吾人以前行為錯誤。吾人將與政府及聯合國合作。”

Mr. COSTILHES 述及勿騷擾公眾治安之警告，詢謂：是否與政府以外人士會談一事，經報紙張揚，遂使政府踟躕不安？

趙氏謂報紙張揚自屬尤為有害，渠又將大開堤防任共黨宣傳如洪水橫流之語複述一過。渠之全付態度殆為：不論與此輩人士會談一事是否在報紙宣揚，朝鮮政府終對此種會談堅持反對。主席遂就關於此點之聲明向趙氏致謝，謂委員會當時時記取渠之言論，但委員會將與何人會談則不能保證，此點渠應諒解。

趙氏繼述及各代表於公開會議中之政策聲明，謂 Mr. Mughir 所稱，如委員會不能成功，渠當整裝返國一語，深使朝鮮政府不安。朝鮮政府對於委員會各委員能力及盡責之熱心深具信心。但朝鮮一般人以為委員會可能於朝鮮居留十月而毫無所獲。雖然，委員會之留於朝鮮仍將被視為係一種保護及安全之象徵。朝鮮人民之所希望者，實為一奇蹟，但即令奇蹟不可能，委員會之在此，亦有其歷史之意義，即為聯合國保護此民主政治之嬰兒。如 Mr. Mughir 所發表之一類言論實使朝鮮人氣沮。

張基永氏旋略作數語。渠又回到與朝鮮人士會談一問題。渠謂當臨時委員會與若干人會談後，朝鮮人民深滋疑慮。幸而臨時委員會大多數決定舉行選舉，故現已有一合法政府，委員會可遇事與之磋商。委員會詢以朝鮮政府是否反對委員會與國民大會中之反對派議員會談，張氏則模稜其辭。渠未謂政府將贊成其事。

## 乙. 委員會對於朝鮮共和國政府之立場

第一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A/AC.26/SC.1/4/Rev.1)

(原文見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章第六段)

## 丙. 北韓之態度

祖國統一達成民主戰線要求委員會退出朝鮮並宣佈於一九四九年九月舉行全韓普選之“宣言”(A/AC.26/W.17)。<sup>68</sup>

<sup>68</sup> 宣言之韓文原文多份藉南北韓通郵寄達各代表團及秘書處。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平壤無線電台亦向南韓廣播該宣言，為東京 SCAP 無線電收音站收下。本譯文係參酌收聽平壤電台之英文廣播詞繙譯而成。

親愛之全國同胞：

親愛之南北韓各民主政黨黨員及各社團團員：

親愛之兄弟姊妹：

吾國之自日本帝國主義桎梏下獲得解放，已四年於茲矣。雖然，吾祖國仍以北緯三十八度之人爲界線割裂爲二。

此四年中，我國之南北兩部背道而馳，各不相謀。

我國之北半部民主政治業已建立，且仍向前邁進，成效卓著，我人民千百年來之夙志，得如願以償。

而在吾祖國之南半部，則反動份子建立其政權，採種種措施，以摧殘民主力量。不論就經濟言、就政治言、南韓均日漸淪爲美國之奴僕。

阻撓我人民之統一者爲誰？我國之長此割裂爲二於誰有利？美國帝國主義者對於吾國統一之達成橫加阻梗。彼輩之奴僕、親日份子以及賣國者之流欺壓人民，出賣國家人民之權益，將置我國家人民於死地，以維護其政權，以維護其美國主人之利益。

美國帝國主義者謂我人民愚昧無知，不能治國而發展之，此言辱我殊甚。此輩四年來及現在之種種措施，無非欲以南韓爲其軍事政治基地，以便其在遠東作反民主之鬭爭，並以南韓爲美利堅合衆國之經濟新來源，以肥垣街壟斷資本家之腹。四年來美國之外交、美當局之經營，其目的蓋在執行美帝國主義在南韓之搶掠計劃。

在一九四五年杪莫斯科三外長會議中，美國代表團已建議設立行政機構，以美、中、英、蘇四強代表組織之，此行政機構由一最高長官執行職權以控制朝鮮。此項美國建議並無組織朝鮮政府之計劃。據美建議原稿，吾祖國事實上將被委任統治，可達十年之久。此美建議案如被通過，則我朝鮮將於長期內受外國統治，不能有獨立人民之政權。

但美建議案卒遭否決。

莫斯科三外長會議通過蘇聯之建議案，採取計劃，以造成適宜之環境，俾組織朝鮮民主政府，使朝鮮成一獨立國家，可以循民主途徑發展，並將日本帝國主義者在韓長期統治之惡果一舉而廓清之。

此項決議與朝鮮所有各界人民之利益相符，但有背美帝國主義者及賣國賊之利益。此輩賣國賊把持政權，謀阻止羣衆之參與國家行政及朝鮮之循民主路線發展。美帝國主義者之利益與國內反動份子之利益全然符合。

是以，朝鮮反動份子與美帝國主義者聯合一致，作種種措施，使負責執行莫斯科三外長會議決議之美蘇聯席委員會無所成就。

在我國家如此嚴重之關頭，蘇聯尊重他國之獨立主權，忠於此原則，不稍渝違，乃建議蘇美駐韓佔領軍同時撤退，以重啓我國統一之門，俾韓人得以自行組織民主統一政府，無須美蘇之協助與參加。

我朝鮮人民熱誠擁護蘇聯之正當建議，因其與我國家之利益相符也。但美國政府擯斥此項建議，因其蘇美帝國主義者及朝鮮反動份子之利益相背。

美國政府出以非法，堅持朝鮮事件須提交聯合國大會討論。

聯合國大會未曾聽詢朝鮮人民之志願，於蘇聯及其他民主國家代表之反對充耳不聞，竟於美國壓迫下設立所謂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係美國侵略政策之工具，其工作已完全失敗，因其與朝鮮人民之利益相背，吾朝鮮人民於該委員會之非法活動，實深憤慨。

美國政府嗾使非法成立之所謂聯合國“小型大會”通過於南韓舉行個別選舉之決議案，在此“小型大會”中，真正民主國家之代表固未嘗參加也。

我人民絕對大多數一致奮起，奔走呼號以抵制此單獨選舉。

美當局及反動份子僅恃暴力及毫無掩諱之武裝軍隊始得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於南韓舉行所謂選舉。此種選舉，無他，詐欺哄騙而已。選舉之後，遂產生所謂“國民大會”及單獨成立之傀儡政府，以朝鮮人民之死敵及殺人兇犯李承晚長之。

所謂國民大會乃一可憐之物，與真正之國民大會，曾無絲毫相似之處。該國民大會不能代表朝鮮人民因其中並無一個工人及農人代表，換言之，因其中無南韓絕大多數人民之代表。該南韓僞國民大會乃集合一羣親日派、賣國賊及人民之敵——即大地主、資本家及前日本總督府之官吏——而成。

李承晚及其黨羽，於美當局之卵翼下，成立國民大會，無非爲使其叛國罪行成爲合法。國民大會議員中有敢請求美軍撤退及國家之和平統一者，李承晚及其黨羽即將其下獄，有敢反對彼等之叛國政策者，不論其行動若何輕微，即嚴行壓迫，不稍徇情。

美國政府欲求其侵略政策形式上得人贊同，遂又將朝鮮問題提出聯合國大會。

聯合國大會於美國代表團之壓力下，拒

絕聽取真正朝鮮人民代表之聲訴，竟決議派遣一所謂新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來韓。

美帝國主義者懼真正朝鮮人民代表於聯合國大會演壇上向全世界陳述南韓單獨選舉之真相及我國之現狀以揭發美利堅合衆國在朝鮮之侵略政策。

美國人及諸賣國賊已將我南韓半部國土變成若何景象？四年中，於美當局及反動份子之統治下，南韓之民主運動橫遭摧殘，今南韓已成爲恐怖政策及政治壓迫之野蠻世界矣。

南韓無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及遊行之自由。民主政黨及各社團皆被迫而作地下工作，其新聞機關則遭封閉。南韓有敢發表演論傾吐人民之心願者，則不經審訊即遭槍殺或被捕而橫遭酷刑。

日本投降後三星期，美軍來駐朝鮮，未嘗殺戮一個日本軍事人員，反任其返國。

然在南韓，於美國人之指揮下，萬千愛國志士，爲實行民主改革及完成國家之統一獨立及民主而爲人民奮鬥者却遭槍殺、囚禁或受酷刑。

因美當局及賣國賊統治之結果，南韓之經濟每况愈下，而工業生產亦日益衰落。藉所謂“經濟援助”之美名，美國之獨佔資本家利用南韓以爲其剩餘商品之尾閘。因此種“援助”之結果，現有數百萬失業者及乞丐游蕩於南韓街頭。

農村經濟逐漸衰退。南韓本爲我國之倉庫，今則此南半部人民輾轉呻吟於饑腸轆轤中。

李承晚傀儡政府及其左右之賣國賊與其美帝國主義主子訂立各種“條約”及“協定”。此輩藉此種“條約”及“協定”使南韓在經濟上成爲美資本主義者之真正奴隸。賣國賊斷送南韓，我全韓人民同深憤懣。

朝鮮最高人民會議曾致送請願書與蘇美兩國政府籲請撤退軍隊。蘇聯政府欣然從朝鮮人民之請，命其軍隊撤離北韓。蘇聯軍隊之撤退爲六個月以前之事。然美國軍隊則仍留駐南韓。朝鮮人民對此尤深憤懣。

今日美國軍隊之繼續佔領南韓，已無口實或理由可資憑藉。朝鮮人民反對此種佔領，因其妨礙我國之統一及獨立也。蘇聯則不斷予吾人以援助，一無限制，俾可實行我朝鮮人民之正當使命。

蘇聯政策於解決朝鮮問題上，其各階段皆與朝鮮人民之利益完全符合。一九四五年莫斯科三外長會議時，蘇聯代表關切朝鮮人民之利益，反對美國代表之提議。蘇聯代表

於美蘇聯席委員會上屢屢堅持莫斯科會議所規定之原則。及至莫斯科協定之履行顯已不可能時，蘇聯政府又堅請撤退佔領軍，並爲表示尊重我人民主權與權利之誠意起見，主動撤退其駐韓軍隊。蘇聯政府一向與現在均堅持謂朝鮮人民有統一獨立及民主之權利。

我親愛之兄弟姊妹：

美帝國主義者及賣國賊之輩，貪得無厭，欲長此割裂我國土。我輩自己解放我國統一問題之時機已屆，因我國之割裂已有四載，我人民痛苦已極，不能再忍。

能使統一民主之朝鮮發展其經濟以利吾人民者，其道唯一。正在摧毀中之南韓經濟，亟宜依據北韓經濟組織整頓恢復。南北韓經濟上之相互維繫，誰不知之？北韓人民之成就即是一個好模範，可以昭示統一獨立民主之朝鮮，其發展將若何迅速。

受美帝國主義者驅使之反動份子，正於南韓趾高氣揚，絕不願我國依民主爲方式而達成和平統一。李承晚及其黨羽正在訓練軍隊，向其美國主人索取軍械。李承晚及其黨羽正在挑惹閹宦之爭，欲將爲完成民主統一而奮鬥之志士殺盡而後快。在我國之南半部，恐怖與壓迫日漸兇暴，爲人民而奮鬥之萬千志士橫遭殺戮。

指揮賣國賊之美帝國主義者，於挑撥內戰以撲滅民主運動，經驗豐富。於美帝國主義者“援助”之下，中國及希臘內戰方酣。現在則彼等正欲浴我韓民於血海中。彼等正在煽動反動份子作戰。無怪所謂“國防軍”者，幾無日不沿北緯三十八度一帶挑釁。

於濟州島上壓迫人民，於全羅南道撲滅游擊隊，於北緯三十八度屢屢挑釁，其唆使者、組織者，爲美國人及其奴僕，如李承晚及其同黨之賣國賊。我人民不願內戰。我人民不願爲美獨佔資本家及其奴僕之反動份子流血。我朝鮮人民願以自己之和平方法獲得國家之統一，且亦能優爲之。朝鮮人民能分裂爲二乎？曰，當然不能！朝鮮人民自來即是一個民族，將來亦是一個民族。

當茲國家民族危難之際，南北韓之真正愛國志士、政黨黨員及社團團員應不問其家財產，聯合一致，爲完成國家統一而奮鬥。

吾親愛之兄弟姊妹！祖國統一達成民主陣線茲號召南北韓各民主政黨，各社團及全韓人民實現國家之和平統一，並爲達成此目的建議下列之和平方法：

一．我國和平統一之職責，吾人應自行肩荷之、實現之。

二．吾人要求阻撓祖國和平統一之美國

軍隊立刻自朝鮮退出。

三．吾人請求所謂“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之非法機關立刻自我國土撤離。

四．吾人建議南北韓同時舉行選舉以組織一統一之立法機關。

五．選舉之舉行，由贊成國家和平統一之各民主政黨及各社團代表組織委員會策劃進行。

六．爲策劃國家和平統一計，應由南北韓各政黨，各社團代表舉行會議，隨即組織選舉指導委員會。

七．立法機關選舉應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依普遍平等原則及祕密投票法舉行之。日本統治時曾熱烈與日帝國合作者不得有選舉權。

八．爲確保選舉自由起見，應斷然實行下列措施：

(甲) 停止壓迫民主政黨、社團及其領袖；

(乙) 使各民主政黨、社團合法，並保障其活動之自由；

(丙) 撤消民主政黨及社團新聞機關之封閉令，確保各政黨、各社團刊行機關報之權利；

(丁) 確保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及遊行示威之自由；

(戊) 立即釋放所有政治犯。

九．選舉指導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甲) 予南北韓現政府及其適當機關關

於籌備及舉行選行之必要指導；

(乙) 監察決議及指令之執行；

(丙) 由選舉指導委員會組織委員會以監督外國駐韓軍隊之撤退。

一〇．選舉指導委員會成立時，南北韓現有之警察及保安部隊即歸該委員會直接節制。選舉指導委員會應自警察中擯除親日份子及曾於日本警隊或軍隊中服務之人，並應將參加鎮壓濟州島上人民抗拒及南韓游擊隊活動之警隊解散。

一一．普選後成立之最高立法機關應制定朝鮮共和國憲法，並依憲法組織政府，該政府即自現有之南北韓政府接收職權並解散之。

一二．朝鮮共和國新政府應依民主方式改編現有之南北韓軍隊。南韓國防軍部隊中曾參加壓迫濟州島及其他區域之人民以及游擊隊者應即解散。其曾參加壓迫人民及游擊隊者不得服務於新軍。其發動主持壓迫人民者應受處罰。

吾人以上述方案貢獻各民主政黨、各社團及全體人民，以達成我國之和平統一。吾人深信全體朝鮮人民將擁護吾人之建議。其有敢反對或阻撓和平統一者必不能逃朝鮮人民之懲罰。朝鮮人民向國家統一，民主獨立之途邁進，必能消滅一切阻撓分子。

統一民主獨立之朝鮮萬歲！

永遠統一之朝鮮人民萬歲！

## 附件伍

### 出席委員會之各國代表團 及秘書處職員名單

#### 一. 出席委員會之各國代表團

澳大利亞：Patrick Shaw，代表<sup>69</sup>；A. B. Jamieson，代表；Claire Garrett，書記打字員；Joan Fullard，書記打字員。

中國：劉馭萬，代表；司徒德，副代表；廬華棣，秘書。

薩爾瓦多：Miguel Angel Magaña，代表；Fidel Sanchez-Hernandez，副代表。<sup>70</sup>

法蘭西：Henri Costilhes，臨時代表；Marcel Barthelemy，秘書<sup>71</sup>；Charles Martel，秘書。

印度：Anup Singh，代表。

菲律賓：Rufino Luna，代表；Norberto Luna，秘書<sup>72</sup>；Antonio Ferrer，秘書。

敘利亞：Yasin Mughir，<sup>73</sup>代表。

#### 二. 委員會秘書處

主任秘書：Egon Ranshofen-Wertheimer。

<sup>69</sup> Mr. Shaw 與 Miss Garrett 於二月二十三日返東京，後又於七月二日來漢城，於七月十二日重返東京。

<sup>70</sup> Mr. Magaña 告委員會稱薩爾瓦多將於七月二十日退出委員會。後薩爾瓦多代表團於七月二十六日又參加委員會。

<sup>71</sup> Mr. Barthelemy 於六月十二日離漢城。

<sup>72</sup> Mr. Norberto Luna 於六月二十日離漢城。

<sup>73</sup> Mr. Mughir 於三月二十六日離漢城。

副主任秘書：Santford Schwarz。

助理秘書：Graham Lucas<sup>74</sup>，Arsen Shah-baz，朱鴻題。

行政人員：Alfred Katz。

助事行政人員：Jehangir Paymaster。

傳譯：廖承蔭，Mark Priceman。

簡記員：Marian Robb，Harold Riddle。

書記打字員：Dorothy Compton，Anne-Marie Hubert，Barbara Liu，Ann D. Sheehan，Marion Wood，Cora Wyman。

軍事技術顧問：劉熾昭上校<sup>75</sup>。

#### 三. 當地聘用之職員\*

傳譯：李卯默

繙譯兼傳譯：金容元，李奎用，Robert T. Park。

通訊秘書：Lydia C. Koh，Unja Lee。

事務員兼信差：李靜子。

辦公室用機管理員：金然相。

發送員：全起鵬，T. H. Kim。

應接員<sup>76</sup>：李素英，趙順伊，Flory Leigh。

<sup>74</sup> Mr. Lucas 於五月三十日離漢城。

<sup>75</sup> 劉上校於六月二十一日參加秘書處工作，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在委員會服務完畢。

\* 韓籍職員若干人漢文姓名不詳。

<sup>76</sup> 各該應接員服務期間不同。

## 附件陸

### 文件目錄

#### 甲．聯合國關於韓國獨立之文件

##### 一．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向大會所提報告書

A/575, A/575/Add.1 與 A/575/Add.2,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編, 第一至第三卷。

A/575/Add.3 與 A/575/Add.4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編, 第一及第二卷。

##### 二．大會臨時委員會之報告書

A/583, 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與大會臨時委員會磋商經過。

##### 三．韓國獨立問題之包括於大會議事日程內

A/653, 通過第三次經常屆會之議事日程及將各項問題交各委員會審議(第十六項: 韓國獨立問題)。

#### 四．第一委員會紀要

##### (甲) 文件

A/C.1/365, 朝鮮共和國駐大會首席代表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致秘書長函。

A/C.1/366,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外務部長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致秘書長電。

A/C.1/367, 捷克斯拉夫代表團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為提出邀請“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參加審議朝鮮獨立問題之決議案草案事致第一委員會主席函。

A/C.1/395, 中國關於邀請朝鮮共和國代表團參加第一委員會討論朝鮮問題但不予投票權之決議案草案。

A/C.1/426, 澳大利亞、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朝鮮獨立問題聯名提具之決議案草案。

A/C.1/427/Corr.1, 蘇聯提議取消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sup>77</sup>

<sup>77</sup> 此項文件經稍加修正後, 編成 A/790, 復由大會全會加以審議。

A/C.1/428, 第一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三六次會議所通過關於朝鮮獨立問題之決議案草案。

##### (乙) 簡要紀錄

A/C.1/SR.200,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〇〇次會議簡要紀錄。

A/C.1/SR.229, 至 236,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六日至八日第二二九至二三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 五．第五委員會紀要

A/C.5/288,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 秘書長關於設置該委員會所牽連財政問題之報告。

A/C.5/289, 大會主席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致第五委員會主席函。

A/C.5/SR.177,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一七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 六．大會討論第一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紀要

##### (甲) 文件

A/788, 第一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之報告。

A/795, 第五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報告。

##### (乙) 大會會議速記紀錄<sup>78</sup>

A/PV.142,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四二次會議速記紀錄。

A/PV.186,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八六次會議速記紀錄。

A/PV.187,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八七次會議速記紀錄。

<sup>78</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 英文本第九六, 一〇四至一〇五、一〇〇六至一〇四三頁。

## 乙.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全部文件目錄<sup>79</sup>

### 一. 委員會議事日程

A/AC.26/Agenda 1	第一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
A/AC.26/Agenda 2	第二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
A/AC.26/Agenda 3	第三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
A/AC.26/Agenda 4	第四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A/AC.26/Agenda 5	第五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
A/AC.26/Agenda 6	第六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
A/AC.26/Agenda 7	第七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
A/AC.26/Agenda 8	第八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二日
A/AC.26/Agenda 9	第九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A/AC.26/Agenda 9/Rev. 1	第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A/AC.26/Agenda 10	第十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A/AC.26/Agenda 11	第十一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
A/AC.26/Agenda 12	第十二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
A/AC.26/Agenda 13	第十三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A/AC.26/Agenda 14	第十四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A/AC.26/Agenda 14/Rev. 1	第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A/AC.26/Agenda 15	第十五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A/AC.26/Agenda 16	第十六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A/AC.26/Agenda 16/Rev. 1	第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A/AC.26/Agenda 17	第十七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
A/AC.26/Agenda 17/Rev. 1	第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
A/AC.26/Agenda 18	第十八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
A/AC.26/Agenda 18/Rev. 1	第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
A/AC.26/Agenda 19	第十九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
A/AC.26/Agenda 19/Rev. 1	第十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
A/AC.26/Agenda 20	第二十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
A/AC.26/Agenda 21	第二十一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
A/AC.26/Agenda 22	第二十二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
A/AC.26/Agenda 23	第二十三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A/AC.26/Agenda 23/Rev. 1	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A/AC.26/Agenda 24	第二十四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
A/AC.22/Agenda 24/Rev. 1	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
A/AC.26/Agenda 25	第二十五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A/AC.26/Agenda 25/Rev. 1	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
A/AC.26/Agenda 26	第二十六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
A/AC.26/Agenda 26/Rev. 1	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A/AC.26/Agenda 27	第二十七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A/AC.26/Agenda 28	第二十八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A/AC.26/Agenda 28/Add. 1	第二十八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七日
A/AC.26/Agenda 29	第二十九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
A/AC.26/Agenda 30	第三十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
A/AC.26/Agenda 30/Rev. 1	第三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A/AC.26/Agenda 31	第三十一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A/AC.26/Agenda 32	第三十二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A/AC.26/Agenda 33	第三十三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

<sup>79</sup> 包括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之各項文件。

一. 委員會議事日程(續)

A/AC.26/Agenda34	第三十四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
A/AC.26/Agenda35	第三十五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
A/AC.26/Agenda36	第三十六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A/AC.26/Agenda37	第三十七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A/AC.26/Agenda38	第三十八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
A/AC.26/Agenda39	第三十九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A/AC.26/Agenda39/Rev.1	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A/AC.26/Agenda40	第四十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
A/AC.26/Agenda40/Rev.1	第四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
A/AC.26/Agenda41	第四十一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
A/AC.26/Agenda41/Rev.1	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
A/AC.26/Agenda42	第四十二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A/AC.26/Agenda42/Rev.1	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A/AC.26/Agenda43	第四十三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A/AC.26/Agenda44	第四十四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A/AC.26/Agenda45	第四十五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A/AC.26/Agenda46	第四十六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A/AC.26/Agenda47	第四十七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A/AC.26/Agenda48	第四十八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A/AC.26/Agenda49	第四十九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A/AC.26/Agenda50	第五十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A/AC.26/Agenda50/Rev.1	第五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 委員會各次會議簡要紀錄

A/AC.26/SR.1	第一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
A/AC.26/SR.2	第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
A/AC.26/SR.3	第三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
A/AC.26/SR.4	第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
A/AC.26/SR.4/Corr.1	第四次會議簡要紀錄更正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A/AC.26/SR.5	第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
A/AC.26/SR.6	第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
A/AC.26/SR.7	第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
A/AC.26/SR.7/Corr.1	第七次會議簡要紀錄更正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A/AC.26/SR.8及 附件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九.	第八次會議簡要紀錄及該次 會議時所發表之各項陳述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二日
A/AC.26/SR.9	第九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A/AC.26/SR.9/Corr.1	第九次會議簡要紀錄更正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A/AC.26/SR.10	第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
A/AC.26/SR.10/Corr.1	第十次會議簡要紀錄更正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A/AC.26/SR.11	第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九日
A/AC.26/SR.11/Corr.1	第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更正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A/AC.26/SR.12	第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A/AC.26/SR.13	第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A/AC.26/SR.14	第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A/AC.26/SR.15	第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A/AC.26/SR.16	第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 二. 委員會各次會議簡要紀錄(續)

A/AC.26/SR.17	第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
A/AC.26/SR.18	第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
A/AC.26/SR.18/Corr.1	第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更正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
A/AC.26/SR.19	第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
A/AC.26/SR.19/Corr.1	第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更正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
A/AC.26/SR.20	第二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A/AC.26/SR.21	第二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A/AC.26/SR.21/Corr.1	第二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更正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26/SR.22	第二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A/AC.26/SR.23	第二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A/AC.26/SR.24	第二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
A/AC.26/SR.25	第二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九日
A/AC.26/SR.26	第二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A/AC.26/SR.27	第二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A/AC.26/SR.27/Corr.1	第二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更正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
A/AC.26/SR.28	第二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A/AC.26/SR.29	第二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A/AC.26/SR.29/Corr.1	第二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更正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A/AC.26/SR.30	第三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A/AC.26/SR.30/Corr.1	第三十次會議簡要紀錄更正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A/AC.26/SR.30/Corr.2	第三十次會議簡要紀錄更正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A/AC.26/SR.31	第三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A/AC.26/SR.32	第三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A/AC.26/SR.33	第三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
A/AC.26/SR.34	第三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
A/AC.26/SR.35	第三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A/AC.26/SR.35/Corr.1	第三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更正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日
A/AC.26/SR.36	第三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A/AC.26/SR.36/Corr.1	第三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更正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日
A/AC.26/SR.37	第三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
A/AC.26/SR.37/Corr.1	第三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更正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A/AC.26/SR.38	第三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A/AC.26/SR.39	第三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
A/AC.26/SR.40	第四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
A/AC.26/SR.41	第四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三. 一般文件

A/AC.26/1	第五次會議時所通過關於設置小組委員會之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
A/AC.26/2	第六次會議時所通過之議事規則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
A/AC.26/3	第十次會議時所通過關於朝鮮人與委員會接觸問題之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
A/AC.26/4	第十次會議時所通過第一小組委員會關於與北韓接洽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
A/AC.26/5	第十四次會議時所通過第二小組委員會關於應聽詢其意見之人士與聽詢題材之報告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A/AC.26/6	第十六次會議時所通過關於社會酬酢之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

三. 一般文件(續)

A/AC.26/7	第一小組委員會關於應聽詢其意見之人士與討論主題之報告，第十七次會議中通過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
A/AC.26/8	第一次新聞報告（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至十九日間期間）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A/AC.26/9	朝鮮共和國政府來文，外務部長林秉稷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
A/AC.26/10	第一小組委員會關於與北韓接洽之報告，第二十一次會議時通過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
A/AC.26/11	第二小組委員會關於其他應聽取意見人士名單及赴各道視察之報告，第二十二次會議時通過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A/AC.26/12	第二次新聞報告（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十二日間期間）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A/AC.26/13	第一小組委員會關於其他應聽取意見人士名單及視察工業區域事之報告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
A/AC.26/14	美國特派代表 John J. Muccio 就軍隊撤退問題致委員會主席 Miguel Angel Magaña 函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八日
A/AC.26/14/Add.1	美利堅合眾國大使 John J. Muccio 關於設立駐朝鮮軍事顧問團事致委員會主席 Miguel Angel Magaña 函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
A/AC.26/14/Add.2	美國大使 Muccio 就美軍撤退問題致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A/AC.26/15	第三次新聞報告（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至四月二日間期間）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九日
A/AC.26/16	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所通過對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報界問題單之答覆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A/AC.26/17	朝鮮共和國外務部長林秉稷就將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在濟州島舉行之補選事致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A/AC.26/17/Add.1	朝鮮共和國外務部長林秉稷就即將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在天安郡舉行之補選事致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四九年五月九日
A/AC.26/18	視察隊問題，薩爾瓦多代表於第二十七次會議時所發表之陳述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
A/AC.26/19	第四次新聞報告（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至二十三日間期間）	一九四九年五月六日
A/AC.26/20	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十一日期間所發之文件單目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
A/AC.26/20/Add.1	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七月十二日期間所發之文件單目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
A/AC.26/21	第二十八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委員會組成之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
A/AC.26/22	第二十八次會議所通過第一小組委員會關於與北韓接洽之報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A/AC.26/23	朝鮮共和國外務部長林秉稷就與北韓接洽問題致委員會主席 Mr. Henri Costilhes 函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三. 一般文件(續)

A/AC.26/24	菲律賓就佔領軍撤退問題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第二十九次會議中提出)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A/AC.26/24/Rev.1	菲律賓就佔領軍撤退問題提出之修正決議案草案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A/AC.26/24/Rev.1/Corr.1	菲律賓就佔領軍撤退問題所提修正決議案草案之更正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
A/AC.26/25	第三十次會議所通過關於佔領軍撤退問題之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A/AC.26/26	第三十次會議所通過第一小組委員會關於應聽詢其意見人士之報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A/AC.26/27	第五次新聞報告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十四日期間)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A/AC.26/28	第六次新聞報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四日期間)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
A/AC.26/29	第三十四次會議所通過關於監視佔領軍撤退事之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A/AC.26/29/Add.1	第三十五次會議所通過關於監視佔領軍撤退事之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A/AC.26/30	第一小組委員會關於對北韓廣播以及關於聽取意見事所發表新聞稿之報告, 第三十四次會議時通過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A/AC.26/31	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草案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
A/AC.26/32	第一小組委員會關於實地視察事之報告, 經委員會於其第三十六次會議中通過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A/AC.26/33	薩爾瓦多就朝鮮問題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A/AC.26/33/Rev.1	薩爾瓦多就朝鮮問題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A/AC.26/33/Rev.2	薩爾瓦多就朝鮮問題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A/AC.26/34	第三十七次會議所通過之第二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A/AC.26/35	朝鮮共和國外務部長林秉稷就監視佔領軍撤退事致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A/AC.26/36	朝鮮共和國外務部長林秉稷就委員會繼續工作事致委員會主席 Anup Singh 函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A/AC.26/37	第三十九次會議所通過之第一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A/AC.26/38	第七次新聞報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五日至七月二日期間)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A/AC.26/39	外務部長就逮捕國民大會議員事項致委員會函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
A/AC.26/40	朝鮮共和國外務部長林秉稷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問題致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
A/AC.26/41	薩爾瓦多代表團退出委員會問題, 第四十一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A/AC.26/41/Corr.1	更正關於薩爾瓦多代表團退出委員會問題之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三. 一般文件(續)

A/AC.26/42	提大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A/AC.26/43	提大會報告書之附件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四. 工作文件

A/AC.26/W.1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一九五(三)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A/AC.26/W.2	暫行議事規則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
A/AC.26/W.3	援韓協定; 美利堅合衆國與朝鮮共和國間關於援助事項之協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
A/AC.26/W.4	朝鮮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A/AC.26/W.5	歡迎委員會諸委員之民衆大會中各界函電與演詞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四日
A/AC.26/W.6	委員會委員與韓國政府所派聯絡委員會談話紀要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
A/AC.26/W.7	委員會主席 Mr. Jamieson 在韓國國民大會演講辭全文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A/AC.26/W.8	韓國國民大會議長申翼熙歡迎辭全文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A/AC.26/W.9	聯絡委員會主席致主任秘書函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A/AC.26/W.10	主席之任期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
A/AC.26/W.10/Rev.1	主席之任期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26/W.11	有關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解釋之資料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A/AC.26/W.12	起草小組關於報界問題單之報告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A/AC.26/W.13	李總統私人代表趙炳玉致若干聯合國常駐代表團首席代表函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
A/AC.26/W.14	韓國新聞紙出版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A/AC.26/W.15	國家治安法——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號法律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A/AC.26/W.16	委員會韓語廣播(秘書處所作備忘錄)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
A/AC.26/W.16/Rev.1	委員會韓語廣播。廣播詞草稿	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A/AC.26/W.16/Rev.1/Add.1	委員會韓語廣播。主任秘書與朝鮮共和國新聞局長李哲源往來函件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A/AC.26/W.17	“祖國統一達成民主戰線”宣言全文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
A/AC.26/W.18	報界與某前“北韓人民軍”中尉談話內容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A/AC.26/W.19	特派採訪委員會工作之記者被捕事, 印度代表 Dr. Anup Singh 來件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
A/AC.26/W.19/Add.1	特派採訪委員會工作之記者被捕事, 聯絡委員會主席毛淑允女士致聯合國委員會函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
A/AC.26/W.19/Add.2	特派採訪委員會工作之記者被捕事、新聞局長李哲源來函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五. 個人與各組織來函

A/AC.26/NC.1	韓國獨立黨總裁致委員會函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
A/AC.26/NC.2	國民大會副議長金若水及議員致委員會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

五. 個人與各組織來函(續)

A/AC.26/NC.3	大韓勞農黨致委員會函，關於統一問題之陳述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A/AC.26/NC.4	大韓青年黨致委員會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A/AC.26/NC.5	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所接各組織與個人來函單目	一九四九年四月七日
A/AC.26/NC.5/Add.1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所接到各組織與個人來函單目	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A/AC.26/NC.6	韓國民意調查協會代表 Shin Haing Sik * 致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
A/AC./26/NC.7	國民大會副議長金若水關於駐韓國軍事代表團問題來函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A/AC./26/NC.7/Add.1	國民大會副議長關於駐韓軍事代表團問題來函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A/AC.26/NC.8	各政治及社會組織就佔領軍撤退問題致委員會主席 Mr. Anup Singh* 函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A/AC.26/NC.9	南朝鮮北韓人民大會致函委員會，呈具民衆大會所通過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
A/AC.26/NC.10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所舉行由韓國勞工聯盟及韓國農民聯盟發起之民衆大會致委員會函，呈具此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A/AC.26/NC.11	韓國基督徒民衆大會爲其國家安全問題致委員會函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
A/AC.26/NC.12	特派探訪委員會工作之記者被捕事：漢城時報總編輯 Lee Insoo * 致委員會函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
A/AC.26/NC.13	大韓青年團與韓國學生爲鞏固國防問題所召開大會致函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

六. 情報文件

A/AC.26/Inf.1	韓國官員	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
A/AC.26/Inf.2	出席委員會之各國代表團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A/AC.26/Inf.2/Rev.1	出席委員會之各國代表團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26/Inf.3	委員會祕書處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
A/AC.26/Inf.3/Rev.1	委員會祕書處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A/AC.26/Inf.3/Rev.2	委員會祕書處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
A/AC.26/Inf.3/Rev.3	委員會祕書處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
A/AC.26/Inf.3/Rev.4	委員會祕書處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A/AC.26/Inf.2/Rev.2	出席委員會之各國代表團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A/AC.26/Inf.2/Rev.2/Corr.1	出席委員會之各國代表團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七日
A/AC.26/Inf.2/Rev.3	出席委員會之各國代表團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
A/AC.26/Inf.3/Rev.5	委員會祕書處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

七. 小組委員會文件

(甲) 第一小組委員會

A/AC.26/SC.1/1	與朝鮮共和國總統及內閣閣員會談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
A/AC.26/SC.1/2	報告書與建議案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

\* 漢文姓名不詳

(甲)第一小組委員會(續)

A/AC.26/SC.1/2/Rev.1	報告書與建議案，與朝鮮北部之接洽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
A/AC.26/SC.1/3	報告書與建議案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A/AC.26/SC.1/4	第一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委員會對韓國政府之立場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A/AC.26/SC.1/4/Rev.1	委員會對韓國政府之立場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
A/AC.26/SC.1/5	應徵取其意見之人士以及討論主題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
A/AC.26/SC.1/6	聆聽總理兼國防部長李範奭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
A/AC.26/SC.1/6/Corr.1	A/AC.26/SC.1/6 之更正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
A/AC.26/SC.1/7	致朝鮮北部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
A/AC.26/SC.1/8	聆取國民大會副議長金若水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
A/AC.26/SC.1/9	聆取前臨時立法會議議員朴健雄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六日
A/AC.26/SC.1/10	聆取商工部長任永信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
A/AC.26/SC.1/11	建議與朝鮮北部接洽應採取之行動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
A/AC.26/SC.1/11/Corr.1	A/AC.26/SC.1/11 之更正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
A/AC.26/SC.1/12	第二批應聆取其意見人士之名單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A/AC.26/SC.1/13	聽取美國經濟合作局朝鮮分局長 Dr. A. C. Bunce 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A/AC.26/SC.1/14	第三批應聽取其意見人士之名單視察工業區域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A/AC.26/SC.1/15	聆取李應俊少將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三日
A/AC.26/SC.1/16	聽取財政部長金度演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
A/AC.26/SC.1/17	聽取國民獨立聯盟主席金奎植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A/AC.26/SC.1/18	聽取全羅南道出席國民大會議員金秉會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A/AC.26/SC.1/19	視察漢城——永登浦仁川區之工業組織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A/AC.26/SC.1/20	聽取新韓民報發行人薛義植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
A/AC.26/SC.1/21	聽取平安南道(朝鮮北部)道尹金炳淵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
A/AC.26/SC.1/22	報告書：應聽取其意見之人士及與北朝鮮之接洽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A/AC.26/SC.1/23	外務部 S. Y. Kim*就南北兩部合法貿易與交換郵件事致第一小組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A/AC.26/SC.1/24	聽取金九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A/AC.26/SC.1/25	聽取權允浩傳教師：Shi Chun Kyo* (朝鮮之長老會團體)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A/AC.26/SC.1/26	聽取國民大會議員李青天將軍(池大享)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
A/AC.26/SC.1/27	報告：向朝鮮北部廣播；關於各次聽取之新聞稿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A/AC.26/SC.1/28	簡記關於統一朝鮮問題與消除經濟及其他障礙問題之建議與意見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
A/AC.26/SC.1/29	關於將來旅程之報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
A/AC.26/SC.1/30	致委員會之最後報告書(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至六月二十四日期間)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漢文姓名未詳。

(甲)第一小組委員會(續)

A/AC.26/SC.1/30/Rev.1	致委員會之最後報告書(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至六月二十四日期間)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
A/AC.26/SC.1/31	第一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A/AC.26/SC.1/31/ Annex II/Rev.1	第一小組委員會報告書附件貳之修正稿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乙)第二小組委員會

A/AC.26/SC.2/1	報告及建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
A/AC.26/SC.2/1/Rev.1	報告及建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A/AC.26/SC.2/2	聽取國民大會議長申翼熙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
A/AC.26/SC.2/3	聽取俞鎮午及白樂濬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
A/AC.26/SC.2/4	聽取前內務部長尹致暎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
A/AC.26/SC.2/5	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朝鮮重要大事記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
A/AC.26/SC.2/5/Corr.1	A/AC.26/SC.2/5之更正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
A/AC.26/SC.2/6	聽取前臨時政府民政長官安在鴻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
A/AC.26/SC.2/7	第四批應聽取其意見人士之名單，視察各道紀事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
A/AC.26/SC.2/8	聽取漢城盧主教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A/AC.26/SC.2/9	聽取東國大學校長金法麟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
A/AC.26/SC.2/10	聽取民主國民黨最高委員金性洙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
A/AC.26/SC.2/11	聽取社會主義黨主席趙素昂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
A/AC.26/SC.2/12	聽取外務部長林秉稷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
A/AC.26/SC.2/12/Corr.1	A/AC.26/SC.2/12之更正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A/AC.26/SC.2/13	聽取內務部長金孝錫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九日
A/AC.26/SC.2/14	簡紀並分晰各次所聽取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A/AC.26/SC.2/15	關於赴受最近暴動影響各道視察經過之報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A/AC.26/SC.2/16	致委員會之最後報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

(丙)專設委員會

A/AC.26/SC.3/1	關於朝鮮人民與委員會接觸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A/AC.26/SC.3//	專設全體委員會關於視察隊問題之報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丁)第三小組委員會

A/AC.26/SC.4/1	報告與建議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
A/AC.26/SC.4/2	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
A/AC.26/SC.4/3	第一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A/AC.26/SC.4/4	第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A/AC.26/SC.4/5	第三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A/AC.26/SC.4/6	第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A/AC.26/SC.4/6/Corr.1	第四次會議簡要紀錄更正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
A/AC.26/SC.4/7	第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A/AC.26/SC.4/8	第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丁)第三小組委員會

A/AC.26/SC.4/9	Brigadier General W. L. Roberts 關於美國佔領軍撤退問題之來函	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A/AC.26/SC.4/10	美國大使關於美國軍隊撤退事致第三小組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
A/AC.26/SC.4/11	美國駐朝鮮共和國軍事顧問團團長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致第三小組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
A/AC.26/SC.4/12	美國大使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致第三小組委員會主席函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A/AC.26/SC.4/13	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A/AC.26/SC.4/14	與美國大使 Muccio 會晤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A/AC.26/SC.4/15	視察美國軍隊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仁川登船紀要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A/AC.26/SC.4/16	視察美國軍隊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仁川登船紀要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A/AC.26/SC.4/17	巡查西冰庫—龍山區前駐韓美陸軍裝備紀要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A/AC.26/SC.4/18	巡查富坪—仁川區紀要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

八. 新聞稿

號數

1 <sup>80</sup>	先到人員之到達,以及委員會之工作目標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 Corr. 1	上項新聞稿之更正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
3	委員會第一次公開會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二日
4	關於韓國人民與委員會接觸問題之決議案,以及第一次實地視察經過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
5	請秘書長將關於與朝鮮北部接洽事之公文轉致蘇聯函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6	誤引新聞專員關於代議政府問題之言論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7	關於社會酬酢之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
8	薩爾瓦多代表之到達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9	主席賀李總統七十五歲壽辰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0	視察濟州道與全羅南道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11	新聞界問題單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2	視察濟州道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13	國會議事堂慶祝普選一週年紀念時委員會主席之致辭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
14	主席與主任秘書視察北緯三十八度肇事地點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
15	主席於普選一週年紀念民衆慶祝大會致辭全文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16	視察濟州道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七日
17	與朝鮮北部接洽:致金日晟函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

<sup>80</sup> 此第一號新聞稿係於成功湖擬定,由先到人員攜去。該稿後經修正並發表更正稿。

八. 新聞稿(續)

18	關於委員會依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對於佔領軍撤退問題應負責任問題之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19	關於聽取 Muccio 大使與 General Roberts 意見之簡報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20	關於監視美國佔領軍之撤退問題，與就該問題設置小組委員會之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21	第一小組委員會歡迎關於統一問題之建議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22	赴天安觀察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之補選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
23	視察仁川與春川等地，以及春川事件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
24	第三小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力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25	視察甕津一幣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26	爲金九被刺事致函李總統與金少校，表示慰唁函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27	委員會主席對北韓之廣播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28	美國佔領軍之最後一批登船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
29	委員會主席於金九安葬禮時致辭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
30	關於第一小組委員會就延續其工作問題之建議，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時通過	一九四九年七月九日
31	致祕書長函，附關於佔領軍撤退時之備忘錄	一九四九年七月三日
32	薩爾瓦多代表團退出委員會事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33	派隨委員會工作各新聞記者之被捕，停止召集記者會議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34	國民大會中毀謗委員會委員之言論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35	委員會關於薩爾瓦多代表團退出委員會事所通過之決議案	
36	薩爾瓦多代表團再度參加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37	美國佔領軍撤退竣事，由委員會監視並證實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38	完成致大會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í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